

模範警察學

上海羣學社印行

模範警察學

上海羣學社印行

M6
D0353
37

自序

王者之法以無形禁民。霸者之法以有形禁民。無形禁民日遊於仁義廉讓之內。而不知有所犯。有形禁民日懷懷乎桁楊刀鋸及其身。雖欲犯而不敢。犯故王之於霸皆能逆禁於未然。為法雖異而各及於治。若夫以懈弛為寬大者似王而非王。以苛碎為綜覈者似霸而非霸。當其艱難創業憑藉一時武力未嘗無令行禁止之效。及積威漸殺而人人心首所疾痛猶不稍稍收恤之一旦鋌而走險。乃執法以繩其後。幸則不過弭當時之亂。不幸即以釀大禍。而有餘吾中國秦漢以還官制備矣。法網密矣。然其始能制已然而不能杜未然。迨其終且并已然而不能制何怪風紀之日壞而大亂之於踵跡耶。方今共和幸成百端待治欲求國家之治安必賴法政以維持之。本社延聘通材博采泰西各強國警察學說。哀然成集。顏曰模範警察。嘗讀周官司市掌司市之治教。刑政司。職掌憲市之禁令。匡人掌達法則。匡邦國。擇人掌道國之政事。規模雖宏而用意至纖。悉以是知王者不純用法而未始廢法。吾攷警察之職守其大端若防護若衛

模範警察學序



3 1799 4721 7

生。若。檢。非。違。若。索。罪。犯。立。法。之。精。密。幾。希。乎。古。孔。子。有。言。齊。一。變。至。於。魯。以。今。日。之。岌。岌。而。欲。收。治。安。之。效。夫。何。可。不。取。法。乎。是。

中華民國元年七月杭州沈紹椿自序於羣學社

模範警察學目次

序文

目錄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警察之沿革

第二章 警察之觀念

第三章 警察之分類

第一節 普通警察及地方警察

第二節 司法警察及行政警察

第三節 高等警察及尋常警察

第四節 保安警察行政警察及司法警察

第四章 警察法之概念

第五章 警察權之基礎及其範圍

第六章 警察執行之機關

第七章 警察權作用之形式

第一節 警察規則

第二節 警察處分

第八章 警察之責任

第二編 分論

第一章 保安警察

第一節 公安警察

(甲) 非常保安警察

第一項 戰時戒嚴

第二項 平時戒嚴

(乙) 尋常保安警察

第一項 出版警察

第一 普通出版法

第二 新聞紙條例

第二項 集會結社警察

第一 集會警察

第二 結社警察

第三項 嘯聚警察

第二節 私安警察

(甲) 關於出獄人管理之警察

(乙) 關於乞丐及遊民之警察

(丙) 關於軍械及危害品之警察

(丁) 關於遺失物之警察

第二章 行政警察

第一節 衛生警察

(甲) 豫防傳染病之警察

(乙) 關於種痘之警察

(丙) 檢查微菌之警察

(丁) 檢查飲食品之警察

(戊) 管理墳墓及埋葬之警察

(己) 保護幼兒之警察

(庚) 管理醫師藥業病院之警察

第二節 風俗警察

- 第三節 救災警察
- 第四節 建築警察
- 第五節 貧民警察
- 第六節 森林警察
- 第七節 農業警察
- 第八節 礦山警察
- 第九節 營業警察
- 第十節 獸疫警察
- 第十一節 交通警察
- 第十二節 領事警察
- 第十三節 管理外國人警察
- 第三章 司法警察

第一節 搜查權之發生停止及消滅

第二節 搜查罪犯

第三編

第一章 巡警部試辦違警章程

第二章 巡警部奏請清查戶籍摺

第三章 巡警部新定交通規則

第四章 金陵警察局職權表

第四編

警察學講義

第一節 警察之概畧

第二節 警察之進步

第三節 警察官之強制權

第四節 衛生警察

第五節 警察之性質

第六節 警察之沿革

第七節 警察之精神

第八節 偽造紙幣

第九節 警察之執行

模範警察學 目次終

模範警察學

第一編 總論

夫立憲國家主要目的。在于人民之生存發達。然人羣事物。有助其發達者。有阻其發達者。後者稱曰公共危害。此無數危害。常圍繞于吾人。故吾人苟欲生存安全。則以防制此危害爲必要。若其危害止關于一身。則可由獨力預防。至關係他人意思。且爲重大者。決非一身所能保。於是國家乃以公權力。防禦危害。是即創立警察制度之原因。今言警察學。當先述警察沿革。而後述各種警察制度之原則。以陳其利害得失之所在。是即作者意焉。

第一章 警察沿革

欲明警察之性質。及現行制度之精神。則當先知其沿革大畧。然非易易。因警察制度。

殆與行政有關係。而其沿革。又與行政沿革。有密接之關係故也。

警察制度之發達。實在第十八世紀以後。觀于古代國家政務之性質。則未嘗無含警察制度者。唯其目的。在維持國家之安寧。非增進一人之幸福。其範圍。或與軍務關聯。或與裁判混合。尙未立有專部。故在古代。實未嘗有今之所謂警察者。即希臘羅馬之警察事務亦然。

及中世之初。國家觀念。尙在幼稚。國家政務。又復簡單。當時國家。但以成法保護。其政務不外軍事與司法二端。以保持國家之安寧。計國權之伸張。爲政治一大目的。故如捕逮罪人。鎮壓危害等事。皆與軍務及裁判事務相混合。則無所謂警察法。至第十三十四世紀。意大利諸市府。擴張統治權。在諸市場營業。即以警察事務。屬于市政。於是大改面目。素來市場裁判官所司保安警察事務。亦屬于市政。除軍事及裁判事外。尙于市府官廳。設立貿易交通。及其他營業之警察制禁規則。迄十五世紀之終。社會進化。乃以經濟及其他行政事務。爲政府行政事務。總對國家之行政與宗教事務。稱之

曰（化里嘉）故當時羅馬帝國所發命令。稱帝國警察命令。雖與今警察命令大異。其制度實包括私法、刑法、出版條例、商法營業條例等。且其制度行于各國。其後羅馬帝國。權力衰頹。但規定貨幣並賣買等一定事務。其他事項。各國均以警察權名義管轄之。要之在歐洲中古時。羅馬自由市府之警察事務。於行政全部中。已稍有區別矣。至第十六世紀。封建制度漸衰。各國君主之權力漸伸。一切政務。悉納之於中央政府。警察範圍。亦大擴張。然至十七世紀之中頃。性質又稍狹隘。在德國各州。則以外交兵務二者行政。皆包含于警察之內。與他國家行政。大有差異。蓋當時其他各國交涉事件。頗爲繁雜。戰爭不絕。各國皆但盡力處理外交軍務。以保持國家之獨立與秩序。不遑計其他也。

未幾而警察之意義。復遭制限。其重要之原因。爲有一種政治學之進步。是學爲布拉第克維廉一世之獎勵。彼以國家之目的。在於增加軍隊並其給養。其他行政事務。皆爲此目的輔助者而已。故獨以財政爲最要之事項。至定爲特別研究之學科。使與警

察相對。於是所謂警察者。凡不屬於外交、司法、財政、及軍教事務者。乃屬之。雖然。自十八世紀之中。其義益狹。國家以警察權干涉內務行政全部。一面保持公共之安寧秩序。豫防危害。一面增進人民之幸福。故舊學者以警察爲安寧及幸福之警察。迨其後行政學進步。意義尤隘狹。至近今則但以安寧警察。爲警察範圍矣。

要之古代制度。雖已有如今所謂保安警察之性質。至其形式。則尙與他項行政事務無區別。且有刑罰裁判之權。與司法職任相混合。於行政事務中。未見有警察特殊之範圍。因其與國政全部相關聯。而其目的。惟在保持國家之權力。初非保護個人之安寧。以增進幸福。蓋即重保持國家。而輕個人保護也。至近世人智益啟。個人思想日益發達。一切制度。全改舊觀。而警察亦大蒙其影響。竟以維持個人之安寧幸福。爲警察之目的。

如右所述。既知警察之沿革。而警察學之變遷亦可知。今當繼言警察學研究之畧史。德國語所謂警察。曰（樸里亞伊）即起原於希臘語之（樸里第亞）在上古希臘。則稱

國政學云（樸里第亞）以包括國家一切事務。即奉神祭禮之事務。亦被包含。故其所容頗廣。降至十六世紀後。歐洲各國。交際繁劇。其稱一切外交政畧。曰（化里基幾）以一切內國政治曰警察學。後十七世紀末。十八世紀初。學者以國家政務之目的。如防害事務外。尚以增進國家及人民之幸福利益爲主義。並爲學理上之問題。以啟研究之端。而其說曰。在中世國家。行政方法。但期于將來人民得享幸福。今已改變方針。以人民幸福爲己任。輔之翼之。不僅爲政理之所認定。且以是爲國家應盡義務。宗旨所在。謂國家創立之目的。當使人民將來達幸福利益之地位。不當貌似保護。俾踐漸次進步之迂策。應由國家援助人民。強力推軌。使其享目前之幸福。此論始祖爲賀古洛佐斯。彼論國家目的。亦獨在除祛妨害人民等事。當誘起慈愛。發達智識。以增人民生活上之幸福。即如格利斯丁、菲溫、奧爾夫以各人富饒、靜謐、幸福、三大綱。爲國家之目的。其第一綱。欲圖生計需用便益快樂。首宜爲之儲蓄資財。復進而列舉國家之義務。如增殖人口。使人民、宗教、風俗、體育。皆有進步。及使儲藏衣食。勸勵農工商等。皆國家

所擔任。此論結果。反致抑壓人民。受國家之干涉。若依是以增益國家之幸福利益。極其弊。遂使人民不能獨立。絕無能力。一切皆受國家監督。無各人獨力自營之動作。即各人能力權利。亦被國家權力所震眩而不見。故當時之政權。實爲抑壓權。警察學亦同是義。以爲抑壓權可圖人民之幸福也。其後反對者輩出。康德爲之首。第十八世紀之末。著有法理學。制限國家權轄之區域。導人民於國家受有定限之權利。使人民受國家之監督者。皆可從國家分離獨立。與之對立。以務保自主之權利。其意在謀安甯幸福之增。當任社會人民之獨力自營。國家不加干涉。唯對於妨害人民之自營。除祛之而已。繼康德者。則有亨理甫。倍爾基。及斯密亞丹等輩。益論保護人民獨立自主之權利。限定國家權力之干涉。倍爾基亦論人民之安甯幸福。非國家之力所得而致。總之奧爾夫之主義。慮國家干涉過度。必致社會人民獨立不羈之精神。日將萎落。康德倍爾基等之主義。又慮放縱。使國家權力不振。而社會人民。不免蹈粗疏暴棄之弊。於是黑兒智論之曰。若用此二主義之一。以爲國家政務之主義。則失其當。必融合此二

義。國家目的。始得完全。其意蓋在認定社會人民之權利。對之有國家之權力可制限。故謂使此二主義。交相融合。當在立憲政體創立時。當國家認人民權利。且爲人民計。較安寧幸福之增進。其時人民。不可不認服從國家之權力爲正當。其時國家。必不以權力抑壓人民之權利。其方法乃爲完備。自今以前若干年。歷由學者研究。及實際考驗。而使國家政務主義。大有進步。獨至警察一學。則尙未見有適當之界限。因當時尙有以研究一切內國政務。爲警察學也。

其後一千七百六十五年。查奈海爾以警察學爲保持國內安寧之原則。彼之所謂安寧。意義廣博。凡使民生康樂之制度。亦括于其中。至于八百七年。羅克以警察學。爲進達國家目的全部之學。其後千八百十七年。克拉菲索的。以警察學之唯一目的。在增進共同生活之利益。豫防結果所生之害。且以教育經濟事務。爲國家本來政務。警察但補助其事務。而於補助警察外。別有獨立之警察。蓋彼之所謂補助警察者。同於其後斯德茵所唱之行政各部之交際警察。所謂獨立警察者。則等於保安警察。要之索

的之說。能制限警察之區域。使處於的當之地位。故黑兒智謂彼能將警察。特於他事務開分離之端也。

其後伯倫知理著國法汎論。於警察觀念中。包括警察事務與行政事務。以行政事務爲增安警察。以警察事務爲保安警察。論之綦詳。然黑兒智則不以增安警察。爲警察事務。以爲內務積極的事務。其言曰。若國家勸誘人民。援助有益之經營。令人民蒙此便利。如修河渠。起水利。設燈臺。通船舶。設立學校。病院。救貧院等。皆爲國家之養成事務。而非警察也。故內務行政全部。可別爲養成事務。警察事務二者。若以教育。救貧。修築道路等事。作警察事務。則校員。驛吏等。可作警察官吏。是與警察意義相矛盾矣。彼雖能限定警察區域。而彼尙指國家強制權之全體論警察。其評索的說曰。抽引國家可張強制權力之事務。認爲警察。且爲警察者。非施用國家強制權力不行。是可謂適當之判定。因此強制權力。不惟維持公私之安寧。且當計及人民教育福利。苟不負此強制權力。則其效不彰。彼以施用國家強制權力之事務爲警察。不得爲適當之解釋。

蓋警察雖可使用強制權。然凡行強制權力之事務。不得均爲警察。何則。國家于警察強制權外。尙於各種行政事務。得行強制權故也。又斯德茵論曰。直認國家強制權爲警察權。實屬大誤。唯當執行此強制權。多經警察官憲兵等之警察機關而執行之。故國家之強制權。卽在國家用此警察權之時而已。觀以上諸學者之研究。定警察之觀念。雖非無見。然尙未完全。其後斯德茵出而研究警察學。始秩序整然。成一新學科。於是乎警察之本性更顯也。

第二章 警察之觀念

至警察之觀念。則學說紛紛。尙未一定。今先舉其重要者。

第一說

以警察包括內務行政全部之說。爲德國有名警察學者孟祿始主張之。彼謂警察範圍。全與內務行政同。祿靜之解釋。普國現行法。卽本於此。雖然。此說寔與現今警察二字之用法大悖。在今日諸國學者。殆未有言此者。是不僅警察二字用法有異。且與現

今行政之實質。大異其組織也。在近世內務行政之區域有二。於消極的以保持公共安寧秩序爲目的。於積極的以增進公益爲目的。二者皆在行政範圍中。以是現今學者解釋警察。爲內務行政事務之一部。

第二說

由行政之目的。欲從內務行政中。區別其爲警察。其說以警察對公共安寧秩序。有防制危害之目的。故凡防制危害皆屬焉。然防制危害之行政。不得皆爲警察。例如街路燃燈。修築隄防。雖皆爲防危害起見。然現今觀念。不得稱爲警察。唯欲達其目的。以命令。用強制。始得稱爲警察耳。

第三說

是欲由警察之意義而區分之。其說謂警察與內務行政。非同一物。亦非指內務行政特別之一部。乃爲內務行政全部之一部。蓋對於身體財產自由。而定其制限。藉以之對豫防危害人民安寧幸福于未萌爲目的。此說係斯德茵唱之。斯登革爾及屋都曼

哀爾等。皆贊成之。由此說則知警察實總于內務行政中。以命令權預防危害。而干涉個人之自由。若強制。或以命令權不應時。則不得謂爲警察。所謂警察也者。以消極的防制危害爲目的。若以積極的增進公共利益爲目的。而行強制權者。是亦不屬警察之範圍。然欲分積極與消極之界限。頗屬困難。以廣義言之。則國家用強制權。皆得云有豫防危害之目的。例如設立學校之義務。就學之義務等。以豫防從人民無教育所生之危害爲目的。及救助貧民之義務。以防從貧困所生之危害爲目的。如是則防危害爲目的之消極的行政。與增進福利爲目的之積極的行政。殆無區別。

第四說

則以強制手段。定警察之觀念。其說謂警察爲保護公共之利益。限制個人之自由。于必要之地位。此謂強制之國家行爲。雖然。國家欲達其目的。則殆無一不用命令及強制權。例如徵收租稅。強制兵役。徵收公費。各爲限制人之自由顯著。此于通常之觀念。不能名之云警察事項。故或有云對人所行之強制者。試就狹義解之。如租稅雖不入

此觀念。然如排除危險建物之警察行爲。雖爲對物之強制。然非直接限制人之自由。故不能稱謂警察。于是有以警察謂限于內務行政之範圍中也。此論若由前述警察沿革攷之。則無有價值。即由此說。則警察限于內務行政之區域。不能分明。且是等學者。漫謂屬于內務行政範圍中之事項。而不知即能用命令強制。然亦有不屬警察者。例如擔任名譽職之義務是也。

第五說

爲公共之幸福。制限個人之自由。及作強制之說。雖然。如徵收租稅。於間接則爲公共幸福。受命令強制。不得謂之警察。唯用命令及強制。限于直接保護增進公共之幸福。可稱謂警察。

此外雖有種種學說。茲試畧舉最正確者如下。

警察者。於直接對公共之安寧幸福。排除危害。又直接限制個人之自由。又於人民必要地位。均得施國家命令權之行爲。故警察必不可無以下之三要質。

(一)警察者。國家命令權之行爲也。

凡命令者。乃國家以其權力強制人之行一作爲。或不行一作爲。而警察之爲警察。欲達其一定目的。加強制于個人。故國家與個人間。因有特別服從義務。致個人受命令強制者。則不得謂爲警察。例如國家與個人之契約。其結果藉以除却危害者。則非警察也。

(二)警察者。直接限制個人之自由。又於必要之地而強制者也。

若權力不能及。則無警察。且國家與國家之間。警察之效用全失。唯因外交上之必要。有時亦恃警察。又在外國。雖非無警察之行動。然是等可屬習慣上之內務行政。而於外務行政之當然作用無關也。又不制限個人之自由。則有障害國家及個人之利益。然是但屬一種特別之行政。而非警察之行爲。例如豫防水害。修築堤防。利便交通。開闢道路。則非警察也。且制限自由。不可不直接。故或爲行政事項。其間接之結果雖有制限個人自由。然不得爲警察。例如爲堤防修築。設置水道。無有障害道路之通行。然

不得以之爲警察。雖然。爲公共之安寧。限制通行往來之行爲。於直接限制個人自由。爲特殊之行爲。亦可視爲警察行爲之一種。

(三)警察者。於直接排除公共之安寧幸福危害爲目的者也。

於司法事務範圍中。若徒多用命令強制。而其目的。在於執行法律。而非以公共安寧幸福爲目的者。不得稱爲警察作用。即國家以其命令權。制限個人之自由。或制限某種行爲。若其目的非排除公共之危害。則又不得謂之警察。又其目的不可不直接。若國家爲教育普及。強制就學。及爲軍事上之必要。制限個人之自由。或徵發其所有之土地物品。又課租稅賦役。或設備種種國家機關。令個人負名譽職任之義務等。則以命令強制。雖亦顯爲制限人之自由。然其直接目的。則爲達國家必要之設備。而非直接保護增進公共安寧幸福爲目的。故是等皆不屬警察範圍。至于警察之除却危害。則或爲預防于未發。或爲沮遏於既發。然其目的。但爲保持公共之安寧秩序。爲增進幸福已也。

要之警察者。實施行國家命令權。而其命令權。則必恃強制權以助之。總之行政所以施行命令權。故僅云施行命令權。則未能明其界說。故當曰個人自由之制限。而其自由制限之目的。如限于維持公共安寧幸福之地。得謂之警察。或爲防禦由人爲或自然所生之危險。應用其命令權。限制其自由。其自由限制之目的。如直接于維持公共安寧幸福之効用者。亦得謂之警察。例如強制滯納租稅。或興土木。築堤防。雖皆爲禦危害之方法。然非直接制限個人自由。故不爲警察行爲。苟於水患時。令其附近居民盡力防禦。則又爲警察命令。是同一防危害之方法。然是則制限個人自由。直接防禦危害之作用也。他如因軍事徵收租稅。則非警察事項。何則。是非純然自由之制限。特爲行政之作用。藉以整理國家財政之方法而已。

要之警察目的。在于保持安寧幸福。其手段。在于防制危害。其形式。在于制限自由。必三者交備。乃得稱謂警察。尤當知警察爲內務行政之一部。至若整軍隊。充國庫。雖于直接間接。亦爲保持幸福。然是但爲軍政財政司法事。而非屬內務行政之範圍。故即

軍隊所以防敵。以保衛個人生命財產。亦不可謂之警察。若有使軍人爲巡查。乃爲警察。曰安寧。曰幸福。是不外于公共之秩序。警察者。即以保持公共之秩序爲目的。所謂公共之秩序者。是與社會生存上最適合事物之情態。換言之。即對於社會無妨害其平靜已耳。至妨害社會生存種種之事物。或由于人爲力。或由于自然力。國家有防禦此危害之職分。故有除却此危害之職分。所謂維持安寧秩序。即所以防禦此危害也。而所謂妨害秩序者。即對於社會發達機關之要件。加以危害之稱。而妨害公共之安全。則有由單純之自然力。及直接間接之人爲力。現今警察之作用。但防禦人爲力之危害。故危害公共秩序一語。釋以狹義。直謂由人爲力擾亂社會之秩序而已。

第三章 警察之分類

警察者。由種種之標準以觀察之。學者之分類法。亦未能確定。茲先示最普通之分類法。

第一節 普通警察及地方警察

普通警察與地方警察之區別。如德國之勃倫哈克。意謂但於機關之區別。而非實質上之區別。由說而論。則二者之區別。不由警察事項之性質而定。唯由官廳之種類定之。故凡地方警察官廳所司之事務。爲地方警察。而中央警察官廳所司之事務。爲普通警察。雖然。若從此說。則中央警察官廳。若兼掌地方警察事務之際。兩者之區別。仍不能明。故不得謂之完全之理論。又有一種學說。則謂普通警察與地方警察之區別。在于關係利益之範圍如何。若關於全國公共利益之警察。謂普通警察。若關於一地方公共利益之警察。謂地方警察。是即以區域爲基礎而定。雖然。警察事務中。欲知若何部分。關於全國公共利益。若何部分。關於一地方公共利益。則悉從其時勢及其區域而定。不得臆爲區別。於是乎不能依實質上之標準。但能依形式上之標準。解釋此區別。以中央官廳之警察。爲普通警察。地方官廳之警察。爲地方警察。雖然。於實際上。地方警察。當以市、町、村範圍內之利益爲主務。若普通警察。其利益所關。則不限於市、町、村之範圍。徵諸各國之現行法。亦皆基此形式而區別之。例如普國地方警察之

定義。雖未規定。然於千八百五十年四月二日所發布警察規則。由地方警察所應定之事項。即可明地方警察之範圍矣。規則列下。

- (一) 關於身體財產之保護等事。
- (二) 關於公共道路、公園、橋梁、河岸、河川、秩序安全及利便等事。
- (三) 關於市場及飲食物販賣等事。
- (四) 在多數人聚會之地。維持秩序。及適合法則等事。
- (五) 關於外國人(旅人) 居宿之事。并茶酒飲食店等事。
- (六) 關於生命及健康上保險等事。
- (七) 建築之際。宜注意火災及其他。又當注意有害公衆。及有危險可恐之行爲事務等事。
- (八) 關於田圃、原野、牧畜、森林、葡萄園、保護等事。

以外尚有市町村。又爲其住民特別之利益。當由警察上規定者。可以地方警察規律

定之。即概括之規定也。依此法文。則於市町村及其住民特別利益有關係。爲地方警察之要素。法國亦於千七百九十年四月十六日。規定法律。(一)道路之安全利便。(二)道路上之除穢點燈。及排除危害物。(三)危險家屋之拆除及修繕。(四)禁阻居民拋弄危險物。(五)維持往來之秩序。禁止喧噪。(六)度量小賣業者之管理。(七)飲食店之管理。(八)火災及他種災害之豫防及救助。(九)狂人獸疫危險之防禦。(十)原野之管理等。是爲地方警察事務。在奧國亦同普法二國列舉各法。以明地方警察事務。日本亦仿普法二國之制度。以地方警察。爲中央警察官廳可掌管之行政。雖對于市町村。亦有時委任其地方警察事務。然中央行政機關。尙含有干涉之主義。故以嚴例區別。則日本國法上。有唯一之普通警察。而不得謂地方警察。地方警察。與中央警察之區別。關於定警察權限一端。是爲極要。因國家警察事務。中央官廳司之。而地方警察事務。由法令之所定。可令市町村長得以管理之。而兩者區別所生重要之結果。在關於警察處分之救濟手段。試由日本訴願法。則訴願但限於地方警察事務所

關之事項。方可提起。若關於普通警察。則無認許訴願之明文。故由此區別。而受理訴願與否之差別。亦從之而生。

第二節 司法警察及行政警察

司法警察與行政警察之區別。悉基于警察事務所施行之形式而定。司法警察者。即搜索犯罪及犯罪之證據。并逮捕犯罪者。及附屬其他刑事之裁判。謂裁判不屬其自身之事務。而司法警察中。有單行裁判上之判決。與通常司法警察之二種。執行裁判者。則謂一部。稱監獄制度。使不含有括於司法警察中。行政警察者。謂對人民豫防危害。保持其安寧幸福者也。抑警察者。以對國家及一個人之安寧幸福。除却危害爲目的。故司法及行政警察。雖同一豫防危害之點。然當實行目的時。則一爲行政之補助。一爲司法之補助。苟有一危害。則人民既受危險。而犯罪者不能發見。又將不受處罰。則害國家及人民之安寧實甚。且使犯罪益多。故裁判所。不惟審理既發之犯罪。施以刑罰。且尙進而於搜查犯罪之證據。蒐集其憑證。裁判所乃特令檢事。使當此任。又令

一定之官吏或公吏。以同一職權使之補助。故司法警察事務。可謂司法罰犯罪者之準備。是以司法警察。爲防禦危害之原因。而對司法。則不有獨立地位。但爲其補助。而隸屬於司法而已。至行政警察則反之。對司法有其獨立地位。非防禦犯罪所生之危險。且豫防將違犯法律之行爲。以保護公共安寧秩序幸福。此兩者之區別。始於法國。近如德與日本。皆倣行之。蓋法國發生制度之原因。實因當時之人心風靡之三權分立思想。行政與司法。確實獨立。各不相侵。遂至警察事務。亦明此兩者之分界。一爲行政之補助。而使之隨屬。一爲司法之補助。而使之隸屬於刑事裁判所也。

第三節 高等警察及尋常警察

尋常警察。或稱之爲個人警察。又稱私人警察。在日本現行法。則稱之爲行政警察。高等警察。與尋常警察之區別。亦原于法國制度。學者或以由危險所生之原因爲區別。如從此說。則基于個人之行爲。而除却危險者。爲尋常警察。基于多數人結合運動而除却危險者。爲高等警察。然由普通學說。則兩者之區別。當視警察所行之目的。不論

其危險之原因如何及何人行爲。苟對國家機關。而防禦其危險者。爲高等警察。若對個人之安寧幸福。而防禦其危險者。爲尋常警察。故如集會結社。則固以高等警察防禦其危險爲通例。然不問其若何情形。若從多數所生之危害。未必均涉及國家。其從個人所生之危險。未必但涉及個人。故以危險原因區別是二者。其說未爲正確。日本現行法。即就此結果。以明分別。

第四節 保安警察行政警察及司法警察

保安、行政、司法。三者分警察性質。是爲學者通常說明之分類法。以外尚有預防警察。制壓警察。政治警察。各人警察。市府警察。田野警察等各名稱。以警察事務之範圍方法目的爲標準。今姑暫置不論。唯擇現今各國法制及學說。傾向畧同之分類法。畧述如下。在現今歐洲諸國之學說及法制。則每分警察。爲（一）保安警察。（二）行政警察。（三）司法警察。

凡人類相集。共同生活之處。則天然或人爲之危害。即隨之而生。是不可避之數也。故

豫防危害於未發。及制壓于既發。以謀共同生活之保持進步。是實爲警察之目的。警察因欲達此目的。故不能限于國家行政之一部。當涉各部之行政而得活動者。既如上所畧陳。而保安警察。以預防人爲之危害于未發爲目的。唯爲警察之一種。特云爲行政之一部。此種警察。由昔時觀念。則僅指保護國家人民之現狀。而爲消極作用。至增進人民幸福之積極作用。別稱爲幸福警察。然近時保安警察之義。益形狹隘。以警察作用。但用以保持法律上秩序之目的。爲多數學說之所侔。雖然。法律上之秩序。皆存于行政各部。故若以保持秩序。爲保安警察之目的。則保安警察之觀念。與一般警察觀念。無所區別。不能爲行政之一部。例如強制就學義務。雖亦可屬保安警察。然卒無認此說者。故保安警察之目的。所謂爲法律上之秩序者。非統指法規而言。唯但限于社會共同生活所必要之公共秩序而已。秩序者。於國家所以保持社會之共同生活。令個人之對于國家。及他私人。皆守一定界限。皆不相侵。若對此秩序無危險之狀態。即謂之安寧。故曰安寧。曰秩序。亦不過從積極及消極二者。觀察同一之狀態稱之。

耳。故如維持國家之生存。保持國家與人民之關係。固屬保安警察。然基此一般之關係。國家爲達其特別之目的。以維持法規。則非保安警察之行爲。乃屬于行政警察之目的矣。要之保安警察。因生民共同生活之必要。以保持國家與人民之關係爲目的。故與各部之行政相離。而成國家行政之一部。而于此部行爲。專限于警察作用。與預備作用二端而已。而行政警察。則與之相反。國家行政。以預防鎮壓天然之危害爲目的。欲達此目的。必施行其命令強制。而此等各部之行政。不僅限于警察作用。且與助長之事務。相伴以達國家之目的爲例。是以行政警察。與各部之行政相關聯。不能分離。若日本行政警察之規律。不過以爲對司法警察之名稱。他無所謂保安警察。是以保安警察。亦可稱爲行政警察之一部。唯以狹義言之。則行政警察。以防制天然危害爲特別之目的。不如保安警察。則以防制人爲之危害爲目的。且無獨立之行爲。多與行政事物。有密接關係。故保安警察與行政警察。宜使各異其系統。某學者謂行政警察。以保護特別行政所屬之利益爲目的。所謂保安警察者。以保護行政一部之利益

爲目的。是仍不外乎前述之旨。保安警察與行政警察之區別。普通警察與地方警察之區別。皆非一致。在普通警察。亦有行政警察事務。在地方警察。亦有保安警察事務。然保安警察。與行政警察之區別。當定官廳之權限爲最要。行政警察。與行政警察之各部。均相關而不可離。故司法行政各部之官廳。若無特別規定。則必有關聯之行政警察權限。若保安警察。但爲行政之一部。故其權限。專隸屬于一官廳。例如日本現行官制。警察雖爲內務大臣所轄。依前述理由。其管掌之事務。但限于保安警察及組織執行警察之官吏。與其己身上監督所屬之事項。至如行政警察。則各從其管轄事務。分隸各省。其屬內務大臣之主管者。僅限于衛生、勸業、土木。及其主管所屬之行政事務。交相關連而已。司法警察者。以鎮壓人爲之危害於既發爲目的。蓋現今諸國。於保安行政警察外。更設立司法警察之系統。其原即出於三權分立思想之法國制度。於學理上固非必要。因司法警察。爲保安警察之一種。皆以人爲之危害爲目的。特其於鎮壓既發危害之點。與預防未發者。相異而已。唯法國之行政、司法、二者既分。故警察事

務所及之結果。亦當分司法警察爲一種系統。其餘諸國亦皆倣之。故於學理上雖非必要。然當解釋現今各國警察制度。固宜分割而使另成一種警察以研究之耳。

第四章 警察法之概念

警察法者。爲防制個人行爲未發現之危害。當使以國家命令權。規定其履行之方法是也。故執行警察。不得不由此方法。若不由此法。則不可不自任其責。凡未發危害。爲警察可防制者。由天然力及個人行爲之所生。既已前述。雖然。天然力。非如吾人類具不可侵害之自由。故對天然力之命令權。無有制限。故其命令權。無規定於適當法律。若防制個人行爲發生之危害。以及防制天然力危害。當並制限個人自由。則其命令權。不可不有一定之方法。是即警察法之由起也。

若以命令權。防制個人行爲所生未發之危害。勢必制限個人之自由。蓋未發之危害。無一定形狀。欲防制未形之危害。則對於發生危害之原動力。當加以制限。以預防之。而其危害所發生之原動力。則在個人之行爲。然警察所以防制未發危害之目的。而

能靈活自如。即在于個人自由範圍內。以制限而已。

在專制國。國家權力極大。不許人民之自由。故當限制人民自由之際。不復有適當此權力之法律。蓋在歐洲中世。即以命令權之名。侵入人民之自由。故人民生命財產。不能保其安全。蓋當時國家。不認人民對於國家。能獨立自存。以計全體之利益。必令人嚴守服從。爲當然之事。而人民亦安之若素而不疑也。

若立憲國家。則認社會人民。對於國家能獨立自存。且以國家全體發達。實基于社會人民之互謀其發達。并令國家權力。因如下列之二原則。而使守一定之界限。

第一 欲謀國家全體之發達。而個人不可不割其自由若干分。以付於國家。

第二 國家欲謀全體之發達。雖不得不侵入個人獨立自由之區域。亦必不可越一定之限度。

由第一原則。國家爲維持社會公共之安寧秩序。可制限個人權利自由之若干分。由第二原則。國家爲維持個人之獨立自由。不可不守一定之界限。於是此原則。乃爲各

國憲法要點。在日本國憲法。亦明言凡立憲國家。於一方面重人民自由。在憲法上確定其不可犯。然于他一方面。則爲維持國家或人民之安寧秩序。以警察敏捷之作用。於人民自由與警察間生牴觸。欲解決此牴觸。則必不可不依警察法。然則國家警察上。因個人行爲。認其爲危害。欲強行制限。則必確定警察干涉一定區域之法律也。夫如是法律。既認警察之權力。且于適當之權力。而欲制限之。則立法機關。必先確定個人行爲所生之危害性質。及其輕重若何。然後警察範圍權。始可得而制限矣。然警察所欲防制者。則非屬于已成之行爲。在屬于將生之行爲。故現在不有其形實。即無形之危害也。然其性質如何。立法機關。不可得而豫知。然而防制其未發危害。欲限定其權力範圍于適當。則其機關。惟與將生危害之行爲係直接切近者。乃能豫知之。故其所確定權力範圍。不可不任之于警察。是實不得已也。抑法律者。基于事物萬古不易之本性。以社會生活所必用之原理爲標準。即立法機關所制定者也。從事物本性。所發千態萬狀之變動。法律不能豫定。例如立法機關。制定刑法。預定殺人者死

之一條。然及見于實事。或輕減其刑。或竟免其刑。是即法律所不能豫定。則當以酌量輕減之權。不可不任司法官也。故立法機關之定法律。其可爲其標準者。當在事物不變之本性。而非其千變萬化之現象也。雖法律若何精細。然于人間生存上。日日所發生之現象。不可思議。法律上不能盡網羅此現象。况個人行爲之結果。其爲危害與否。性質如何。其未發之現象。在法律又不得而確定。故國家對立法權。有行政權。對立法機關。則有行政機關。依其機關作用。可處社會將發生千狀萬態之事物現象。而措置適當也。

且國家實際行政。每因其地風俗慣習之不同。而施行各異。若無此等差異。若全國施行劃一行政。則其實際不適事物變化。其有碍人民進步發達者甚大。故劃一行政主義。在國權未確立時代。爲不得已之方法。然非當國權確立時。所可採之主義也。近今在國權確立之國。則專用地方自治主義。必欲自治體之發達。是蓋欲于地方人種風俗。圖適當之行政。况警察欲防制各地方危害。又復各異耶。今試舉一例。如于集合政

會法中之中止解散。當集會之時。其團體平穩無事。其地人心。復皆持重。其風俗又復樸直純良。故可不必遽中止解散之。然苟於當時。因某事件。其團體大有激動。或其地人心浮躁。風俗粗暴。演說者之言論。雖不過激。然因其言語。易動人民感覺。則必致生危害之結果。是雖其初不必中止解散之集會。亦不可不中止解散也。又明警察管理規律。在甲地當以嚴厲行之。然在乙地。又不必嚴厲。是不僅在甲縣與乙縣間之差別。即于甲郡與乙郡間。甲町村與乙町村間。亦無不然。各地方所以有此等差異。蓋本自然之理而成。苟欲消滅此差異。劃一甲乙地方。其勢萬不可行。是以不消滅此等差異者。即自然行政之妙法。如強欲消滅此差異之點。必不得其當。然則欲從個人行爲中所生千狀萬態之危害。一一精別其種類。確定法律。則又立法機關所不能。但就個人行爲之結果。確認其爲危害之性質。乃確定警察權適當之範圍。則不得不一任諸警察機關也。

制限個人自由行爲之作用。既可一任警察機關。是則警察機關。立可爲立法機關之

事務。其權力可與立法權相勑。對於個人自由之効力。寔與法律同。是又於立憲政體之原則相矛盾。苟欲避此矛盾。令警察但爲執行法律之機關。如是則警察制度。且同虛設。如法國。則前設違警罪法。欲令警察權力。限于適當範圍。又在巴丁巴威里等諸國。亦設警察刑法之緻密規定。一一明記警察可干涉之條項。蓋欲以此刑法。網羅警察所可制限之個人行爲而已。德國斯德茵及伯倫知理。即欲以此等法。解警察權與個人自由權之牴觸。以爲最適切之方法。然實大誤。何則。在警察所干涉防制之危害。由自由行爲千狀萬態所生之結果。雖設如何精密法規。亦決不能盡網羅千狀萬態之危害。故欲強令警察作用。限于一定法規。則不得其當也。可知。且以倭東警察之行動。而失其果有之効用。有斷然也。斯德茵之行政學論曰。假如警察法規。極爲詳備。可包含各種事項。倘不能以種種處分。懲罰部署之。則警察作用。仍不可謂之完全。其意蓋謂如不以命令處罰權。屬於警察機關。則仍不能防制法規以外之危害。於警察真面目。仍不能見。伯倫知理曰。欲豫詳定警察權活動之方向。而細別其能力。事屬徒

勞。惟警察權從國家中心。循其四周而發。以應千差萬別之事物。而現其能力。故凡不可預料之事件。突然而生。即察其情況。而行適當之處分。則警察權不可少應施之自由。若不具此自由。則決不能完全其作用。凡警察關係之事件。千差萬別。而其活動之情況。亦千差萬別。故欲預定警察權施行之詳密法規。甚屬謬見。必當由握此權者自定方法。各隨其適當情況。而處分之。是即適于警察權之本性。苟以警察法規。預定後來施行方法。欲一一詳定。則弊害即由此生矣。要之警察當從社會活動之情況。用適當之方法。乃爲合宜耳。又曰。欲制定詳密警察法規。以限制警察權。決係徒勞。何則。欲以將來變化無極之世態情況。而一一測量於適當之法規。其事萬不能成。又黑兒智曰。以警察比於他事。其變化感動極多。必不能定適於永遠普及之法。且地方情況。又極繁雜。州郡町村。各具特別之需求。致管治整齊之道。各不相同。故欲爲全國或地方。設一永遠規定之警察法。則必當付以活用之命令權。要之斯德茵伯倫知理黑兒智各家之說。皆相似。始終皆謂于法規詳定警察可防制之危害。以企阻止警察作用。盡

屬徒勞。然其防制危害所定之法規範圍。令警察機關。有便宜施行之手段。亦宜注意。苟付此警察機關以概括的權限。即可隨意限制個人之行爲。則往往流于專橫。不能保無侵犯個人之權利自由。而防此弊對於警察權欲保全個人之權利自由之方法。則伯倫知理曰。欲許警察官以自由處分權。則不可不使負十分之責任。不然則終有流于專恣。又斯德茵持關於警察法可執之主義如次。

第一 未發危害之性質。爲警察所可豫知。而當防制者。則法律欲防制此危害。

一一 規定警察權範圍。可令警察官執行其規定之事項。

第二 未發危害之性質。若不能豫知。惟擇其危害所發生者。概括之於法規。限定警察權之範圍。認定其危害之性質。及防制之。且必規定警察權力使用之界限。警察官須任其責任。可施行其行爲也。

第一主義。謂之特別警察法。第二主義。謂之普通警察法。

如集會法。結社法。火藥管理法。古蹟商屋管理法。傳染病豫防法等。是屬特別警察法。

如司法警察法。則爲治罪法之一部。或以爲亦含有特別主義。至關於普通警察法之內容。則斯德茵所論有三要素焉。

第一 凡警察機關。必當防制未發危害。可發制限個人自由之命令。違背其命令者。得強迫而科其罰。

第二 凡警察機關爲執行其職務。可施行所規定之強制法。

第三 凡警察機關所發之命令。及執行處分。若遇牴觸法律命令。及毀損個人利益。則由關係者之請訴。可以監督廳之職權。取消其命令。並停止其執行處分。

第五章 警察權之基礎及其範圍

所謂警察者。對於公共安寧幸福排除危險。直接以制限個人之自由。是爲國家命令權之行爲也。若察其實質。則爲對人民之安寧幸福。而防制其危害之國權行動也。此種權力。即曰警察權。然此權究由何基礎而成立。有何範圍可守。則即本章所欲解釋

也。今既以警察權爲國家權力之行動。則警察權之存在。但爲國家權力存在之結果。雖然。警察事務。乃與內務行政全部相關聯。是爲屬於行政權之行動。而行政權之機關。則有得執行此警察權。則其基礎究何在。此問題即行政法上最緊要之點。歐洲學者之說。紛紛不一。其大要主義如下二端。

第一主義。凡人民自由。非法律規定者。則不得加以拘束限制。故行政官廳。當執行警察權時。必宜準據法律之規定。是爲行政法之基礎。是爲德法二國學者所主張。德法等國法制亦從之。故在法國憲法。若非法律規定。不得制限人民之自由。故人民之自由。全恃憲法保障。爲國民最重要權也。在德國聯邦之憲法中。若是規定者。則唯巴威倫一州而已。雖然德國公法學者。皆以此爲立憲政體之原則。謂人民自由財產。非法律規定不能侵害。是立憲政體之自然法。雖於憲法未規定。亦當爲所採用。例如屋都曼哀爾之行政法論。即本此主義。謂凡警察之命令規則。處分律等。皆當本於法律及議會議決成文法。在著名警察法理之德國祿靜警察命令論。亦若此說。雖然從

實際觀之。警察事務。雖屬煩雜。不能悉規定于明文。然警察規則。由內務大臣。地方知事。及地方自治團體。皆預定規則。使之強行。故倘遇有害公共安寧幸福等事。即不得藉口法規不備。袖手旁觀。即必當保公共之秩序。不必審其法規之有無。即可施行其手段也。法德學者。爲調和此實際之狀況。與憲法上之主義。而以法律委任論解釋之。若謂法律苟委任以命令權。即委任以行政權。以自行立法。行政官廳。即不必據法律之基礎。亦可制限人之自由財產。雖然。委任命令并委任立法權之觀念。於憲法實未認許。即謂爲立法權與於憲法權力各相分立。雖不矛盾。然於歐洲諸國憲法上。亦無委任法律之實例。行政權即不拘委任之有無。若有紊亂公共秩序者。即直接制限其自由。以強制危害爲常例。由是可知彼等所主張之委任說。實不適于實例也。而強爲之說者。謂法律之委任。不須明示當以默示。亦屬附會之論。是彼等初亦以人之自由財產。不由法律。不得制限。爲立憲政體之自然法。乃其結果竟如是曖昧耶。

第二主義。凡爲維持社會公共安寧幸福。而以權力臨人。是爲行政權當然之職。

日本憲法亦採用也。日本憲法於人民自由。無規定其絕對制限之明文。惟有一種特定之自由。如言論集會結社等。除法律規定外。不得施以制限而已。憲法第九條所定命令權。即行政權之範圍。爲保持安寧秩序上得發命令。並可使發從憲法明文所推測之命令。凡關於公共秩序之保持。憲法概括委之於命令權。至其例外特種人身之自由。如第二章所記者。留保之于立法權範圍中。由是而觀。則警察當屬命令權之範圍。但於常例外。不得不基於法律。是日本憲法規定之所明示也。然在法德比等國憲法主義。則警察當屬於立法權之範圍。惟於常例外。得由法律之委任。以命令權定之。是即與日本主義大相異。而如欲解釋警察事務之爲何。是最當注意之要點。以上諸說。但從德法日本憲法之形式。說明警察權之基礎而已。若進而求其實質。則就國法精神上。畧述如下。蓋謂臣民爲構成國家之分子。故臣民資格。均有不得妨害國家生存之義務。即臣民名稱之意義。更屬明瞭。所謂國家之分子者。即不妨害國家公共之生存。故爲國家分子者。自有不得妨害國家安寧秩序之義務。是以警察權即令臣民

行當然之義務。故可假國家權力行之也。更換言之。但欲令國民爲臣民。非別科以自由之制限及義務也。故警察權之實質基礎。即存於國家與臣民之關係。不必求之于憲法及法律明文。故人民聚衆謀覆國家。同國家可以兵力鎮壓反亂之人民。是雖無法律之規定者。然於國家與臣民既極有關係。則凡遇妨害秩序之事例亦相似。如德國屋都曼哀爾曰。不妨害公共秩序。則爲人民自然義務。行政者即以其職分。維持秩序。以其權力禁有害秩序之行爲。初不必定有明文。但盡其職分而已。

公共秩序。爲社會生存之要件。於社會生存發達上所具最適合之狀態。即爲公共秩序之現狀。故維持秩序。即爲排斥妨害生存之謂。而警察權之動作。亦基於是點。在法令僅從權力動作上。稱謂警察而不示以警察之目的。然警察本體。非有絕對之意義。其行爲但對於社會生存之危害。在法令區別。雖有公共秩序。與善良風俗之分。然廣義的秩序。則善良風俗。亦包含其中。故所謂公共秩序也者。亦可稱保持社會安全之狀態也。且既爲社會分子。依其分限。即有不可害全體生存之義務。既爲國家臣民。依其

資格。即有不可害國家生存之義務。由是以觀。則付警察權以特別事項。雖不俟法律之明文而國家權力。即可根據臣民義務。執行而強制之也。

欲明行政之一部。警察權之範圍。則當區別警察權所托基礎之議論。與警察官廳權限之議論。乃能明瞭上述臣民有不可害社會秩序行之義務而國家命令權。雖非由法律所裁。然亦有用其權力強行此義務。據是說以明國家命令權則可。若誤解以爲行政官廳之權則不可。然行政各官廳。雖爲國家官廳。然但爲行國家命令權之一部分。非官廳卽國家也。故爲國家命令權。則當有是權。在警察行政官廳。則不當有是權。唯就國家所與官廳之權限何如而已。故論警察範圍。於實際上卽爲警察官廳。所具之特權範圍問題耳。

行政官廳之警察權。由法令所載之明文而生。在官廳無當然權力。凡依法律命令規定。得行國權之一部分而已。在警察官廳。不能以臣民當然之義務。國家當然之權利。漫爲口實。雖制限人民自由。爲警察官廳行警察權應有之職分。然當行警察權時。視

其事物及地方。制限均有一定之範圍。例如日本現行法。內務大臣。雖有統轄全國警察權限。而知事則限於一地方。或某等官吏。則但關於衛生之事。雖得行警察權。至關於言論結社等事。則無權。是因警察事項不同。故處分必當有一定之限界也。又行警察權方法。範圍各異。如某官設警察規則。或設罪則。可執行其權。然他官府。但能處分。不得定警察法規。又無執行加罰之權。此皆就官制職權問題而言。非徒以國家臣民。相關之大概決之。故於實際上吾人之自由。非有行政官府權限內之命令。則不受其束縛。而官府之權限。以當依法令明文而定。實則吾人之自由。非由法令規定。則不受其強制束縛焉。苟誤解之。與前述警察實質基礎之問題相混同。而謂國家可不依法令基礎。而立警察以防制國家危害。臣民可不依法令規定。而任意侵害秩序以擴張其自由。皆非也。警察官府。但依其職權。僅依法令而定吾人自由之制限而已。然欲離官府職權問題。研究警察基礎。則要端何在。則但視國家所與行政官府之警察權限。試警諸行政事項中之衛生。或及警諸地方之爲東京。僅示名目。而不明言行警察權

之實質。例如東京行衛生之事。載於法令。然所行何事。及其範圍若何。不載於法令。但日施行警察而已。故欲解釋於土地與事項所限定之範圍中。應用前述警察之基礎。明其職權之實質。則此其最要點也。

第六章 警察執行機關

警察機關。於內務行政中。與他行政各部。並立爲一種特別之組織。警察執行之事。在昔時國家政務分業尙未發達之時。則與各部行政機關事務。恒相混雜。以爲警察機關。不過執行行政司法部之強刷事務已耳。故其機關。全屬於行政司法等部。而非獨立者。至近今國家政務分業。大爲發達之時。乃有獨立組織之警察機關。與行政各部。及司法部之強制事務。迥不相涉。實成一種固有之職務矣。

警察執行機關組織之制。各國皆異。即如市町村地方警察。其警察權執行亦皆不同。某國則以地方警察。委任地方自治體。於執行機關。以市町村費用。維持市町村之機關。但經中央機關認可。爲例。例如英普比奧等國。然諸國在其重要各地。復有各種

特別制度。故普國特設地方警察官署之町。他又設軍隊組織之巡查是已。

或於某國則專由國家中央機關兼掌地方警察事務。使憲兵助此警察事務者。例如法國但存自治警察名義。以存市町村警察權之制度。至其精神。久已亡失。法國制度。凡在人口四萬以上之町。組織巡查。當任樞密院之意見。而由大統領規定之。故歐洲學者之說。別爲二派。一以警察同於他行政。其市町村有有限之區域者。則任市町村之自治。一以警察性質。可屬於國家命令權。即市町村以下之警察。亦可任國家機關施設之。然是二說皆誤。蓋警察者。其性質上不必定屬國家行政。但必當由國家委任其等團體。以使之施行警察。且其性質非必屬自治體之行政。但由國家於實際之必要。而加委任以行政而已。

管掌警察事務之官廳。上自中央官廳。下至府縣郡市町村。皆統屬內務行政事務官廳以爲例。非有特別事情。則不設特別機關。日本現行制度。同於普國。初無普通警察。與地方警察之區別。皆統轄于中央機關。故警察執行機關。皆爲中央官廳所維持。而

於市町村。絕不委任警察權。但由刑事訴訟法。及市町村制。令市町村長。行司法警察。又地方行政警察事務。然其時市町村長。仍爲國家機關而動作。非爲市町村機關而動作。且僅執行警察規律。而不得設定規律。蓋警察官憲兵等。使專任司法警察事務。於實際上與地方行政警察大異。是但爲特別法令之委任。又別無官署之設置。然現今制度。則全國無不有警察官署。而市町村長。則不令有掌地方行政警察事務之法律命令。故現今實際上。市町村長。雖間有管掌司法警察。至管掌行政警察。則絕無僅有。由現行法則警察事務之大部分。屬於內務大臣之職權。他部大臣亦得執行。其主管行政之警察事務。如司法大臣。掌司法警察。農商務大臣。掌農業森林鑛山工業獸疫等警察。遞信大臣。掌船舶鐵道等警察。於府縣。府縣知事掌之。於郡。則郡長掌之。是皆倣法國之制度也。日本則雖亦不認自治警察。然其費用由特別規定。須令府縣負擔之。警察執行官。分普通執行官。與非常執行官爲二種。普通執行官。爲警察官及憲兵。非常執行官。即爲軍隊也。

第一 警察官

因特別警察事項。特設警察機關。無論已。其他各警察事務。特爲保安警察而設者。卽爲警察官。如警部及巡查是也。巡查制度。在英國至前世紀之中始形發達。在德國亦同時進步。以前皆以地方自治團體名譽職行之。對於巡查之任用賞罰。皆別設規定。然論其性質與一般官吏。同服從規律等於今之警察官。於各府縣任警察事務者。有警部長。警部巡查。在東京府。則有部長警察署長。警視警部巡查。皆無獨立命令權。唯執行上官命令而已。當警察官執行職務。及依上官命令所執行職務。卽爲警察機關。固有之保安警察。及協助法律命令上所確定之行政警察。及警部長以下。及他行政官之請求。是等行政官吏。當執行種種之法律命令。若須強制。則賴警察機關以強制執行。警察機關。卽應此依賴。而行其強制。復有機密警察者。創自英國。而以搜索罪犯爲主。至於警察官吏之多少。則以人口粗密爲比例。機密警察之粗密。則以交通頻繁爲比例。故警察能防危害於未發。而現証其事實。乃足以定其價值也。

第二 憲兵

憲兵制度。以法爲嚆矢。現通行於歐洲諸國。憲兵者。乃爲保持國家安寧秩序所設之軍隊。補助警察執行事務者也。其經濟規律。則屬陸軍大臣之監督。其組織則屬警察事務。最高行政官廳之監督。日本亦倣歐洲諸國設此制度。以憲法爲陸兵之一種。其服役稍異。既滿憲兵服役年限。則得免普通兵役。憲兵且爲陸兵一部。故其組織紀律。則屬陸軍大臣。當有戰務及他事變。則有特別職務。於平時則司軍事警察、行政警察、司法警察。各從職務之異。而受各主務大臣之監督。如行政警察。則受內務大臣之監督。受警視總監及地方長官指揮者也。

在組織軍隊之目的。在防禦國家之外寇。非爲鎮壓國內之事變。即間有干涉國內事變。亦實出於不得已。故平時欲維持國內安寧秩序。則令憲兵任警察執行之職務。若論其性質。憲兵位置。適在軍隊與警察官之間。試舉其職務大概如左。

(一) 陸海軍特別之警戒事務。

(二) 司法警察協助官吏之事務。

(三) 協助警察官所執行之行政警察、保安警察之事務。

(四) 使用兵器事務。

第一、關於軍事上警戒事務。即維持陸海軍之紀律。故在平時。則視察軍人之風俗。行爲搜索防逃等。在戰時。則從軍務指揮官之方畧。警戒戰陣內外之非常。檢察違警。視察戰地動靜。以防守土地等。但在戰時。則與他軍兵職務無異。

第二、爲司法警察補助官。從司法警察主義。協助檢察官搜查犯罪。檢集證據。捕獲罪人。護送至官署。故意兵若認知。則罪犯必從檢察之指示。而干涉之。然則憲兵之司法警察權。與他警察官所有司法警察權。絕無差異。

第三、保安警察事務。是獨立警察機關執行之職務也。故意兵之於保安警察之權限。但在于協助警察官執行之不及。於社會。或於個人之秩序安寧有所加害。則憲兵可直行干涉以防制之。惟其事件直則當交付警察官。斯德茵論憲兵之權限。引証

法國例。曰一八五四年三月一日所頒定憲兵權限。於司法警察機關之事務。憲兵士官。雖有執行代理之職權。然於行政機關之職務。憲兵士官不得代理。但能協助之而已。

第四、使用兵器事務。固屬於憲兵固有權利。然在警察官既已攜帶兵器。而復於憲兵設置兵器之原因。是亦當加以研究也。

使用兵器。是即憲兵設置機關之原因。蓋行政司法之機關。初不可使用兵器。然於行政司法機關。非事情切迫。萬不得已。方許使用。然警察官平時雖攜帶兵器。唯遇事情切迫。不違要憲兵時。乃得使用兵器。要求憲兵。

至于憲兵。專務兵器使用之機關。故當行政司法各部事務。當執行各種警察事務時。非用兵器。則不能防制危害。故不可不以兵器干涉之。故勿論行政官、司法官、警察官。有無要求。均有爲之應援之義務。斯德茵曰。無論對於行政機關。或對於個人。若有以暴行加害。即當抑制之。是爲憲兵之義務。然使用兵器之際。則不論其爲憲兵與警察官。其權限。但以防禦爲限制。且其使用也。不可不任刑法上之責任。普國於憲兵使用

兵器之權限。定有詳細條項。皆以萬不得已之防禦。以爲綱領。日本憲兵條例之所規定。其制度相同。於後章再詳論之。

第三 軍隊

雖有憲兵及警察官之力。恐尙不足保持國內安寧秩序。則不得不藉軍隊之力以維持之。非得已也。國家遇有非常變故。而用非常手段。實爲正當之行爲。故於歐洲諸國。亦皆以軍隊爲非常執行官。然以軍隊防禦外部危險。爲其主要目的。以干涉國內事變。爲其附屬目的。故當使用兵力時。須審慎處置。不可陷於暴政。故以警察之目的。而使用軍隊。通常當待行政官廳之請求。在日本現行制度。保持國內秩序。求派遣軍隊。則屬於師團長旅團長之義務。若事變急迫。不遑待地方長官之請求。則師團長旅團長。宜急派軍隊。以爲應急之處置。

第七章 警察權作用之形式

警察者。所以維持國家之公共秩序。而爲直接限制個人自由之行政行爲也。警察行

爲之形式。與一般行政行爲形式。皆分規則處分二者。所謂警察規則者。以警察爲實質之法規。警察行政者。以排斥違警狀態。回復秩序爲目的。故特設法規。以示遵循之方法。復可用其權力。排除特定之違警狀態。是即規則與處分各具其作用也。因警察規則者。常想像社會狀態所生之危害。即爲違警之式。若其危害發生。即防止而排除之。至警察處分者。乃於現在違警狀態。以國家命令權。而防止排除之。是以規則與處分二者。相輔而達警察之目的者也。

第一節 警察規則

警察規則。爲防禦公共之危險。干涉個人之自由。其命令云。某事可爲某事不可爲。即爲制限人之自由。故在歐洲各國法。則禁行政官擅發命令之。必以法律憲法之原則爲準據。雖於實際則以法律委任行政官。令其發布規則。蓋警察之所以能防制危害。實從其時地。各異其性質。臨機應時。宜設適當之防制。且其規則。不容稍誤。是以行政機關所以常能活動。預弭危害事物于無形也。故法國則取此主義。勿論內務大臣州

長縣知事。即至郡市長。及警察官區長。皆許以對一般及一部有發布命令之權。日本國法。則不採此一定主義。惟一二必須制限其自由者。乃以法律定之。即憲法之所規定。以外事項。皆在行政權內。故警察規則所行之範圍甚廣。然此皆君主之命令權。若大臣以下。欲制定警察官廳之規則。非依法律及勅令之委任。不得行之。行政官廳之警察命令權。亦由於委任。不能常有其特權。只有法國主義之國。乃全由法律之委任。至日本國法。則必由法律及有大權者之委任而後可。此其委任雖不正當。然亦僅依法律及勅令。定官廳之權限而已。且在日警察命令權。為天皇統治權作用之一。即行政權之一部發動。依法律及勅令之委任。內務大臣統督之。而使府縣知事警視總監等。分任其一部。故日本警察機關系統。在中央則屬內務省。在東京則屬警視廳。在地方屬於府縣廳警察署。及巡查派出所。內務大臣。在內則以警察局為機關。使草警察上之法律。及勅令省令。在外則以地方廳為其機關。發省令而使之執行關於警察之法律。勅令及省令也。

地方長官。一面以警察部爲其機關。使草地方廳令。一面又以警察署爲機關。使隨機宜。執行關於警察之諸般法律勅令省令。及地方廳令。蓋警察法律命令所由生。因社會事物活動變化之狀況。往往有可發生危害者。巡查各就其所近之地。其情形報告於警察署。署長依其報告。審知某區域之情況。及所生危害之性質。呈其所見於地方官長。地方官長。力據此以發布命令。下特別之裁決焉。

地方長官。以地方確定情況。及將發生之危害性質。申告之於內務大臣。內務大臣。依此報告。以確知各地方發生危害之性質情形。其對特別之危害。則以省令處分之。若危害性質情形。各地方大畧相同。則或草敕令。或草法律。由是觀之。警察規則。其最初發生於巡查之視察。次則由警察署長之所見。並地方長官之意見而定。終則由內務大臣成立之。以爲敕令法律之材料。至論各省大臣。與地方警察機關之關係。則凡警察機關。有各省大臣主管之事。有關係者。亦猶之與內務大臣之關係也。警察機關。有命令機關。與執行機關之別。對法律或敕令省令。則地方廳爲執行機關。

然地方長官郡長。亦於其部內爲發命令之機關。故對其命令。則警察署亦爲執行機關。是以內務大臣。即日本帝國警察命令機關。而地方長官。上對法律敕令省令。爲執行機關。下對部內。又爲命令機關。至於警察署。則爲執行以上法律命令之機關焉。警察規則。與警察罰則亦大異其性質。罰則爲違法行爲之制裁。而科以作惡之報者。與因防秩序危害。限制其自由不同。故警察命令權。與警察罰則權。在國法上區別之。警察規則。非法律不得定。爲日本國法之主義。憲法第二十三條。非依法律。則明言不受其處罰。且無法律之基礎。亦不得處罰人。故對於違警行爲者。束縛其自由。雖爲行政本來之權限。至罰其行爲。則不得不依立法之力。欲考其實際。則有警察規則中所包含之罰則。此蓋有特別之法律。限罰則之程度。以所委任之命令權。由敕令再分配其委任。於大臣以下之官府。且命令若空爲發布。則與個人之權利無關。徒爲儀式上之教誨訓示。不足使各個人盡其遵奉之義務。夫已發布適法之命令。即當責個人以服從。若個人主張其權利自由。不服從此命令。則不能保維社會公共之安寧秩序。於

是警察不得不施威嚇。以強制個人之抗命。故既屬以命令權。又隨以處罰權也。在如是之憲法。採委任之主義。以一定之處罰權。委任之於省令府縣令等。故行政官府。不僅設警察規則。在其一定程度內。又得設罰則。以補充刑法。例如大臣得設二十五圓以下罰金。或設二十五日以下輕禁錮之罰則。知事得設十圓以下之罰金。及拘留以下之罰則也。

警察權行使之形式。顯之爲規則與處分之二樣。警察規則。行政官府所以維持秩序者也。雖中多罰則之體裁。然其實質。在於防止害秩序之行爲。而罰則則爲強行其目的之手段耳。且此規則。必依官制及法律之委任而發。雖施行警察處分之權。在警察官府。而關於警察事項之一般規則。要依法令之明文焉。在日本地方官官制。不認地方長官得行其命令。並設罰則權。唯得在違警罪刑之範圍內。設其罰則而已。若地方長官。因爲實行其命令。而特設此罰則者。由刑法第四百三十條之結果所默認。而法律上不明與以此權。是畢竟從日本帝國制度沿革而來之特例已耳。

行政上。因維持秩序安寧。設定違警罪之規則于刑法中。與破壞社會公道之罪。其輕重同。然果得其當與否。亦近世學者所往復論難也。斯德茵爲防制對安寧秩序之違警罪。而設威嚇法。名之曰秩序罰法。宜與刑法相區別也。依又曰。法國刑法第四百七十一條。凡違背因整齊秩序而設之規則者。其行爲即謂之違警。其刑罰稱違警罪。然以違警罪與一般犯法者同視。則大誤也。又曰。此秩序之罰。與他刑罰有異。何則。此刑罰可受之行爲。與輕罪及重罪之行爲不同。彼犯重罪及輕罪者。必明知故犯。以毀損個人之權利。若違警罪而以秩序之行爲。不過因其結果妨害安寧而已。且警察所有之保安警務。雖有一般普通之性質。然罰則亦從時勢及土地之異同如何。而大有差異。是以此罰。與重輕罪之罰迥別。而重罪及輕罪之刑罰。在于個人犯罪行爲。若秩序刑罰。本不在此行爲。在于可生犯罪行爲之原因也。要之斯德茵以違背行政上整齊秩序所罰之違警罪。與一般犯罪同視。其不可之要點如左。

(一)處罰行爲有差異。刑罰上所罰重罪及輕罪行爲。爲其破壞公道之罪也。

故倘有此行爲。未免他人之權利。被其侵害。且發此行爲之意思。亦太凶惡。故有此行爲時。即可依社會生存上必要之理。有自然可以處罰之性質。然在犯秩序法之行爲。則與之相反。蓋雖有此行爲。然于他人之權利。不能直接加之侵害。且其所發之意思。亦不盡有兇惡之性質。唯于行政上。爲維持整齊社會之安寧秩序。而設警察命令。遂以其行爲爲不正。而生處罰之理由。然于社會生存上究無有可以處罰之性質也。故秩序法。不得從道理上。判定其當否。惟以事情土地習慣風俗等爲標準。然後判定其行爲之正否耳。此爲刑法與秩序罰法。不可不區別之第一理由也。

(二)處罰目的有差異。刑法上處罰重輕罪犯之目的。在于回復受爲犯罪者所侵害之權利。故刑罰有賠償侵害權利之性質焉。然秩序罰之目的則不同。在對社會公共安寧秩序。防制其未發之危害。故秩序罰法者。對個人之自由行爲。施以威嚇。爲豫防危害之手段。此爲刑法與秩序罰法。不可不區別之第二理由也。

(三)法制上之理由。刑法處罰之行爲。道理上無論何地何時。有自然可罰之

性質。故對一般社會。有永遠不變性質之法律。確定其刑罰。然秩序法所制限之行爲。從其時勢土地。及習慣風俗之異。有同一之行爲而別爲可制限者。與不可制限者焉。譬若僅盜一錢。其行爲亦爲犯罪。而其意志兇惡。業已侵害他人之權利。則隨所到皆得而罰之。又某地方人力車管理之規律。車夫之衣服。與車體。皆有一定之制規。有不從此制限者。處以違背行爲之罰。然于他地方。又有不以此行爲爲不正者。彼之所以處罰者。或有特別之規則耳。故秩序罰法。其可處罰與否。依時地風俗而定。不得以永遠普通之法律規定之。若然。法制上定犯罪行爲之處罰。必依永遠普通主義。定秩序法。又不可不執便宜臨機之主義。乃出于日本帝國刑法第四百三十條規定。不得已之所爲。此爲刑法與秩序罰法。又不可不區別之第三理由也。

因以上所述之理由。斯德茵以爲分秩序罰法于刑法之中。斷之以危害未發之性質。可稱確論。若夫舍一般普通者。而以特別之警察法。判其爲不同於刑法。則未可據爲定論。且各地方情形。雖有不同。而就普通警察法。付與警察機關以命令處分之權。使

之在法律範圍內。得施臨機之處置。發適宜之命令。以防制危害於未發。維持社會公共之安寧秩序。是即爲最良方法之原因焉。

第二節 警察處分

警察處分者。對特定之人。又對特定之事物。下警察上之命令。並執行之者也。凡警察之處分。必執行警察規律之明文與否。其學說尙未一定。然依普通說。則警察處分權。此警察規律範圍爲廣。如某官府關於某項行政事務。有警察權限者。則以其妨害公共秩序之行爲。故得以權力排斥之。乃其當盡之職務。雖無法令明文。亦得在警察目的範圍內以處分之。譬若日本國警視總監。有東京府內警察之權限。則於其權限之範圍內。務發布警察規則。依其規律行警察事務。雖合於其立法全體之精神。惟規則制定之權。與處分權。必不一致。當無規則之際。欲維持公共之秩序。則雖不在其範圍內。亦得行其警察處分。何則。警視總監。非以僅設警察規律爲權限。於官制上。實以維持公共秩序爲職掌故也。若每遇一事項。必發布一警察規律。則當其臨事之時。被規

則所拘束。必不得復使規律以外之處分焉。

法律命令。若僅發布之而已。則有何效果。唯對於社會公共施行之於實地。始能生其效果焉。欲施行法律命令於實地。則固于個人之權利有關。然欲謀國家全體。及個人之利益。則此法律命令。自必令其易於施行。不使受一障害。因法律命令。爲維持國家公共之安寧秩序。對於個人之權利。不得不有多少之制限。然既可以維持社會公共之安寧秩序。則對個人亦非必有所不利。何則。社會公共之安寧秩序。若果完全堅固。則個人之安寧。亦必堅固也。惜人概富於自愛之性。故個人之權利利益。與社會公共之權利利益。往往相牴觸。於是定爲法律。制限個人之權利利益。令個人各主張自己權利利益。欲不受其制限。則可實行法律。務令個人服從法律命令而後已。此警察上所由必須強制力之原因也。

強制執行者。於一般行政上。雖爲必要。然於警察事務上。則尤爲最要也。雖爲警察事務。全以強制執行爲充足。亦無不可。不知警察之執行。不過爲各種行政中。強制執行

之一部分而已。唯於行政各部。有缺其固有之執政權力者。則警察機關。亦有代爲執行之義務。

近世諸國。行政司法各部。鮮有設執行機關之事者。若遇心須強制執行之時。則囑託警察機關。用強制以執行行政司法各部之事務。非驟變其性質。而爲警察事務也。例如收稅官。施租稅滯納之處分。與司法官執行民事之裁判判決。有囑託於警察機關者。其事務依然不變。唯警察機關。不過幫助收稅。與民事判決之事務而已。不得指此事務。即爲警察執行之事務也。茲分警察機關所執行之事務四種如左。

第一 保安警察事務。即執行警察機關固有之命令。

第二 行政警察事務。即執行行政各部之警察命令。

第三 司法警察事務。即爲司法警察之補助官。以執行司法警察命令。

第四 幫助執行行政各部。及司法之強制事務而執行之。

右第一至第三之事務。乃警察機關之所當執行者。第四之事。不過以警察機關。襄助

行政與司法事務而已。地方官官制第四條。有如左之規定。曰郡區長。關於部內之行政處分。得請求警察官而使之執行。

本條乃郡區長於當行之政。若有必須強制者。得請執行於警察官也。其他若因民事裁判之召喚不應者。雖每托警察官強制其赴。然此等強制事務。不可謂之爲警察也。區別警察機關之事務如斯。則於其事務執行上。雖非必要。且或以爲其責任之所歸。必不可定此區別。夫警察執行權所由生之原因。不在法律命令之性質。而在實行法律命令之時。違背其處分者之行爲何如。故使用權力之度。視其違背之度。或大或小。以爲準。違背行爲之度若大。則用強制權之度。亦不得不大。故執行權使用之大小。視乎違背行爲之大小。而不關係違背行爲之性質。假令其事件之性質輕小。其抵抗之度則重大。則權力之使用亦從而大。例如於街路放歌及袒裼。惟當執行禁止之法令。然有時且至於不得不用兵器焉。因違背之度。執行權力之使用。生大小之差。其違背之大小。由於其時之事情而異。故法律對執行權力之大小區域。於各種違背。不能一

一豫設規定。即法律亦不能確定各種之未發危害。故因違背行爲之大小。隨機應變。確定執行權使用之大小。於違背行爲。此其責任。不可不專任之於警察機關。然付與無限之執行權力於警察機關。使應無限違背之度。而用其權力。則或以他人之生命財產。供執行權之犧牲。亦難保爲必無之事也。誠如此則個人之權利自由。及生命財產之陷於危險也可知。是又與立憲國家之原則相矛盾矣。然則對種種違背行爲之不得豫定者。制限其執行權力。務使用於適合。必如何後可。則惟有以法律命令。詳定其執行方法已耳。若當執行警察權之際。缺其規定。尙可確守警察機關之原則。斯德茵有論曰。

使用執行權。以完全其法律命令。爲其界限。

此原則頗爲重要。若執行機關。有越此原則之制限者。則不能免其責。總之執行權之使用。不外於實行法律命令。故除實行法律命令外。無所用其執行權焉。蓋執行權之所希望。在命令之實行。故當使用之際。欲其充分適合。且必取實行法律命令之方法。

故除違背行爲之種種形態。不可思議而外。其權力使用之方法。皆有普通之順序。若不依此順序。其使用方法。卽與執行權之原則相牴觸矣。違背行爲之種種形態。大別之可分爲左之二種。

甲 積極的違背。(進而抵抗者)積極的違背者。乃違背禁止之法令。卽強爲不可爲之事者。例如通過通行禁止之地。或疾馳無燈之車馬是。

乙 消極的違背。(退而嫌避者)消極的違背者。乃違背督促之法令。卽怠棄當爲之事而不爲者。如怠於清潔法是。

對右二種違背之強行方法。有不可不依之順序如左。

第一 說論

第二 強制執行

第三 身體拘束

第一說論 認個人自由行爲之結果。確定其將生危害。卽使之注意。導以方法以

豫防之。例如無論有刑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之規定與否。但遇有濫疾驅車馬爲行人之妨害者。即制止之。使無危害他人。或演說會辯士之言論過激。旁聽人衆。感動銳敏。使之轉爲不害治安之言論等是也。

說諭者。乃執行權使用中最善良者也。其使用權力。雖甚輕小。而得實行法律命令焉。蓋刑法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之精神。非濫制車馬之疾驅。要能防制行人之妨害於未發。故疾驅車馬。若在無人寂寞之地。則不復制止。於集會政社法。得命其中止解散。若但因一二言論之過激。直命解散。尙未得稱執行法律之完全。惟察其過激之言論。能使聽者與非常之感動。足於治安有妨害者。宜先加之注意。使轉爲平穩言論。以防制危害於未發。如此則於言論之自由無妨。又得實行集會政社法以維持治安。若徒認一二過激之言論。不察能感動旁人與否。及其事情之有無。并該土地之狀況。即輕忽命其中止解散。則徒招場中之喧噪沸騰。不但不能實行法律命令。且生一種之惡結果矣。是宜玩法律命令之明文與精神。使不相矛盾爲要。故由說諭以實行法律

命令。實警察行政機關。最好之方法。而由是既得實行法律命令。並以全執行機關之名譽焉。

能使說諭不生違背者。由于執行機關之伎倆熟練。則法律命令之違背者自少。且容易實行。若伎倆拙劣。則不能達說諭之目的。且於法律命令之實行。有所阻害。至違背者亦不免因之受罰。故執行機關。應當注意社會事物之變動。視察危害之將發生。其有特違法律命令者。則速爲干涉。懇篤說諭。明晰開悟。務防制危害行爲于未發。此警察執行機關。所以必有敏捷溫和忍耐的性質之爲要也。

然其說諭又宜與道義上之諭示訓戒。不相混同。道義上之諭示若不服從。亦無如之何。執行權上之說諭。若有不從者。則有其處罰權。並有代執行徵收費用之權。或拘束身體之權。倘道義上之諭示。與執行權之說諭兩混。則或有爲越權之慮。是最不可注意者也。

第二強制執行 通常稱爲代用強徵費。其法若法律命令所指示者。竟放棄不行。

令別人得代使執行者。先令代行之。然後追徵其費用于本人。此乃由說論之方法。以督促之。尚不能行。或督促之。而到底終不執行而施之者也。然其徵費用于本人也。官府代爲執行。亦宜遵一定之法律。若強制執行之方法。止出于命令之規定。不由法律之規定。則其執行亦不得云爲正當。蓋當爲強制執行。官府固得代行之。徵其費用于違背者。然往往有反違背者之意。反其意思而徵其費用。即侵害人民之所有權矣。因此不可不依法律之規定。而憲法第二十七條。所由特著爲明文也。保公益除公害。而強侵其所有權。固必有法律之規定矣。現今日本警察上。尙未有此等之強制執行之特別法律。若果欲實行。必待司法之處分。當急速之際。往往多有不便。然亦不得謂其不應督促。而遽執行此法。要必履其一定之順序爲主。今揭李瀾西國千八百八十年七月公布之李國地方官制政組織法。第五款第六十八條所定強制法之要領如左。以供履行順序之參攷。

縣令郡長地方官警察廳長。或町村廳。及私領長。當執行其管法事務。有由左列之

強制法。執行一定權限內之命令之權利。

第一 強制所命令之事。若可令別人得代行者。則官廳及官吏。準令別人先代行之。然後算其費用額。追徵之于本人之權利。

第二 若其事不能令別人代行。或應有此義務者之資力。已決定其不能賠償別人代之費用。或以強制命停止其既行之業。官廳及官吏。宣示以科罰金之意。以督責之。且決定科罰金之權限。或本人無資。則由（德意志全國刑法第二十八條。與第二十九條。）定以代罰金之拘留刑。與罰金之例同時豫告之。

令別人代行之前。及斷定罰金之前。先于本人附名書面。諭以于定期內。不爲其事。則科罰金可督促之。

第三 未督促而直施強制法者。限于不依強制。則不能執行其命令之事。

研究以上之強制法。其主旨所在。不以處罰爲目的。却以法律命令之實行爲目的。故欲罰其違背者。宜先施適當之方法。務使法律命令。皆平穩執行而後可。倘使受警察

罰例之處斷者日多。既非警察之真面目。且足損警察執行機關之名譽焉。故警察機關執行之要旨。在于法律命令之執行。能平易圓滑。止防制受罰者于未萌斯可矣。

第三身體之拘束。說諭無效。欲強遂違背之行爲。如此則不能令人代其違背事件。故宜拘束違背者之身體。而強行法律命令焉。例如通行通過禁止場通行。既經說諭禁止其通過。尙抵抗欲遂其行爲。則拘束其違背者之身體。不得不遂執行其法律命令焉。因其既制止而尙思抵觸。則是非不注意其行爲。直明知之而故犯法律命令。嚴加處罰尙待言。

警察執行機關。既許攜帶兵器。其使用之權亦可並許之否。此學者之所辨論也。然警察執行官。許帶兵器之目的。通常不過如左之二。

第一 當執行職務而防禦他人。

第二 爲自己之防禦。

試從此等之目的論之。警察執行官之用兵器。消極的之主義耳。不問其爲施行職務。

爲自己防禦。要皆以保其身不致受害爲限制。然于實際應敵手兇暴之抵抗。其威嚇及防禦之手段。亦不可專主消極。有時進而加創于敵手。亦勢之不得已也。若既許以使用兵器。而又禁其傷敵決不可行。然則傷敵手與否。惟一任使用者之意已耳。斯德茵曰。兵器固爲有形物。故使用之方法如何。在視抗敵者之行爲如何。不能豫立制限。故既許其兵器之使用。即默許以無限之強制權。其制限不可不任使用者之適宜焉。雖然。以如斯強大無限之權力。一任之警察官。則個人之生命財產。恐有爲警察官所左右之嫌。故近世國家。關於警察官之兵器使用。皆以法律命令。隨時勢而確定嚴格。例如法國千八百五十四年之敕令命令。如左之規定焉。

- (一) 當執行職務。有對已而用腕力之際。
 - (二) 當引致犯罪者而抗拒之。或當差押犯罪者之物件。不聽差押而抵抗之。
 - (三) 不使用兵器。則無以保所守之地。或應保護被委託之人。不得不用兵器之際。
- 又奧國所制限則如左。

(一) 正當防禦。

(二) 欲妨職務之執行。可以刀抵抗之。

(三) 防危險犯罪者之逃去。

又日本現行法。亦倣歐洲諸國之例。明治十七年。以內務省之令。規定帶劍巡查者其得拔劍之時如左。

第一條 除左列所記外。不得拔劍。

一 持兇器對人之身體財產。而逞其暴行。非拔劍無術保護之者。

一 暴行人持兇器。非拔劍無術防禦者。

一 遇犯罪人。及追捕逃囚。持兇器以抗拒。非拔劍無術防禦者。

第二條 遇不得已之時。雖可拔劍。然兇人若已畏服。則當以柔和手段捕之。

第三條 遇不得已之時。雖可拔劍。亦宜深加注意。無關係人不得傷及。

第四條 已拔劍時。不拘傷兇人與否。其景况宜速申告。

其他兵器使用之專任機關。如憲兵亦必依二十二年敕令第四十三號憲兵條例。其所規定如左。

憲兵若非左所記載之事項。不得用兵器。

(一)受暴行時。

(二)所占守之土地。又受人委托之所。或防禦人。除用兵力外。別無手段。及不以兵力。不能勝其抵抗之時。

以上所述警察執行官之使用兵器。國家當欲達其命令權行使之目的而用之。不外于除却障礙。爲正當之防禦也。然則兵器攜帶權。謂爲直接執行權。審謂之爲防衛權之爲當。蓋前列得以使用兵器之時。不僅在警察機關。即各個人亦有其使用權故也。不過防禦自己之事物。與關乎職務上之行爲。畧差別耳。故警察官之使用兵器。果出于必要使用與否。與各個人正當防禦之際。同一不可不受刑事裁判官之審判。若不然。則警察官之使用兵器。亦可生危險之結果焉。斯德茵曰。使用兵器時。警察機關不

可不任刑法上之責。諒哉斯言。依是觀之。所以許警察官以兵器之使用權者。唯因警察之職務。當執行強制的事務。其危險之抵抗者必多。故以所不許通常人民者而許之。兵器使用權。非警察官固有之權利。得常常攜帶之。更換言之。稱爲使用權。不如稱爲佩用權之爲愜。故警察執行官苟不爲防衛。而使用兵器。致斷個人之生命。或害其身體。雖係出于過失。然亦不可不任其責也。

警察上強制方法中特別之一種。警察官應對之。有危害安寧秩序之慮者。可付以警察上之制限。即豫戒之命令是也。豫戒命令者。謂當犯罪者有無尙未確定之先。得豫定之。及其罪跡明白。乃科之刑罰。蓋所以使除犯罪行爲。與其狀況爲目的。在日本之豫戒令。則定其可受豫戒令者。與其命令之種類焉。

(一) 豫戒命令可受種類如次。

(甲) 無一定之生業。素以粗暴之言論行爲爲事者。

(乙) 妨害他人開設之集合。及將起妨害之者。

(丙)不問公私。干涉他人之業務行爲。妨害其自由。及將起妨害之者。

(丁)以第二第三所揭妨害之目的。而爲第一第二所記載之事。

(二)豫戒命令之種類如左。

(甲)命其于一定限期內。可求適法之生業而從事。

(乙)命其毋臨他人開設之集會而妨害之。

(丙)命其無論何事。皆不得強請財物。爲不當之要求。強求面會。用致其強迫之文

書。及送勸告書。與夫不問如何方法。示其威暴。欲變更他人之身體意見。及其

他妨害人之業務行爲。並意欲妨害之者。

(丁)命其不可指使他人妨害人已開設之集會。及將試妨害手段者。亦不可干涉

他人之業務行爲。妨害其自由。並將欲妨害之者。且不可扶助受豫戒命令者。

及使用之。若以親族之故而扶助之。不在此限。

其豫戒命令。當以第一號相命者。則合第二號至第三號之事項而命之。當以第二號

第三號相命者。則合第二號第三號之事項而命之。至于當以第四號相命者。則直命之以第四號事項。受此命令者。若三年以內。違反其命令。則依特定之區別。以處罰之。若經過一年以上。改悛之狀況果著。地方官長。可解除其命令。並同時公布之于其地方。又警察官廳。施是等命令者。亦從其一定之方式。作命令書。付之于本人。亦同時共布之於其地方焉。

第八章 警察之責任

警察執行機關。隨其職權所施行之處置。未必百事皆正當而無缺。何則。組織執行機關。乃多數之官吏。而官吏之意思各別。故當其運用職權。難保其能盡適于法律命令之細目。苟不將其精微細爲了解。適應社會事物之變化。不免時有牴觸法律。與其精神相矛盾處。夫處分違反法律。即越權處分。違反精神。即不適當。越權與不適當。一犯法律命令。一害人民之權利利益。如有此等處分。則害于國家之目的。於是乎此等處分。可使悉歸于無効。並欲使辦償所生之損害焉。此警察責任所生之原因也。

執行機關。以維持安寧秩序之目的。將以防制未發之危害。而在法律上不一一爲之規定其時會。於是乎始付與執行機關以處分之權。乃使之對各種之未發危害。自行其適當之防制。是亦出于不得已之所爲。而非立憲政體本來之原則。在立憲政體之原則。欲制限個人之自由行爲。必以法律規定其時會。然未發之危害。千態萬狀。而在法律上不能爲之一一規定其性質。以是法律付與警察機關以命令處分之權。使防制未發之危害焉。

抑國家之最大目的。在于維持社會人民之安寧秩序。以增進其福利。故凡國家制度。無一不隨此目的。而其最大目的中。如警察之要旨。在於防制對安寧秩序未發之危害。而非直接以謀福利之增進。然亦非大背乎福利增進之方針。固不待言。蓋對安寧秩序。防制未發危害之事務。即爲福利增進之基礎。苟非維持安寧秩序。即不能增進其福利也。由此觀之。內務行政之積極的事務。與警察之消極的事務。其原因結果。皆互有關係焉。然則國家之法律。不僅保持社會個人之權利。亦以保全其利益。故警察

機關。當發其命令及執行之時。或毀傷個人之權利利益。則其行爲。正大反國家之最大目的。蓋國家行政。爲維持公共之安寧秩序。而轉以警察權。制限個人之自由行爲。實爲不得已之手段。故法令雖許加制限于各個人之自由行爲。而警察機關。當運用其法律命令。亦宜與其實情相準。尤宜注意不毀損各個人之自由權利。與其利益。尙不僮此。又當活用其法令於實地。用種種之手段方法。儘力維持安寧秩序。則亦不必制限個人之自由。抑警察上之法律。非徒以制限各個人之自由行爲爲目的。全在以維持社會公共之安寧秩序爲目的。其制限各個人之自由行爲。亦不外其目的之手段已耳。

法律命令之明文。顯一般普通者之國家意思。而其精神。則包含種種各別之國家意思。因其明文。所以保護各個人之權利。而其精神。則爲維持各個人之利益也。故警察機關。當活用其法律命令于實地。包法律命令之精神與明文。而下精密之解釋。不可不使其活用處分。與法律命令。適合而調和焉。徒就其明文爲解釋。則法律命令。必失

其活動能力。而誤適實之方針。倘僅解其精神。而不及明文。則又無所範圍。而不免陷於越權之慮焉。

警察機關之處分。若越乎法律命令明文之範圍。則害各個人之權利。若失其精神之活動。則又害各個人之利益。查此等越權之處分。而爲之審判。謂之行政監督。行政監督之效果。可以停止此等越權之處分。或取消之。及辦償其處分所生之損害。及凡關係此處分負擔辯明之義務。謂之責任。由是觀之。則責任之效果。雖僅爲保護各個人之權利利益。然已毀損國家意思之法律矣。故欲令其處分出于法律之明文。與精神之相調和者。即此責任之所由生也。警察機關。由警察法規所得之權利。以發命令。施處分之時。或妨害各個人之權利。及毀損其利益。則上級機關。可以憑報告。或請願。或訴訟。而取消其命令。或取消執行處分。下裁判。及命人辦償焉。然則警察法規之主義。正面的爲法律上不加檢束警察之活動。而於防制未發危害之事。綽有餘裕。若在其反面又使之依責任而受制限焉。故警察權無流于專橫之患。且亦不致因警察權過

度。而使各個人權利利益。有受損害之慮。如是則法律得對事物而活用法律。與警察命令執行處分。亦兩相調和而不背反。警察權即可由責任而始完全。

警察機關之形式的作用。有命令與處分之別。故警察之責任。亦有對命令與對處分二者之分。

對命令之責任。發命令者當之。對處分之責任。行處分者當之。而對命令之責任所生者如左。

第一 其命令與他法律命令之明文相牴觸。並與其精神相矛盾之際。

第二 命令違方式之際。

對處分之責任。

第一 其執行處分。牴觸法律命令之明文。或矛盾其精神之際。

第二 不履執行方法之順序。

然自省令以上之責任。不得不由大臣。故其說明。屬於國法學之範圍。不在本章說明

之例。本章只論地方警察機關之責任而已。

夫警察者。與他種各部行政相對立。成一種特別組織之獨立機關。在內務大臣監督下。地方長官統轄之。而執保安警察。行政警察。及司法警察之事務者也。

地方長官。於地方爲各部行政之長官。同時又獨立爲警察長官。故關於保安警察事務。則爲警察機關之長官。發命令。自執行其命令。而關於行政警察事務。則爲各部行政長官。發命令。令警察機關執行之。至其他警察機關。關於司法警察事務者。尙有執行司法部命令之事務焉。

地方長官。以一身爲各部行政機關。與警察機關之長。故其一身爲責任之所歸。然以其職務之分課論之。則關於保安警察。其命令與其執行之責任。又分爲二。一歸于警察機關。關於行政警察之事務。則各部行政機關。任其命令之責。警察任其執行之責。關於司法警察。則司法部機關。任其命令之責。警察機關又任執行之責而已。若夫在警察機關不俟司法部之命令。得自發命令而執行之。於後司法警察下。可說明之。蓋

警察機關。當執行行政警察。司法警察之事務。不問其命令者之爲行政各部與司法。皆各由其一定之警察法規。故警察機關。不得了解其法規之明文與精神。而執行之。此執行之責。所以歸于警察機關之原因也。然純然行政司法之強制的事務。不與警察事務相涉者。托警察機關使之執行。則警察機關對此等事。可無論其權之當否。故非有一定之法例。則對此囑托者。求其執行之方法。與自任其責之明言。此時從其所明言之方法而執行之。則警察機關。不必任其全體之責。若越其方法之範圍。其責任乃歸之警察機關。此即地方官官制第卅三條之所規定者是也。抑責任即由監督而受實行。若監督法不完全。則責任亦不得確爲實行。且監督之方法亦有二樣。一直接監督。使下級警察機關報告其所施之命令。及執行處分。於上級警察機關。上級警察機關。查其處分之當否。其處分若有越權違法。或不適當者。則取消其處分。又可使之停止。間接監督。凡有不服警察機關之處分者。爲求取消其處分。對處分施爲之機關。與上級機關。而呈訴願。或提起訴訟。在此時。其對請願者或裁決之。或使處分之機關。

辯解之。在其對訴訟者則裁決之。至如監督警察處分者。則爲上級警察官。行政裁判所。及司法裁判所焉。日本於普通警察法規。尙未特別規定。故警察機關。非屬規定布令之條項。則無彊行之權。以是執行機關處分頗爲確實。無妄制限個人行爲權利之患。然于其他方法。則當有不可豫想之危害發生。故欲制限個人行爲。而缺法令條項。何致警察有誤機之患。然在責任法未完全之時期。則又非若是。蓋日本於間接監督所生之責任法。雖尙未充分。而直接監督及責任法。則規定于十九年第二號敕令。各省官制區別之第十一條。同年第五十四號敕令。地方長官官制之第五條。而各省官制通則之第十一條。則明示大臣之監督權。由是停止地方長官之命令執行之權。又在地方官官制之第五條。則規定地方長官布令權所對之責任法。由是等規定。不僅明晰監督之結果。且知由直接監督所生之結果。蓋直接監督對於各種事件。不能無所洩漏。故間接監督爲必要。間接監督。由十五年十二月第五十八號太政官布達請願規則而行之。由此規定。則可示明由警察處分於個人利益。被損之救濟法。由此規

定而受訴願。至如何能起訴訟。是亦必當研究之也。

明治七年九月。司法省以第二十號。述人民對各省及府縣廳訴訟規律。是等訴訟。乃限于有形財產所有權之爭論。及限彼此官廳之權限爭義。而對警察處分之訴訟。初不規定。蓋在當時主義。則許對警察處分而起訴訟。而警察官使任賠償之責。則有致紛亂之弊故也。伯倫知理以警察權之亂用爲防個人之權利受害。而亦不欲箝制警察權之活動。其論曰。於茲有相反之二端。皆欲保護。一以警察官爲公共安寧而行強制。必先保護警察官之自由權。使之不失。二以保護個人之權利。使避警察之暴權是也。警察官以自由權以處分事實。從其處分之善惡。而受司法官之審判。是固可爲當然。若警察官亂用權力於人民與危害時。對受害私人。使出償金罰金。則權力亂用之可虞矣。雖然。普國法。以此審判。不任司法官。必令行政裁判官審定以爲例。在日本現今制度。則有官吏懲戒令。以維持之。恐將來尙有精細規定之規則也。

第二編 分論

第一章 保安警察

保安警察者。以豫防人爲之危害于未發爲目的。既如第一編第一章所述矣。而欲達此目的。則有三方法。(一)對於個人公共之安寧秩序。有特貽以危害之恐。乃拘束其自由之行爲。(二)對一般個人於特種行爲。而加拘束。(三)對某種之物件。由整理而達其保安警察之目的。但其職務。大別之爲二。一公安警察。一私安警察也。

公安警察者。以直接保持國家之安寧秩序爲目的。即指警察行爲所主之目的而言。凡國家及社會公共秩序與權力。皆維持之。私安警察者。以直接維持個人之安寧幸福爲目的。在于防禦各個人身體財產之安全。雖警察者。總以保持公共秩序安寧爲目的。不得分之爲公私。然以警察之法規。與其事務論之。則是一般之慣習。故分割公安警察與私安警察二種。以說明警察之目的。在于維持公共安寧秩序。然直接維持國權。又以社會全體之秩序爲目的。而行動者。與防禦組織社會個人身體財產之安

全。維持公共秩序者。不能不由此區爲二種。此非警察之區別。乃警察事務之區別。通常戒嚴。集會結社。出版等之警察。屬公安警察。而屬於私安警察之事項。則不能預定之。

第一節 公安警察

公安警察者。以預防人爲之危害於未發爲目的。而即直接保持國家安寧秩序之理。分之爲公私者。惟以其便于說明而已。凡國家之存立。在於各個人之安寧幸福。與公共權力。即國家之主權是。而警察之目的。亦即分爲二種。私安警察。專于維持各個人安寧之幸福。而公安警察。專于維持公權力。以保其國權爲目的。故其行爲。專在防止對於國權之危害。社會的公力。即國家之權力。故保持社會安寧秩序爲尤力。苟欲危此權力。即係危險社會之安寧秩序。此公安警察之目的。專在防止此等之危害。必由多數共同之力而生。設欲以多數共同之勢力。妨害國權。則警察之動作。自必使之足以對多數合同之勢力。蓋多數合同之勢力。又足影響於多數人之勢力。以生危害。實

公安警察之目的有妨。按此理由。公安警察遂爲對多數合同人之警察。多數合同之勢力。由集合結社而成。其影響於多數人之勢力。則由言論著作印行等之感化力。但公安警察。從中又分非常保安、與尋常保安、一種。非常保安。或稱之爲戒嚴警察。大別之分爲戰時戒嚴、平時戒嚴、二者。尋常保安。總稱之爲言論、著作、印行、集會、結社、等之警察。而欲達公安警察之目的。必遵據法律之規定。是以立憲國。必設爲憲法。以保集會結社。及言論著作印行之自由也。

(甲) 非常保安警察(即戒嚴警察)

警察因欲達其目的。遂以國權之動作。制限個人之自由。故各國憲法。其重要者。在制限行政權作用。如日本憲法第二章之規定。即以此爲目的。蓋憲法之目的。專在豫防行政權之濫用。故于國家主權。與個人之關係。當非常事變之際。國家必應以適宜之行動。此實出于不得已。例如憲法所定。非依法律不得制限住所之自由。若有非常事變。則別有非常保安警察。故日本憲法第二章末條云。國家事變之際。因維持安寧秩

序。可不以法律。得以其大權。而制限其自由。此條在歐洲憲法雖多不明言。然于法理上及實際上。實有同一之解釋與慣例。如法國憲法之主義。甚尊重個人之自由。名爲非依法律。不得制限一切之自由。然彼國學者之理論。則曰國家主權。當直接行動。不必拘定其制限。所謂爲大權處分者。於非常之際。又不妨爲非常之處分。非常保安警察。即戒嚴警察。一爲戰時戒嚴。一爲平時戒嚴。如非常保安處分。即指此也。

第一項 戰時戒嚴

戰時戒嚴者。以兵力警戒全國。與一地方之國權作用。而其執行。則專屬於軍務。凡各個人之自由。以法令爲保障。其對於國權行動之範圍。亦依法令爲限定。國權之作用。亦分配國家各機關而施行焉。然在戰爭與非常事變之時。則不得以通常保安警察手段以應之。約至某程度。即停止平日自由之保障。並擴張國權活動之範圍。又不可不變更國權作用之分配。故于戰時因保持軍國之機密。或備敵兵攻擊。其於防禦上制限人民之自由。固爲當然之事理。故歐洲諸國。突遇事變。則應之以非常處分。如英

國遇非常事變。亦以停止個人身體之自由保障爲例。其他諸國。於非常事變之時。皆宣告戒嚴之權於行政機關。及立法機關。在日本宣告戒嚴。則據天皇之大權。

戒嚴者。停止各個人自由之保障于某程度。而移地方行政事務。及司法事務之全部。或一部于軍隊。警察權之行動。因亦以其全部或一部。爲軍隊之行動。而表明其權限之所在。移於軍隊之司令權。其權力活動之範圍。亦因之而擴張。雖然。戒嚴之際。非法治之制度。全受破壞。唯平常所使行之法律命令一部。停止其効力。代以戒嚴令之法律。而適用之焉。戒嚴令之適用。即法治制度之所存。故不經戒嚴令之承認。平時法令所保障。個人之自由。不得侵害。同時不依戒嚴令。亦不得擴張國權活動之範圍。及變更國家作用之分配。由戒嚴而制限個人自由之方法。可大別之爲二。一戒嚴地。行政上權力之全部。或一部。使軍隊管掌之。二對其權力之執行。適用軍法是也。其結果。戒嚴地之警察。或失其獨立執行法律命令之權力。而其權盡歸軍隊掌握。此警察機關。不可不隸屬軍務機關。服從其執行焉。雖然對此軍隊之權力。其制限亦有二。(一)軍

隊不得過分防戰之權力。二凡不關係防禦外敵。於公私權理義務上。不可變更。故當必要防戰之時。雖得收用個人之財產。然要必爲兵事相當之辦償。至其裁判。當戒嚴間。因關於服從軍隊命令之義務。得由軍法會議行之。其他一切對於行政上處分之告訴願。亦皆移于該會議。又教育衛生民事刑事上之司法事務等。因有兵戰之要。或暫令中止。此外不異平常。不得輕議中止。以免侵害個人之既得權利。而關於中止之訴願。必使呈于最高之軍衙焉。

戒嚴之効力。由宣告而生。戒嚴之宣告。適用於戒嚴令所及一定之地。表示國家之意思。蓋戒嚴令非平常可行之法律。國家遇事變之際。如可適用。事平即宜停止。日本現行之法。戒嚴宣告。於憲法上屬於天皇之大權。已如前所述矣。然因戒嚴。故軍隊司令官。受一定之權限。與一定之時期。亦得爲戒嚴之宣告。蓋日本戒嚴令之例。天皇所發者。稱布告。司令官所發者。稱宣告。

宣告戒嚴之時期。在戰時。或事變之際。凡遇戰爭。不問內亂外寇。凡認爲國家之公敵。

者。即以現兵力敵現在之國家者是。若夫由一人及數人之過犯。破公共之安寧。或當將破之際。則不得以戰時相比。故於戰時。必有一定之勢力。而其勢力。且有使國家至滅亡之意思。乃可由一定之秩序而發動。若事變二字。果何所指。雖不能豫爲明言。大抵即指既存敵視之意。並有一定之勢力。而秩序尙未整備。或已整備。敵意未定之時。例如以現兵力未知攻擊始于何時。即此是也。然要之雖非戰時。而國家在危急存亡之際。皆得謂爲事變焉。

戒嚴地分爲臨戰地境。及合圍地境二種。臨戰地境者。謂遇戰時。或當事變。宣布戒嚴之區域。及並非戰地。然慮不免敵兵攻擊之區域。且不必拘泥軍事上必要之地。始爲戰地。例如與外國開戰。宣布以我國內爲臨戰地。亦得稱爲臨戰地。合圍地境者。謂爲敵所圍。或爲敵所攻擊。遇其他事變。謂宜加警戒者。即爲實際戰爭之地。然又不泥定必要警戒之地。始爲合圍地。因此等宣告可自由焉。戒嚴不論臨戰地與合圍地。皆必有一定之區別。而其區域。或涉全國。或限一方。由戒嚴之宣告而劃爲一定。即受戒嚴

令所施行之範圍也。

戒嚴宣告之效果。于某程度。始可變更。平常所定國權作用之分配。在臨戰地境內地。方行政及司法事務。歸其地司令官之管掌。限以關係軍事之事項。故地方官。地方裁判官。及檢察官。因應其司令官之請求而處分者。警察事務。亦隨之而變更。地方警察機關。且受該司令官之指揮焉。然國權作用之分配。非絕對的變更。即警察機關。亦不由此喪失其職務及權限。唯戒嚴之際。不與平常相同。當其行職務權限。惟變軍隊司令官之指揮。以爲國權之活動而已。在合圍地境內。不止關係軍事之事項。即一切地方行政。及司法事務。亦歸其地司令官之管掌。其時裁判權。關係某種犯罪。及關係軍事之民事。則歸軍衙。若合圍地境內。無裁判所。或管轄裁判所之交通已絕。則不必論其爲民事爲刑事。裁判權皆歸于軍衙。故地方官。地方裁判官。及檢察官。宜速就該司令官而請其指揮焉。此上文所述地方警察機關。受該司令官指揮者。職是故也。至各在戒嚴地境內。關於國權之作用。不僅變更官廳之權限。且得行其制限人民自由處

分。例如制限交通賣買。搜索家宅等。不得不爲戒備。此日本戒嚴令之規定。大體取法于法國者也。德之異于法者。止戒嚴之宣告機關。畧有差異。法從軍事上之必要。定戒嚴之性質。故欲達保安警察之目的。往往多所不便。祇從保安警察之目的論之。戒嚴地之行政權。似不必盡委之軍隊司令官。但比平時稍擴張警察之權限。許得以臨機之處分。對某種罪犯之刑。視平時爲較嚴耳。故比利士國法。由軍事上之必要。宣告戒嚴。與由保安警察之必要。宣告戒嚴。各有區別。其關於警察宣告者。由前述主義。別規定之。

第二項 平時戒嚴

平時戒嚴者。不必用兵力以對敵。祇須某地方或某種人民之行爲。妨害公共之安寧秩序。有非尋常保安警察之處分。所能制止者。於是用其非常手段。直接處罰之。則平時戒嚴。與戰時戒嚴。性質全異。因其目的不在防戰。在于制止犯罪。恐嚇不順之人民。倘猶不從。則嚴行處罰。蓋其要點。即不經通常司法警察及刑事裁判之順序。不得處

罰其舉動。實在臨戰裁判之下。故當施行平時戒嚴。不可不留意次項之要件云。

(一) 戒嚴必經心維持公共秩序安寧爲任之官廳。即行政廳之宣告。且必豫得司法裁判權之協贊。

(二) 戒嚴之宣告。以公然之法式爲之。令個人悉知。

(三) 戒嚴之效力。僅至于必要宣告之行爲而止。而對此行爲之區分。可特規定。而明示于人焉。若有此等行爲。屬于既有罰則之事。則更加嚴。如從來未設罰則者。不妨新設。例如對風聞之煽動演說等之裁判。可比平時倍加嚴重。然其必要。止于關係公安之行爲。不能妨及關係人民私交上之權利。例如新聞雜誌之發行。亦需此種之處分而已。

(四) 戒嚴之目的。對於某種之舉動。不循其順序之處分。故可設特別之裁判所。而其職權。祇限于特別之事件。其他事件。仍可委之通常裁判所。而對此臨時裁判所之宣告。可許控訴。若違犯者。以兵器抵抗。則可用軍事裁判之法則。

(五)司法警察之職權。雖不異平時。然其實際。已離刑事裁判權。而爲臨時裁判權。更換言之。即可以臨時裁判權。捕縛罪犯。搜索家宅。押收證據物。及使用武器等。於是警察不必待裁判所之請求。可行其職權。不必判事之命令。雖非現行犯。亦直可捕縛之。並搜索現無危險之家宅。且不必會同市町村吏。亦可押收證據物件。且於攜帶武器者。即可認其身爲已犯罪者焉。

在歐洲。則因政治上之必要。特多布告平時之戒嚴。例如法國于八百七十八年之法律。及德國于八百七十八年十月念一日之社會黨條例。並貧民黨社會黨及共產黨等之運動。有不穩之兆候。則各州官廳。有發非常規則之權。但必限定有效之年月發布之。若至期限已終。危險未止。雖得屢爲發布。而其執行權。要于翌年之議會提出之。辨明其必要之故。其規定之要領如次。

- (一)戒嚴之中。若不豫得警察之許可。不許集會。
- (二)禁頒布印刷物於道路、市街、公園、及其他公眾集合之所。

- (三) 禁凡有妨害公安寧秩序之意者。不得聚在一定之地。
- (四) 禁止持兵器及携帶輸入賣買等。或限制之。或別立一定之條件。

(乙) 尋常保安警察

第一項 出版警察

出版事項。非皆屬警察之範圍者。其財產上之關係。即有關於版權。則屬民法並著作權法之範圍。其關於犯罪者。屬刑法之範圍。其屬警察範圍者。特保安警察上之必須整理者耳。濫行出版。小則害個人權利利益。大則生一國治安之危險。然使僅在一方面。又可爲一國文化之增進。有極大之勢力。因此利益與危險。於出版警察之原則。遂生一大區別。歐洲諸國。前數百年。偏重于危險一方面。無論何國。常設出版檢閱之制。預防妨害治安。出版物必檢閱後。方許其頒布。此制但從保安警察上論之。雖最有實效。然坐此原因。則杜絕國民之言語。或反促革命之時期。是不可不慎。加之檢閱依法規。不得設一定之標準。專憑行政官之裁量。決其可否。故少數官吏之意見。動阻礙人

智之發達。且於出版事業之發達。亦有非常之危害。故現今立憲國。皆廢檢閱制度。各國憲法。皆規定不得設出版檢閱之制度焉。

出版之自由。若以廣義言。則總括憲法所規定之言論著作印行等。各人得發表其思想之自由。然其發表之方法雖多。大別之則有三種。(一)爲講話演說唱歌等。(二)爲謄寫物、印刷物、書籍、新聞紙及其他一切定期不定期之出版物。(三)演劇是也。雖然其第一項。多屬集會警察之管理。其講話演說筆記詞歌樂譜之印行。則屬出版警察之支配。至于演劇場之開設。及演伎之許否等。屬於營業行政之範圍。警察之關係。全依其他法理而異。但曲本之著作發賣頒布等。則全屬出版警察之範圍。

出版者。即印刷機械化學的作用。至其他如何方法。凡屬於印刷文書圖畫。發賣頒布之。因此文書或圖形。而以通其思想爲目的者也。故如布帛織出文字圖形。雖非文書圖畫。然借此等物品形以通思想。即可稱之爲文書圖畫。故出版以印刷爲要素。印刷以頒布爲要素。發賣。亦頒布之一也。頒布者。以文書圖畫。使多數人閱覽之謂。如但以

印刷文書圖畫。與一二特定之人。或自貯藏。則非頒布。反之而揭示文書圖畫于街路。又備置閱覽所。以供衆閱覽。則可稱法律上頒布。又文書圖畫中。有別作一種。與他出版物異者。其適用之法規。亦與之俱異。如新聞紙及雜誌是也。各國皆設特別之法規。在平常不定期。且無關於政治上之記載者。悉以普通出版法整理之。在新聞紙與定期發行政治上之雜誌。則設新聞條例以整理之焉。新聞紙與雜誌雖同爲定期印刷物。然每號相離。各爲一件。又若別撰一著作於數回刊行。即發行定期。他日可合爲一體者。亦不得稱爲雜誌。更無論矣。故出版有定期發行。有不定期發行。有政治上之事。有非政治上之事。依其種類。而各異警察管理之方法。雖然。通常稱出版者。係皆不定期。而不關於政治之謂。在日本現行制度。則以明治二十年法律第十五號出版法。爲規定出版之普通法。至規定新聞紙及定期發行政治雜誌。則有明治二十年敕令第七十五號之新聞條例在。

第一 普通出版法

印刷圖書。雖非直爲發賣頒布。然其目的。在於發賣頒布者。即爲出版物。可以出版法規定之。關係出版者。(一)著作者。(二)發行者。及(三)印刷者是也。在日本現行法。則(一)著作者。謂著述編纂文書圖畫等。及法律上之著作者。(二)經演說者。及講義者之承諾。或爲出版演說。或爲筆記講義。(三)翻譯者。(四)於學校會社。所出圖書所署名之代表者是也。(五)發行者。謂擔當發賣頒布。發行者。例須以文書圖畫販賣營業者乃許之。著作者。及其相續者。亦可使兼發行者。(六)印刷者。謂擔當印刷之事。擔當印刷者。爲數人共有之印刷所。若以營業上代表其印刷所者。即爲印刷者。在日本現行法。出版屬憲法之保障自由。不必經官廳之認許。唯關於外交軍事。及官廳機密未布之公文。及官廳議事。及屬軍事機密之圖書。皆屬出版自由原則之外。認許出版之條例如下。

(一)出版物之形式。圖書發行者。當記載姓名住所。及發行年月日于其末尾。若官廳出版物。除有特別訓示外。其製本仍載印刷出版之年月。官廳之名。印刷者之姓名。

住所。仍可付書肆發行。若以該書肆爲發行者。則其姓名住所。亦不可不記。

(二) 出版物之報告。著作者及發行者。當出版圖書時。自其發行日後三日內。可遞送出版報告于內務省。而出版報告。以著作者。其相續者。及發行者。連印遞送。但非賣品。則僅著作者。或發行者。亦可得報告。若無版權保護圖書出版之時。或不知著作者。則當由發行者報告。若學校會社協會等出版圖書。代表其學校會社協會者。則與發行者連印報告之。圖書逐號出版者。須順次報告。惟雜誌類。已經內務大臣許可者。可畧此規則。再版而非改正增減。注釋。附錄。繪畫者。則不必報告。蓋報告者。以供出版管理之材料故也。

(三) 出版物之納本。著作者。及發行者。於報告時。當備製本二部附送之。而其製本。當記載發行者。及印刷者姓名住所。及印刷年月日于末尾。

關於出版事項之禁止罰則。則於出版法規定之。其被禁事項如下。

(一) 曲庇犯罪。觸犯刑事。或救護刑事裁判中之被告人等事。

(二) 關於重罪輕罪豫審公文事項。未付公判以前。禁止出版。及禁出版傍聽訴訟事項等事。

(三) 依法律所禁傍聽出版之公會議事等事。

(四) 關於外交軍事及其他官廳機密未布之公文。及官廳議事。無官廳許可。而擅出版等事。

(五) 關於軍事機密之文書圖畫。無官廳許可而出版等事。

若犯右列事項。則當加制裁。而以外事項。若妨害安寧秩序。壞亂風俗。則內務大臣可禁止其發布。可銷毀其版本。又在外國所印刷之文書圖畫。妨害安寧秩序。認壞亂風俗時。內務大臣。可禁止其文書圖畫頒布于內國。且得銷毀其印本。

出版法于全部適用。或一部適用之文書圖畫。如各書簡、通信、報告、社則、塾則、傳單、諸藝記號、諸種用紙証書類、及寫真等。是等即不關報告納本。發行者之資格。出版物形式之條件。雖然。是等文書圖畫。若觸犯出版事項之禁條者。均可加以出版法之罰則。

日本現行法。不別揭示明文。惟揭示出版物。則如前述頒布之一方法。故適用出版法。可得制限之。雖然。揭示與他頒布之方法異。直接于多數之民衆勢力。往往于社會安寧秩序。有非常之危害。且其効力止于一時。至揭示以後之處分。往往不奏寔効。故諸國法關於揭示設特別之制限。或有禁揭示設特別之制限。或有禁揭示政治上之事項。或有規定揭示。必須警察官廳之許可者。在法國則無揭示之制限也。

第二 新聞紙條例

定期出版物。有關係于政治上之事項者。有不關係者。其不關係政治事項之出版物。即爲普通出版物。而無特別管理之法。定期出版物。有特別管理法者。爲新聞紙條例。亦適用於論議政治事項之雜誌。新聞紙之所關係者。即發行人。印刷人。編輯人。是也。而發行人。印刷人。外無何等名義。惟于記載事項所署名者。則與編輯人共當其責任。又就新聞紙所記載之事項。有起訴訟時。在控告新聞紙上。所署名之編輯人。若其人非實際擔當編輯事務者。則裁判所令署名之編輯人。及實際主任編輯人當其責。而

編輯人、印刷人、不得互相兼。編輯人與發行人、或印刷人與發行人、則不妨相兼也。而發行人、印刷人、編輯人、於日本帝國內有居住之公權。惟年齡必當滿二十歲以上之人。在日本新聞紙條例。則有數要端如下。

(一)新聞紙之設立。雖不必豫得官廳之認可。然不可不具備警察管理必要數端。

(一)報告。欲發行新聞紙者。則自發行日。以至二週日以內。必由發行地方管轄官廳。報告其題號。及記載種類。發行時期。發行所。印刷所。發行人。編輯人。印刷人之姓名。年齡于內務省。

(二)保證金。新聞紙發行人。當報告時。須納一定保證金。金額則視發行地之繁簡以爲差。例如東京一千圓。京都、大阪、橫濱、神戶、長崎等七百圓。其他三百五十圓。納保證金之制度。則歐洲學者頗有議論。其目的或謂保證事業之基礎。或謂使裁判容易執行。然是等理由。殊不能明顯使政治新聞雜誌。納保證金之原因。蓋保證金主要

目的。在于防妄刊行於政治道德有害之新聞雜誌。以危害社會之安寧秩序。若無保證金之制度。則無資力之編輯人。或貪微少之給料。甘受囹圄之痛苦。而有名無實之編輯人。將見接踵而署其名于新聞紙上。然此制度。現今非普行于諸國。在英國。則於一八六九年。在法國。則於一八八一年。亦有行之者。現今奧國日本國。則皆執行其制度。

(二)新聞紙之發行。關於新聞紙各號之發行。主要之條件如左。

(一)納付每種發行新聞紙。內務省管轄官廳。及裁判所檢事局。當各納一分。
(二)發行編輯印刷人等之姓名。及發行所之記載。每號新聞紙。當記發行人。編輯人。印刷人之姓名。及發行所。

(三)更正及辯駁書之掲載。新聞紙所載事實有誤。可求正誤。又可求正誤書辯駁書之掲載。無論其來自管轄廳。或來自私人。于次回發行。可掲載其全文。但正誤書辯駁書之文。若觸犯法律。或不記明所求人之姓名住所。則不掲載之。又正誤書辯駁

書字數。若超過原文二倍。則超過字數。可請出普通廣告料之刊價。蓋更正誤害。及求辯駁書之掲載。是爲保護私人之權利名譽。此事項大關公益。故規定於新聞紙條例中。若新聞紙不應其請。則可加法律之制裁。

(四) 宣告文之掲載。就新聞紙所載之事而受裁判。則于次回發行。可掲載宣告之全文。

(甲) 關於重罪輕罪豫審事項。在未付公判以前。禁記載之。及禁傍聽記載關於訴訟之事項。

(乙) 記載論說。曲庇已觸刑律之犯罪。及救護刑事之被告人。及觸刑律之犯罪人。又掲載未公布之公文書。及上書建白請願書。及依官廳之議事。及法律禁傍聽記載公會之議事。皆一律禁之。

依右新聞紙條例之規定。禁令之處分。致生不可記載之義務。卽外務大臣陸海軍大臣。有必要事務特發命令。關於外交軍事可禁止事項之記載。或冒犯皇室之尊嚴。變

壞政體。復于記載紊亂朝憲之論說。及壞亂社會秩序風俗之事項。即有此等制裁。對新聞紙及雜誌之制裁。有停止頒布。及押燬印物。停止發行等。依前述記載事項如違背禁令。及記載可加制裁之事項。如被告發。則內務大臣。可停止新聞紙之發布。且可加以押燬。若其告發。但在論說事項。則可停止事項之記載。而裁判所依犯罪情狀。可禁止新聞紙發行。又外國發行之新聞紙。若有妨害治安。壞亂風俗。則內務大臣。其新聞紙頒布于內國。而押燬之。

第二項 集會結社警察

凡集會結社。其數極多。然如商事會社。及組合學術會慈善會等。以無關於警察。而其必由警察管理者。特為政治上之集會及結社。而然。若云政治範圍頗廣。然使以現在國家之職務。皆指為政治之事項。則如日本帝國議會。府縣郡市町村會。亦皆政治上之集會。即皆不可不受警察之管理矣。是又反乎事理者也。故政治上之集會及結社。不在此例。唯于現在政治上之秩序。因反對而為個人之集會及結社者。則不得不受

管理于警察焉。

抑集會及結社之自由。各國皆以憲法爲保障之所。而非依法律之規定。不得以行政行爲制限之。其政事上之集會及結社亦同。惟其欲變更現在政治上之秩序。以個人之行爲。往往妨害治安。故警察上乃立一定之規則以管理之。此則現今諸國之所同者也。

政治上之集會及結社之區別。以法例之所定爲例。日本現行法亦規定之。集會者。謂會合多數人。議決某事項共同之目的也。若僅衆人羣集。出于偶然。不得爲政治上之集會。政治上之集會。以設論某事項。或議決之爲目的。故于劇場等。觀客羣集。非集會也。集會者。公衆之會合也。例如親族朋友等。因社交上關係。設判某項事云爾。結社者。以多人之意。定一共同目的。而具有永久之性質者是。其結社依自由之意而設。即其存廢。亦隨各簡人之自由。非比公共團體。其設置及存在。皆出于強制也。又結社者。其目的爲社員所自定。與公共團體。及親族法上之關係不同。又結社爲共同目的。而結

合則各社員目的。即大抵一致。即此賣買分換。與其他私法上之關係。亦大有異。又結社者。於其限期之間。有繼續存在之目的。與一會即散之行爲亦異。故集會者爲不定之公衆合同。而非特定個人之合同也。政社員之合同。雖爲集會。苟爲特定個人之合同。而以團體組織之。則屬於政治之規定。不受集會法之管理矣。然其政社員之集會。若不禁止新聞探訪。於豫定社員之外。廣容多數人之探聽。是非社員會合。而爲一種之政談集會矣。觀此則因政治上之事而集會或結會。已有區別。唯外形上雖爲多數人一時會合。而不能於集會或結會確指之。其有會合之時爲久者。則當認爲政社。而此等之認定。固一任之警察官廳者也。

認結社之自由。近世立法一般之趨勢也。然猶有一二國。尙未全認此自由者。如法國刑法。二十名以上之結社。必經政府之許可。奧國法。雖不必許可。然四週間以內官廳得以禁之。假令其時結社猶存。亦不得自由其目的所向之事務。若失集會之自由。自法國人權宣言以來。近世各國憲法。皆力爲保障。然若濫用之。又往往於公共之安寧

秩序有害。故各國法。皆少加制限以管理之。警察官廳。認多數人之會合。或爲集會。或爲政社。其管理時於法律上有區別規定之必要。若爲集會。則會合之人數。本無一定。警察之管理法。惟施之於社員特定之結社耳。集會法與結社。其法規差別之如左。

(一)結社法。以結社目的爲警察管理之要點。集會法。則以集會全體之行動。爲警察管理之要點。故于前者。祇制其所認許以外之事項。後者。則必察集會之行動。妨害公共之秩序與否。以制止之焉。

(二)結社之會合。開會時不必報告認可。集會則必待報告認可焉。

(三)結社之會合。其役員皆擔任違反規則之責任。而集會則由發起人。及會合者全體者自擔其責任也。

第一 集會警察

集會有屋內集會。屋外集會之別。又有攜帶軍器。不攜帶軍器之別。如攜帶軍器之集會。在各國法所必禁。否則必經警察允准。日本現行法。則全禁止之。屋外集會。多數人

民附和。有釀爲暴動之危險。其害公共安寧秩序者不少。故諸國法亦全禁止。或必經警察官許可。依日本現行法。屋外集會。必須經警察官廳認可。如政談集會。當以不遮斷公共交通地乃許可之。若認其爲妨害公共安寧秩序。則警察官廳得禁止之。至不攜帶戎器集會。則設有一定條件。以許可之。據歐洲諸國法。屋外集會。當防威迫議會之弊。故于議會所在一定距離內禁之。在日本現行法。亦然。屋外集會。如距議院三里內地。則不得爲之。普國法。於在皇城亦然。若對于講談議論。政談集會。及于政事目的上之集會。則設有特別之規定也。

無論何國。於集會時管理之法。其責任必加于發起人。發起人則必有一定資格。如日本與國則同禁外國人。爲政談集會之發起人。且禁外國人爲政談集會之演講者。及他種人向有不得會合于政談集會者。今日本現行法。則定非日本臣民。及公權剝奪。或在停止中者。均不得爲集會發起人。因集會自由。爲公權之一部。必受保護之也。現役及召集中豫備後備之海陸軍人。警察官。學校教員。男女學生。并未成年者。皆不爲

集會發起人。是對各人地位身分有所制限也。

政談集會。必於一定限內先行報告。是為諸國一致之法。在日本現行法。集會必由發起人。於開會二十四時前。向于集會場所警察官廳。報告集會之地。及其會時。發起人之姓名住所。與講談者之姓名。若於議會之選舉。選舉人并被選舉人之集會。則免報告之義務。是亦諸國之所同也。

除政談集會外。其他于公共安寧秩序有危險之集會。則警察官得臨監之。此等警察官。依警察官廳之委任。而有臨監警察之職權。(一)制止喧擾狂暴。違則斥退。(二)有停止說論議決之權。(三)得命集會之解散。蓋集會可結了于一時者。若欲其解散。似頗非易。然普國日本國行政處分固如是。即在不得命結社解散之國。亦以集會解散為警察官廳所得行之事也。特解散者之處分。惟限于違法。及有害安寧秩序之場合行之。而在法國。則警察官遇發起人。有要求時行之。依日本現行法。警察官不獨于違法之時。可令解散。即會場不鎮靜時。及有害公共安寧秩序時。亦可命其解散集會。如

違警察官廳之命令。則發起人與預會人。皆有一定刑罰。

第二 結社警察

至于結社。則有不關政治與關政治之區別。若關於政治。則非警察權範圍之可及。如是而政治上之結社。與所謂政黨者當有區別。政治上之結社。即政社與政黨。在政治上有共同之目的。雖爲同一。然政社從社會互相聯合。如得成立。社會即依政社規則。使受羈束。若政黨則無羈束黨員之規則。政社依法律雖爲成立之團體。政黨則決非團體。唯于政治上有同一主義。及同一利害者之集合而已。故結社警察法。不適用之于政黨。關於結社之警察法規。當視結社種類而各異其制。

(一)法令禁止之結社。不得爲之。然不獨違法之結社當禁。即其他秘密結社。其組織目的。爲秘密之政治結社。亦同爲諸國政府所禁止。至秘密首領誓約服從之結社。即爲秘密結社之一種。普國法關此點。雖不明言。然認其爲秘密結社。則無可疑。故對於首領誓約無條件服從之結社。歐洲諸國法。雖有禁止明文。然于日本則無之。但

既認爲妨害公共安寧秩序者。則易於處分矣。

(二)政治上之結社。雖屬人民自由。然依特別規定。亦當加以制限。是等制限。或爲行監督手段而設者。或有關係結社之組織者。或與他政社關係者。爲行監督手段所設之制限。其於關係政社之事件。派設可負責任之役員。及擔任報告之義務。設此規定。此以防秘密結社之潛生而已。雖然。欲擴張結社自由原則。故在法律上。不設報告義務。唯依官廳命令爲報告。僅規定義務而已。例如德之巴威倫及威爾頓堡規例。有關於政社組織之制限。及規定其加入各種類之人。在日本現行法。則制限社員。現役及召集中之豫備後備海陸軍軍人。警察官。教員。學生。未成年者。公權剝奪及停止中者。并外國人。概不得加入政社。又對甲政社與乙政社之關係。在諸國法。多禁止政社連結。蓋政社連結。有強大之勢力。大害治安故也。如對外國人結社。國家無監督之手段。故內國結社。必禁止與外人連結。苟遵守是等條件而結社。雖屬人民之自由。然其結社之目的及舉動。妨害公共安寧秩序。亦即禁止。是諸國法之所同。惟歐洲諸國。

則由行政官禁止之。在日本則內務大臣禁止之。因其害公共安寧秩序之目的及舉動。果爲若何。則當由內務大臣認定。雖然。在外國制度。擴張結社之自由。禁止結社。不任行政官自由之裁量。而依司法裁判所之判決。行政官廳。惟有假命閉鎖之權。

第三項 嘯聚警察

遇多數人之羣集。其講談論議。既無定事項之目的。其意見又各不同。則不得適用關於集會之法規。是等集社。雖不妨害公共安寧秩序之事實。然多數人羣集。其勢力或有妨害治安之虞。故各國對此等之嘯聚。皆設特別之規定。其規定亦大體一致。依是等規定。則多數人羣集。果有妨害公共安寧秩序之恐。警察官廳。可從其一定之式。再三命其解散。若不解散。則警察官得以兵器使解散之。故達其目的之必要。雖至殺人亦無妨。殺人本非其目的。故對衆用武之際。先鳴大鼓。又鳴喇叭。將使衆知將用兵器之意。若稍怠緩。則必要之辨明不立矣。惟有時羣衆。偶然來襲。又不妨不依規則而用兵器。當此時。以羣集勢力。與國家勢力相爭鬥。雖互有殺傷。亦莫可如何也。若警察官

力不足。則當地官廳。可請軍隊司令官。出兵相助焉。如某國之規定。以多數騷擾所生之損害。可令市町村任其賠償之責者。蓋以兵器強迫羣集之解散。本非得已。則警察官廳。自不任其責。必令事件所起地方之市町村任其一切之責焉。在日本現行法。苟多數人羣集于屋外而爲運動。則與一般集會同。不得攜帶銃器及兇器。其他總屋外集會之規定。皆可適用。又保安條例。屋外之羣集。如係必要。警察官廳。得施其禁止之權。不必論其爲解散羣集與否。即其他凡警察官必須使用兵器者。亦不必別有所規定。故法律上唯認爲不得已之舉爲其限度。若警察官力不足。則地方長官可從官制所定。對師團長。旅團長。要求出兵。至必要出兵與否。悉由地方長官所認定。若不待要求而遽出兵。是爲越權。然已出兵後。由如何手段可鎮靜騷擾。及用兵力與否。乃司令長官之所認。地方長官。全不得干涉之也。

第二節 私安警察

私安警察。以直接維持一個人之安寧幸福爲目的。專主防禦各個人身體財產之安

全。故亦稱之爲個人警察。其旨趣不一。或有爲保護個人身體財產之安全者。或有爲不使之妨害他人者。或非保護個人之安全。而爲直接懲戒個人者。然其主重之目的。皆在于個人。由保護個人身體財產之安全。推而維持公共之秩序。此則私安警察與公共警察之大別也。

(甲) 關於出獄人之警察

警察上之制限。以對於一般人民。有妨害公共之安寧秩序之恐爲限。行警察處分者。則專主制限個人之居住。及轉移自由。雖然。是等制限。於國民經濟上精神上之發達。究有非常之障害。故近世諸國以是等自由。爲憲法上之原則。於平時則以不制限其自由爲例。唯其移居地方。有增加貧民救助費之恐。或其人性行不良。則市町村有認拒此移轉之權。至于一般人民。惟有妨害公共安寧秩序之恐者。則以保安警察之處分制限之。特是等警察處分。其目頗多。要皆以出獄人、乞丐、與浮浪人。爲其重要焉。管理放免囚徒者。非使囚徒受刑。懼其惡念未消。不得不預防其後復蹈犯罪之危險。

故罪人出獄。必加監視。各國之法。大抵一致焉。監視者。即監察出獄之人。如果不免日後犯罪之恐。則束縛其自由。特監視亦有二種。一爲通常監視。一爲特別監視。通常監視者。對其所應受之刑。已終之時。爲附隨之條件。由裁判宣告科之。特別監視者。對已許出獄。亦爲附隨之條件。由內務司法兩大臣科之。二者之原因。雖各不同。然所以制限犯罪人行爲之自由。以謀個人之安寧。則無不同也。其受監視之結果。以關係居住。及轉移自由。與職業爲限制。即常人一般之自由。而受特別之干涉者也。日本現行法。以監視作刑罰之一種。付之監視者。乃司法上之行爲。屬于司法裁判所之權限。不屬行政官廳之權限。然及其已付監視後。對被監視人自由之制限。及使之盡應盡之義務。又屬于行政之處分。警察機關。依警察之目的。而保安警察執行之。蓋不令被監視人從監視規則所定居住。及移轉之制限。則必害公共之安寧秩序。因此凡有反其義務者。警察固有其排除之權。然則警察官廳。不可不令被監視人行其義務。又同時有于監視期內。臨檢其家宅之權限也。

(乙) 關於乞丐及游民之警察

乞丐者。謂就公共場所。或挨戶。爲自己。或爲其家族。乞救助于是也。浮浪人者。無一定產業。隨處漂蕩是也。此等均非國家良民。動有危害國家安寧秩序之恐。然亦不得不審其情狀可憐與否。或賑恤之。或處罰之。今按德國之沿革。當昔時在貴族時代。各個人皆隸屬於貴族。故嫌惡乞丐及浮浪人爲尤甚。故其處罰也亦嚴峻。然於一方面因宗教的團體而救濟之。則乞丐轉又增加。後乃變其救貧法。設法律上之救濟法。爲市町村之義務。處罰乞丐。亦爲市町村之權限。故以公然之乞丐。作違警罪。終身仰人救助。不思勞働之貧者。亦爲輕罪。遂設爲罰則焉。而是等之罰則。初由警察發布。而任之於地方自治團體而執行之。其有苛酷專斷者。地方警察機關。得起而干涉之。其後又規定其法則。凡有浮浪之人。仍爲警察官所管。因浮浪之人。固不能直指作違反法令也。故法律上有管理個人無一定之產業。而流轉他所者。或遇有不得已之時。則扶養之於法律上所設之救貧場焉。在德國所規定者。(一)凡住居不定。徘徊各處者。縱

有家業。亦不可不證明其族籍。(二)族籍不明者。則拘押之送救貧場。今試舉各國現行之管理法。大畧如左。

(一)退去國境外。受退去國境以外之處分者。失居住本國之權利。然外國亦無居住之權利。則必無所栖止。未免太苛。且恐累及外國。故今日皆不認爲適當之處分。且外國又有送還是等危險人之權利。本國亦有受之之義務。雖退去亦不能奏効。故法國爲避此國際法上之義務。先剝奪臣民分限。然後使退去國境外。但此種處分。各國近已大概作廢。間存一二。例如法之退去例。

(二)國境內之居住制限。此處分。今日猶存于諸國。依二種之方法而執行之。一、爲指定一地方。使之居住者。一、爲指定一地方。而禁其居住者。由前一法。受其處分者。往往不得改變其行狀。就正當業務之機會。故現今諸國。已不用此例。由後一法。如日本保安條例。其受退去之命者。必謀爲內亂。或暗中教唆。或有妨害治安之恐。警視總監。及地方長官。經內務大臣之認可。得使其於三年內。退去皇居及行在所之地。

三里以外。達此命者。有一定之刑罰。德國所規定對於社會黨者。亦多類此。時被命退去者。或有爲議會之議員。當時以爲彼等不得滯在議會所在地。裁判所與議會意見各異。遂于法律上。設一不可退去之規定。而用議會議員之議焉。

(三)監視。對犯罪者。裁判所得直加以刑而宣告監視。如前所述。又宣告以警察處分之監視。是爲各國法所公認也。

(四)強制勞役。諸國法。對於因放蕩淫佚。而爲乞丐及浮浪人。警察得以強制權。懲戒責罰之。使就一定之勞役。以保護其一身。並保他人之安全焉。

(五)謹慎之保障。英制對於犯某種危險之罪者。欲召回本人。須得人保。又須於所認一定期限內。擔任治安之保護。如聞不良之品行。使之保障謹慎之制度。德國亦曾議設此制。然終未見實行焉。

(六)豫戒。日本及意大利。有豫戒之特別處分。在意大利。浮浪人及有犯罪之形迹者。裁判所因警察官廳之要求。可命之豫戒。而受豫戒令者。其所受之制限。與彼

監視者相似。意大利之法。直認受豫戒者爲特關於公共之安寧。其有危險。則于殖民地。或本國。可指定一地爲之居留地焉。

德國刑法。對於乞丐及浮浪無賴之徒。定爲違警之罪。若日本除前既廢保安條例外。不設此等普通之法規。唯從前之實例。有放逐之於一定地域之外。或送致其鄉里。使就正業。前述之豫戒令。以處分浮浪人爲主。日本之豫戒令。以豫戒爲純然行政之事。警視總監。或地方長官命之。其效果在于一期限內。受特別警察之監督。又或有違反命令事項。則被處罰焉。

(丙) 關於軍械及危害品之警察

保安警察。不止對於特殊之行爲。與特殊之人。而設此管理之方法。且有對特殊物之例。如遺失物。埋藏物。漂流物。戎器。及其他危害物皆是。然是等物件之管理。屬行政警察之範圍。常附屬於行政。縱令實際上歸警察官廳之職分。然亦止爲保安警察之一部分而已。

刀劍銃砲及其他有害公共安寧秩序的危險之物。或可以爲個人危害者。雖可受私安警察之管理。然其性質上。各屬國家社會之危害。則排除此危害。亦係于公安警察焉。此中有一事可注意者。即凡權力與權利。對人言而非對物言。故關於戎器及其他危害品之警察。非對是等物件。執行國家之權力。蓋即所謂警察權者。對是等之物品。或攜帶。或行使。及其他有相關係。得執行其警察權是也。

(丁) 關於遺失物之警察

遺失物者。乃他人所有之動產。現他人不能自有者。若所有者。故意放棄。斯爲無主物。亦爲遺棄物。然究非遺失物也。遺棄物。無論何人。惟先得者。約占其所有權。若遺失物。則不得因其物已遺失。遂消滅其所有權焉。埋藏物也者。乃伏于土地之動產。而爲他人所未占有者。以廣義言之。遺失物亦含埋藏物。拾得遺失物。與發見埋藏物。苟非不法。於刑法上當無應得之罪。若收得遺失物。及發見埋藏物。隱匿之不還于所原有之人。又不申告官省。則構成刑法上之罪者。欲排除是等犯罪之行爲。故爲設警察上之

管理。此各國法律之皆歸一致者。如日本現行法。收得遺失物。或發見埋藏物。不可不還之于所原有之人。若于定期內。不能查明所原有之人。則依民法之規定。收得者與發見者。始得据其所有權。又遺失物法。拾得遺失物者。須速還于原有者。其遺失之人。有請求回復之權。又拾得者於拾得七日內。必申告警察官廳。若不履行此規則。或隱匿物件。及爲不正之處分。則喪失其拾得一切權利。所謂關於拾得遺失物之權利者。保管費用。並要求酬勞金之權利。及拾得遺失物所有之權利是也。在船車建築物及其他種種非公衆所得通行之區域。拾得他人物件時。須交付之于管守之人。當此之時。若占有此船車建築物等之人。拾得物件。當分與拾得物件之半。爲酬勞金。若拾得犯罪者所放置之物件。則速報知警察官廳。若其公訴權消滅後。已逾一年。無還受此物者。則拾得者。得据其所有權。凡警察官廳。受人之遺失物。其物主之氏名居所不明。須公告一定事項。若其物件。易於滅失。或毀損。及保管須動多數之費用。或不免勞力。則可付之公賣。保管其價金。以待原主給還焉。

若保管物件之費。及其他必要之費用。受物件者亦須認還。且必使受物件者。提出物件價格百分之五以上二十以下爲報勞金。惟拾得者謙讓不受。則受物件者亦可不與。若其物已無人承認。而拾得者不欲占爲己有。則此物件之所有權。可歸之國庫。遺失物之規定。無論爲埋藏物。及其他占有物件。或他人所舍置物件。又如遺失之家畜等。亦可準此用之焉。

第二章 行政警察

行政警察者。國家行政之際。因欲達其務防天然危害之目的。達施行命令及強制。此等各部之行政。不僅屬警察之作用。以與助長之事務。相濟而成。而達其目的爲例。此一編第三章第四節。既述之矣。蓋行政警察與保安警察。及司法警察。恰如反面與正面之關係。保安警察及司法警察之事務。在務防制危害公共秩序安寧。及妨害個人生存之發達。此爲反面之事務也。行政警察則不然。其所關係各科行政事務。在其權限內。必欲增進個人之生存發達於安全。此爲正面之事務。以防止天然危害。與有妨

衛生、教育、理財等之實施行者爲目的。此時之警察事務。其職分在防制對個人安寧秩序生存發達之危害。而此危害之直接關係。非如保安警察之於公共安寧。又非如司法警察以制他人生存發達之危害爲目的。其目的惟在流通行政之不行者耳。行政警察之原則。可注意者。卽其權限所在。非司法權。亦非警察命令權。唯在行政上之法律命令已耳。至于機關。雖或與通常警察機關相同。使同一之官吏執行之。然在法理政府之政務中。除關於司法事務者。內務事務中除關於保安及司法警察者。其他警察事務之屬於政務者。必基于法律與否。視法律所補充之命令。故于其違反而罰之。亦由于法律與命令也。且此等法律命令。必有制裁。故與之相關之爭論。非特屬行政裁判之管轄。亦未有委警察違警罪處分之明文。直屬於司法裁判之管轄焉。夫行政警察之目的。在施行其法律命令。而用其強制權。故保安警察以外之行政事務。其種類甚多。今試畧述其重要者。卽爲衛生、風俗、救災、建築、貧民、森林、農業、鑛山、營業、獸疫、交通領事。及關於外國人管理等之警察。

第一節 衛生警察

保全人之健康。固爲各個人之私事。然害健康之危險。往往有不能以一私人之力排除之者。其回復健康之手段。亦有非隨任一私人之所能勝任者。國家當此之時。或依警察手段。或依助長方法。以排除公衆健康之危害。又以回復健康爲目的。保護諸種之設備。及其事業。或從而制限之。此衛生警察之所由生也。衛生警察之要。在防止害公衆健康而已。

(甲) 豫防傳染病警察

衛生警察事務。亦種種不同。其最要緊者。爲傳染病豫防之警察。傳染病有二種。一爲相隨船舶自外國傳來者。一爲發生于國內者。欲防止是等之傳染。其於警察事務上。亦甚差異。各國之法。分爲二種。

第一 傳染病相隨船舶從外國傳來者之警察

豫防從海外傳來傳染病之方法。不過禁止及消毒二者。是等警察處分。關係列國交

際。且止一時之事。與其規定永久有効力之法律。不如以列國條約。及警察訓令規定之。諸國大概取此主義。依國際法理。設船舶檢閱規定適當之法。得執行之於己國之內。各獨立國皆有此權理焉。凡一國依己國法律。與外國條約。因檢閱而發布之法規。他國亦有遵守之義務。固不待言。故關於此點。諸外國皆不得藉口特權。以求解免。唯不得因此檢閱。使海關稅上。生混雜之憂。及妨碍列國通商航海之目的。此爲檢閱順序之義務。

檢閱雖可以一國獨立權利得規定之。然時勢更變。亦有時不能獨特己力者。如千八百三十年。歐洲流疫盛行。檢閱不効。於是拿破侖第三世。欲藉列國之協力。設防止流疫之方法。因開第一次萬國衛生會議于巴里。而佛奧西班牙西細利羅馬希臘葡萄牙俄羅斯土耳其等。皆與是役。議定東洋發生之流行病。各在其本國內撲滅。以防傳染。歐洲師其成法。即千八百五十三年之萬國衛生規約是也。其後五十九年。及六十六年二次開會議。最後千八百七十四年。維也納萬國會議。因其一事列國專門家之

議論不協。且恐列國通商。致生不便。遂不果。至于今日。尙未確實焉。

第二 內國所發生傳染病之警察

內地發生之傳染病。種類雖不一。要之非政府制督社會之交通。則難防止其傳染。其提警法。在歐洲亦止銷錕發病者。與命醫師施以適當之治療。爲一定之法律而已。然（虎列刺）病流行以來。故是等管理法之無効。終至設種種之規定焉。其所採之方法如左。

（一） 國家因流行病而爲之處分。必先知惡疫發生之事實。故令醫師負其審定惡疫。直登報紙之義務。且察其情形。定報紙之順序。即以發病場所規定者。施之于流行地是也。

（二） 對流行病可施之手段。亦不可不規定。而此手段。不問對何種之惡疫。皆與理學進步。因爲變遷。是不得規定爲恒久之法律。必以得自由變更爲要焉。

（三） 對流行地。禁止人民交通。又於範圍內。禁學校演劇等之衆人羣集。此亦規

定之所宜設也。

(四) 使人各安其心。且自警戒自家之生活。日報告流行之狀態。又舉其原因以相示。又傳佈其防止之方法。此等規則。亦不可不規定。蓋實惡疫警察法中之尤要者也。

(五) 政府必認定其流行病之症而公布之。流行病中之尤可慮者。爲(虎列刺)病。次爲(天然痘)。而天然痘有種痘法可以豫防。其法最確實。與其他惡疫。稍異其趣焉。

(乙) 關於種痘之警察

種痘法者。惡疫未發生以前之豫防法也。種痘法之原則有三。一、乃自由種痘主義。俄西葡今猶行之。二、爲督促種痘主義。德國之所採也。三、爲強迫種痘主義。中央歐洲諸國之所取也。此主義。以有醫師種痘症。爲結婚及對公衆必要之資格。若遇徵兵。則又實行其驗視焉。而在人民智識未開之國。政府可以制限人民之自由。不難使之各盡

其權利及義務。然欲強迫主義之有效。在一方面。當有以補助之。以自治機關。若所管內。有怠于種痘義務者。使其負責。因種痘事務。固國家監督所不盡及也。在一方面。又必使國內醫師。負其未經種痘者上報之義務。又常備良痘苗以備用。至于政府監督之嚴密。亦種痘事務之要點也。

(丙) 檢查黴菌之警察

檢查事務。其于行政上。可爲警察事務與否。在歐洲諸國爲學者一大問題。蓋若以檢查事務。爲行政事務之一。則不得不先察以賣淫爲業之人。然賣淫又不能禁。則凡被黴毒之人。亦與傳染病相等。皆爲人力所不可禁。惟宜設爲方法。以防其蔓延而已。其方法非處賣淫者嚴刑。惟使被黴毒之人。易于治療。此則歐洲各國所實踐者也。

(丁) 檢查飲食品之警察

腐敗及偽造之飲食品。誤爲佳良品而賣之。不問于個人財產上有損害。然有碍于個人之康健不少矣。然以人民日所需用之飲食品。而欲一一識別其品質。此必不能之

事也。故國家設爲法律以管理之。以保護公衆之康健。此亦諸國制度所公認者也。於飲食之物。雜以損害康健之原料而賣之。及賣已腐敗之飲食物。此二者皆刑罰之所嚴禁也。故各防之之法。極爲嚴密。不僅禁賣是等之物件。又禁陳之于店舖。及其製造。違反者處嚴罰。不問賣人與否。見其置是等飲食物於店舖。及其他一定之處者。或和之以有害之物品而賣之。必使對需用之人。明告之以有混和物。又在某國。欲使是等之處罰有效。令公衆悉注意。付官廳以公示裁判宣告之權。警察官廳。實行此制。必常常監視營業之人。因欲便於監視。遂設爲特別之規定。如德國法。警察官可在營業時。無論何時。可直入店舖。又可付以普通之賣價。以徵收店舖或市場販賣之物品。又對於飲食物警察法。有犯某種之罪者。其監視尤嚴。得舉其物品。入之於蓄藏所及製造所焉。

飲食物之警察。要有技術的智識。故有警察官吏外。又往往令專門技術家參與之。如英國地方官廳。得以地方費。任用專門技術家。又德國法。因獎勵檢查所之設立。市町

村如設檢查所。即以違反飲食食物警察法之罰金爲費用。由自治團體擔任其收入焉。至若獸肉之販賣。其需用尤廣。其危險尤大。諸國之監督法亦加嚴。屠殺前後。必經檢查。又欲使易于檢查。有公設之屠殺場。禁私設之屠殺場。于公設屠殺場以外。皆不許屠殺。又在繁榮之都市。其供給飲食料之水。爲公衆衛生上最大之要件。對於火災警察。亦有絕大關係。故某國于飲食料之水。有特別規定。如英國地方官廳。與私設會社約。使供其所飲用之水。或會社自行私設。各家屋飲用之水。皆強制之使取給于此。若在僻地。中央官廳命地方官廳。使另施設。彼由會社私設者。該會社須以所設之水道。供給地方官廳之用。乃可得以公費布設之焉。

日本現行水道條例。則不然。以一切關於居民生命康健之事。屬于私人之危險。凡布設水道。其需用應歸於市町村住民。若不經內務大臣認可。而以市町村之公費支辦之。則不得布設。是其所規定者也。

(戊) 管理墳墓及埋葬之警察

關於墓地及埋葬之警察。一防死屍腐敗。傳播病毒之患。一防假死者誤被埋葬。一以遇變而死。防埋葬後其罪跡埋滅。其防病毒之傳播者。以墓地制限。埋葬時間之制限。及死屍運搬之制限爲主。防假死者之埋葬。在於設埋葬時間之制限。及檢屍之制。防罪跡之埋滅。在於設檢屍之制。歐洲諸國中。是等制度。尤整頓者。爲南德意志諸洲。在巴伊也倫檢屍之制。通常以市町村爲一區域。各設檢屍代理部。其檢屍多以醫師充之。凡有死者。必報檢屍人。於二十四時內檢之。有時且覆檢焉。檢畢則與之以檢屍證。死者又上報告于登記所。以登記之。死屍搬運之制限。則必乞得死屍通行券于官廳。而後得搬運之。惟直搬運至埋葬所者。則不拘此制。又埋葬時間。以死後四十八時間至三日爲限。設墓地者。須得警察官廳之許可。距離人家。須有一定之限制。在法國則墓地傍禁人建築。日本現行法。設置墓地及火葬場。須受地方官廳之許可。火葬及埋葬。必受市町村之認許證。死後二十四時間前。亦不得埋葬。其他行旅之死亡人。則又別有規定焉。

(二) 保護幼兒之警察

保護幼兒康健之法。除刑法之種種規定外。又設有兒院。並對於育兒者之監督。然育兒院之設。有種種之弊害隨之。故不能通行。育兒院不僅育捨兒。凡幼兒不得養育者皆收養之。關於養育者之監督。諸國立法。近來亦稍稍注意矣。而其目的。在防貧民因惜養育料之費。或竟致之於死。在英國法。得養育料以養兒者。須經警察官廳之許可。其認許證。則期以一年。而一年之內。無論何時。皆得取消。及其死亡。則必受檢屍官之檢查。法德兩國。所規定亦如此。

(庚) 管理醫師藥品營業病院之警察

醫師及藥劑師。授以免許。及設立病院等。凡此類之行政。即增進福利之積極的行政。不屬於衛生警察。唯監視醫師。藥劑師。及病院之業務。使之不違反法令。與豫防衛生之危害。並保全之。則屬衛生警察之事務。夫醫師及藥劑師之業務。與公眾之健康。有莫大之關係。故執業者。不能自由營業。而屬於特許營業。若不得政府之認許。而私爲

醫師藥劑師之業務。即不免刑罰之制裁也。故歐洲諸國。嚴行管理是等之罪犯焉。日本現行制度。醫師因其業務。有犯罪及不正之事。內務大臣。則可以職權停其業務。或禁止之。又醫師于裁判上警察上。豫防傳染病。救護人命等。凡官廳所命之公務。皆不得而拒之。又不許其無正當之理由。而拒患急病者所依賴。是等醫師之義務。皆有罰則。以制裁之。故醫師不盡此義務。則有應受之刑。又可令停止業務或竟禁之。是警察上監督最要之點也。

藥品營業分之爲三。藥劑師。製藥者。及藥種商是也。藥劑師者。謂開設藥局。用醫師所開方法。調和醫藥。藥局之藥劑師。必備記所揭之藥品。及患者之氏名、年齡、藥名、分量、用法。並處方年月日。醫師亦自署名蓋印。與診視之年月日。若不依醫師之方法。則不得調劑。又若已受方法。無論何時。不能無正當之事由。拒其調劑而已。調劑之方法。又必謄寫之保存爲要。至毒藥劇藥之方。藥劑師要檢印。從其日起。滿十年間皆須保存。是等嚴格之規定。乃爲公益。而管理藥劑師之業務。即出于衛生警察之目的也。

藥者。乃配合藥劑之藥品也。藥種商者即販賣藥劑者。製藥者及藥種商。皆受地方官廳之免許牌。內務大臣置監視員。使時時巡視藥局。及製造販賣藥品之場所。巡視藥品營業。並關於藥品管理之規則。遵奉與否。違則處罰之。又警察官廳。監視醫師。及藥品營業者。凡關於衛生警察上。不可不常管理焉。

病院者。於公衆衛生上。有大關係。故必待警察官廳之監視。其官設公設。依公衆之機關。不必特爲管理。私設者。則必待管理焉。

病院管理必要之事項。即病院之設立。必先受地方官廳之許可是也。其許可之條件。(一)監理者。關於病院之管理。有必要之技能。(二)病院之建築。及其他各種設備。必皆適于衛生是也。故警察官廳。得常監視所許可之病院。若許可之條件。有所缺。則消其許可之權。病院中必歸特別監督者。瘋癲病院是也。瘋癲者。無能力保護自己權利利益。故不能依民法規定保護之。而國家爲衛生警察上之目的。特爲保護。是即監督瘋癲病院必要之原因。然國家之衛生警察。亦不止保護瘋癲者。即保護人身之自由。

亦必賴瘋癲病院之監督。何則。瘋癲病院。往往因過誤懈怠。或不良之徒。欲逞其利慾。因爲監禁健全之人焉。

國家不獨關於患者之收容。必設監督。且又監禁健全之人之過誤懈怠。或故意抑留監禁等弊。欲除此弊。則警察官廳。不僅要常監視。即凡關於入院退院之規則。亦必設一定之法規焉。

國家衛生事務有二種。一、即右所述之衛生警察事務。一、爲衛生管掌事務是也。衛生管掌事務。與衛生警察事務之分別。不止排除外部危難一時之處置。且又爲公衆衛生必要之永遠計畫焉。此種計畫。先以排除有害於康健事物。而後爲之。其執行歸實際衛生之警察爲歐洲諸國所公認。今試舉兩者之差異。如次。

(一)警察事務。當臨時危難之來襲。務有策防止之。管掌事務。乃掌理平常之事關於衛生者也。

(二)警察事務。以排除人民全體之危難爲目的。管掌事務。以公衆中之各個人爲目

的。例如食用品之管理。假令一時怠忽。原不遂生人民一般之危難。然不知害何人之康健。此雖關於個人之事。然非個人之力所能及。故政府必特加干涉焉。

(三)關於警察事務。如有不順之者。則以關於人民一般之安危。及國家之存亡。必定全國劃一之制度。以中央行政權。經地方長官實行者頗多。管掌事務則不然。其所關係者。在于個人之康健。且視地方情形。有緩急之差。此其權多委任市町村。政府唯監督而已。

(四)警察事務之必要。皆起於自然之勢力。並隨社會進步程度而行。若管掌事務之必要。隨社會之交通繁雜。非因人口之加從而增進也。

(五)衛生警察事務。當危險之發。其手段不得出于防禦之外。故豫設法律。而實行之。至管掌事務。必先攷事務之爲何。又定其適當之考案。且定其實施此考案之人。又警察事務之費用甚少。而管掌事務則不然。或關於道路。或關於家屋。其事必垂諸久遠。故非備有莫大之款。則難以實行焉。

(六)罰則。凡違反管掌事務者爲輕罰。若人民全體。被其危害。而違反警察事務者爲重罰。

第二節 風俗警察

害風俗者。非直接妨害臣民之發達。然壞亂風俗之事。其即爲妨害發達之原因。故間接之危害。要防止之。如猥褻及其他有害風俗之事。皆刑法所宜處罰也。而排除是等之事。固爲行政警察上當然之權限。其他關於娼妓藝妓。及飲食店浴場等。必察其風俗而管理之。固無論也。在日本現行制度。無關于是等之法律敕令。及中央官廳之命令。唯以地方府縣令警視廳令等規定之。而地方官廳。於其命令權之範圍內。得設定是等之條規。現行之行政執行法。因管理密賣淫者。規定左列之二原則。

- (一)行政官廳。對密賣淫之犯罪者。診斷其康健事。
- (二)行政官廳。認其必要。則由本人或媒合者。自出費用。使入病院。若本人及媒合者。無力負擔費用。則由廳府縣警察費支辦之。

若風俗上管理所要之業務。如居住及其他制限。皆得以命令定之。又賭博。彩票。及醜業等管理之要。雖夜間有反于居住者之意。亦得侵入其住宅。至猥褻之圖畫印刷物。及芝居（即香具師賣技者流）興業之管理。皆各國所已行。而酷待獸類。亦關於警察之管理。惟可制禁與否。現時問題。猶未定也。

第三節 救災警察

災害之種類雖多。其最重要者。爲火災、水害、及水難三事。豫防火災。欲保護社會之生存發達。必先除火災媒介之危險燃燒物。及制限其建築。以爲豫防之計。故火藥及火油等之管理。並各種危險物營業者之建築。必不可不制限之。而從事於救護火災者。名爲消防團。各國皆設置之焉。

日本火災之消防。屬地方警察之權限。消防團（即救火會）由府縣知事設置之。令警部長指揮監督之。警察署長。及其部下警察官。又各指揮監督其管內之消防團。但火災初起。迄警察官臨場之時。町村長等。亦得指揮監督消防團。而府縣知事。則巡察消

防團之舉動。如有妨害公共之安寧。得施其解散之職權。消防團有妨害治安者。或利用其組合之團體。行其暴動。或利用其多數之勢力。而有關於議員之選舉。及其他不正之行爲者。是也。

豫防水害。各國皆設河川法。森林法。隄防法。及水利開通條例等。就中關於水害豫防者。爲水利開通條例及隄防法。依日本河川法。值洪水危險切迫時。地方行政官廳。或受其委任之官吏。於當場得以直用防禦地。且得用土砂竹木材料。及車馬與其他搬運器具等。或徵收之。又得使用其在場之人。又得破毀家屋。及其他之障害物。當此之時。地方行政官廳。與受其委任之官吏。得于其管內驅遣夫役。及命下級公共團體。使強制其土地材料搬運器具及夫役。又得指揮市町村長。及其他市町村吏員等。使各盡其職權。而地方行政官廳。卽地方長官。受委任之官吏。卽地方長官所委河川事務之人。與掌河川警察事務之人。故已受其委任。不問爲郡長。爲警察署長。皆有此權限。但警察署長分署長。受地方長官之指揮監督。行地方行政警察之職權者。故不必要

委任之明言。即可以其警察權。而受地方長官之委任焉。故警察署長分署長。當洪水危險切迫之時。不容猶豫。可直施必要之警察處分。以爲防禦。則其得用強制權。固不俟言矣。又豫防水害團體。即屬水利開通之豫防水害是也。對水利開通其監督官廳。即地方長官郡長等。當水災危險之時。可因防禦。得發必要之命令。又郡長市町村長警察官。得指揮監督其水利開通區域內一般之人民。使從事防禦。且收用防禦上之必要品。當指揮人民及收用要品時。其命令有不服從者。得強制之。府縣知事。當必要之時。有準用消防團規則。以設置水防團之權限。

又遇有遭難船舶須救護。在日本則屬於市町村長管掌。警察官吏。唯襄助市町村長而已。然遇市町村長不在時。則可以代行市町村長之職務。故關於救護水難之事。警察官吏。無獨立職權。不過襄助市町村長。但遇市町村長不在。得代理之而已。無論難船救護。不能於船長意思相左。即因保護船長人命。遽施行其手段。亦非適當。必當與船長達其意志。乃可爲相當之警察處分。以救護水難。苟欲達其目的。則必召集人民

船舶車馬及其他救護必要之件。并可使用他人土地。至其因救護所召集之人。則不可不從市町村長及警察官吏之監督。若遇救護之地。有牽礙而妨害救護。及遇救護時有不正之行爲。則可令退出其地。或遇救護時。有爲強暴行者。亦可拘束其身體。而捕縛之。監禁之。以處分其事。當是等處分之地。則無論何人。可命其助力。受命者不得漫爲拒絕。

若救護時。有隱匿遭難物件者。可搜索其物。勒令交出。遇行是等職權。市町村長。可以強制他人。警察官可以協助市町村長。代爲處分。即藉公力以強行之。亦無傷也。除上各種災害外。凡關於地震海嘯等。市町村長及警察官。豫防人民之凶害。保護其安寧。及防護人民之危害等。在其權限之範圍內。救災法規。苟有缺點。得自由裁量。臨機施其適當之必要處分。又若當天災事變之際。得使用私人之土地物件。又得制限其使用。及處分之焉。

第四節 建築警察

建築警察者。以豫防家屋。及建造物之危險爲目的。是等危害。以火災損壞。及因空氣腐敗者爲重要。故在人口稠密之市街。警察上有特爲管理之必要。在日本現行制度。無關於家屋建造物者。唯各地方警察規則中。對於劇場規則。及設置蒸汽器規則。與製造火藥。及其他自來火。及浴室等。皆制有一定之建築法而已。

家屋建造物所生之危害。或因構造不良。或構造雖完全。而歲久朽敗者。故警察管理建築之事項。於新構造之家屋建造物。及現存家屋。其區別亦有二。

新構造之家屋建造物。欲豫防其構造不完全之危害。在察其建造物之性質。不可不設一定之建築法。而勵行之。故劇場。火藥製造場。浴室。旅店等。有不適構造法者。不許其營業。故是等家屋建造物。當構造時。警察官廳。必精密檢查。其合于所定條件者。乃爲許可。此對於構造法之第一事也。如已許可之家屋建造物。幾經歲月。或因他原因。其建造物。遂與規制不合。則家主及使用者。或從制規改築之。警察官廳。亦宜常監視。是等家屋建造物。苟察其不適法。不可不命修繕。或命破毀。若有不從警察官廳之處。

分。可以代爲執行。而追徵其費用焉。

第五節 貧民警察

國家救助貧民。不僅使遂其生。又須豫防人民之陷於貧窮。欲令人民得脫貧窮之境。由此目的而行政。遂謂爲貧民警察。此警察所關之貧民。可區別爲三種。卽小兒衰老人與疾病人等。不堪勞働。及堪勞働之貧民是也。

(一) 不堪勞働之貧民

(甲) 小兒。豫防小兒陷于貧窮。唯使有養育兒童之義務。不陷貧困。得盡其養育小兒之力。使小兒成長後。以脫貧窮之境遇。與普通貧民不同。英國制度。所以有貧民學校之設也。其性行不良之少年。倘非犯罪。但當矯正之。不使入懲治場。此諸國之通例。然亦有一二國。依警察處分。如果違侮父母者。許入懲治場。現德國維典堡及巴威倫等。皆行之。

(乙) 衰老人及疾病人。對衰老疾病及發病等不堪勞働之貧民。警察處分。須

獎勵各個人。使豫爲計畫。例如貯蓄銀行等制度。即此意也。

(二) 堪勞動之貧民

堪勞動貧民之貧窮原因。有全基於自己之行爲。或實非一己之力所能爲。故對於自己之行爲而陷貧困者。警察得用其手段而爲之排除。其排除手段如次。

(甲) 是等貧民。既無養育家族之資力。而猶輕易結婚。故諸國對於此等結婚。要得救貧團體之認證。雖然。此制限久廢。今存者僅矣。

(乙) 貧困之原因。在耽溺賭博及酒色者居多。欲除是等之原因。則專出於風俗警察之目的。故茲不贅論。

(丙) 貧困原因最大者。怠于勞動是也。其怠于勞動者。欲依他人之救助爲自己之生活。故貧民警察最重大之作用。在杜絕堪勞動者。依他人之救助而爲生活。故無一定產業之浮浪徒。爲諸國刑法之所罰。出于保安警察。前既述之矣。其原因蓋慮生多數遊惰之人民。妨一國經濟上之發達。在二三隣國。因此種貧民。遂不得不用嚴正

之規律。使得勞動之慣習。于刑期既滿之後。有強制之使服勞役之法者。如于德國裁判所宣告乞丐等之罪。同時又宣告刑期既滿之後。警察官廳得以強制之使服勞役。與國雖無刑罪宣告之事。而裁判所對於某種類之人。則可宣告以強制使服勞役焉。至于貧民警察。則除禁乞丐外。且禁濫用慈善。以杜獎勵游惰之弊。故各國皆有處罰乞丐。及處罰濫行施與之條。即德國亦然。雖然。禁止慈善之行爲。又從而處罰之。似稍有悖正理。但此等罰則。亦難嚴正實行。至爲他人勸募義捐。則於德國。必受官廳許可而後行。於普國但當受村長之許可而已。

惟公費救助。與私費慈善。二者每有複雜之弊。故在德國。官吏有規定私費慈善實情之方法。若普國則對於慈善團體等。必遵市町村之要求。使其負報告救助實情之義務。在他國則雖求自市町村。然每由團體自行報告。市町村備受救助之名簿而已。在普國市町村。則于人民聚議之地。備公私救助所受名簿。且於受公費之救助者。設種種制限。然與前項法規。實出同一目的也。特對受屋外之救助。則制限更嚴。例如德國

之薩克遜。則受公費救助者。常受官廳監督。就其生計狀態。可加質問。而有答之之義務。且荷出貨受公費之衣類等。則有罰。受救助之物飼犬。亦有罰。及受公費而在酒店買酒。與不敬官吏。均當被罰。

受公費救助者。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故政治上之榮譽權。亦從此出。荷貧民因有不能自存之原因。而不得勞動者。則貧民警察作用。其範圍亦頗狹隘。凡使人經濟進步之狀態。及因此目的之行政。均無不爲貧民警察之效用。國家對於是等貧民處分。其主因當授以勞動。其所謂勞動者。則有移住殖民等之方法。然此非於法律上有必具之義務也。故不贅論。

第六節 森林警察

森林不僅爲個人之所有物而有價值。且於直接間接。有關公共之利害者爲多。故對於森林。有制限所有者之自由。例如制限伐林。或指定營林方法。以命令權強制其施行。又對於特定之森林。設公益特別之保護例。如爲水利及水害之豫防。或爲土地保

護。或爲沿岸漁業。或爲航海目標等。皆須保護。森林保護。則行政官廳。可宣告其保存森林之故。禁個人之自由採伐。故森林警察。以保護森林爲主重目的。而令林務官及通常警察官廳執行之。其規定之要目如次。目標符號也。標誌也。或有以木豎岸傍。亦即目標。

(一) 森林營業之制限。以伐木造材。與買賣木材爲業者。宜報告其所用林產物之記號及印章于所轄之警察署。得禁他人混用相類之記號及印章。又以材木造材爲業者。查其手板賬簿器具等。如已經森林官警察官所檢查者。則不得拒其營業。故森林官警察官吏。依以上方法。可豫防盜伐詐欺及其他之危害等事。

(二) 火災之豫防。欲火森林者。必先受森林官吏。及警察官吏之許可。檢其可火之所。有無危險。其地若爲原野。而接於森林。則使對森林豫作防火之設備。又於森林。有拘束妄自縱火。及攜帶火種之權限。

第七節 農業警察

農業行政之旨。在計農業之改良發達。故對耕地及農產物而警防危害。與關於農業之管理。乃農業行政極緊要之事。耕地及農產物之危害。有出於人爲。有出於自然者。人爲之危害。與他業務之危害。皆屬於個人之安寧秩序。及財產保護之範圍。即普通警察所保護者是也。故預防農產物之竊盜犯。及預防蟲害。盡屬府縣知事之警察權。故府縣知事。委任下級警察官廳。以豫防驅除蟲害之事務。該警察事務。警察署長分署長。皆有執行此等之權根焉。

第八節 鑛山警察

凡營鑛業者。使役多數之勞力人。又本係危險之業。故要有特別嚴格之管理。在日本鑛業警察。全屬農商務大臣所管。令鑛山監督署長執行之。然通常警察官廳。依行政警察之一般權限。亦不可不豫防鑛業所生之危害。而爲之排除。其警察所規定。(一)關於坑內及鑛業建築等之保安。(二)坑夫之生命。及康健之保護。(三)地表之安全。及公益之保護。以上爲管理之目的。而鑛業條例中。尤要注意之點。即爲保護坑夫所

設之規定者是。鑛山監督署長。及通常警察官廳。常監督前所述事項。及其他危險之有無。若察鑛業上有危險之處。或有害公益時。則所轄鑛山之監督署長。得命營鑛業人竭力豫防。或停止其鑛業。通常警察官廳。察有是等之危害時。即照會管轄鑛山之監督署長。使爲適當之警察處分。在職務上固爲當然之事。然當其危險切迫。在時機緊急之時。依行政警察一般之權限。可得相機而排除其危害。昔普國在千八百七十八年時代。以採鑛冶金之事業。屬工部省。全國置高等鑛務官六名。又分設若干鑛山監督署於地方。使管鑛業警察之事務。奧國于千八百七十一年之官制。鑛業行政。則屬農商務省。使掌鑛山警察之事務。法國則置鑛業行政于各省事務範圍之外。別設鑛山會議。鑛山技手。而行鑛山之警察。英國則有鑛山檢閱官。及煤炭鑛檢閱官。屬內務尚書。從鑛山警察上。以行其監督。

第九節 營業警察

營業者。謂以得利益爲目的。而常爲之。屬于私法範圍。若官吏職務上之行爲。則非營

業。在法律所不禁。然法律所禁之行爲。在法律上不能謂爲營業。營業以得收入爲目的。不拘於現有收入者。自不俟言。且營業雖以收入爲目的。然亦非唯一之目的。凡慈善之舉。及其他目的之營業。苟以得收入爲目的之一。則不妨謂爲營業。總之營業者。爲一種之業務。而繼續行之者也。若際特別之機會。偶有收入。而其過此以往之行爲。然不能推測而知。則不得認爲營業也。

個人之營業。雖非法律所能禁。然其營業之性質。于公共之安寧秩序上。如有危害之虞。或有關於風俗者。則警察可施當然之作用。制限其營業行爲之自由。故營業警察之管理。在預防從是等營業所生之危害也。

於警察可管理之營業。若任其自由。則與營業性質。或有害公共安寧秩序者。且致紊亂風俗。故對是等營業。則不可不豫受警察官廳之許可。若不經許可。則不得營業。而許可則必有一定規則。倘不具此規則。則不得許可。而認可規則。每從營業性質而異。約分二項。曰主觀的規則。曰客觀的規則。所謂主觀規則者。即關於個人一定資格。例

如人力車夫。則當暗熟其地之道路。所謂客觀規則者。即依營業之設備。例如開設客店。則當規定居室高若干尺。且須有保險箱。雖然許可有無庸有一定之規則者。是則不問誰人。但以單純法與之許可而已。

營業警察上可管理之事項。依營業之性質而異。或有以檢舉盜犯爲目的者。例如質店古物商是。或有以風俗爲目的者。例如貸座敷。料理屋是。(貸座敷即妓院。料理屋即飲食店。)或有以豫防火災及其他危險爲目的者。例如火藥營業。及浴室營業是。或有以警察上目的爲主者。例如藥品商是。因其性質有種種之殊異。故宜從營業法規之精神。而精其識別焉。又有一種類之營業。在警察上必要管理。警察可任意處分者。乃關於道路之營業。例如人力車及路店等。又如旅商無定所之營業。亦由警察之任意管理焉。警察管理之營業法規。在日本除質店古物商外。無特別之法律命令。全依地方警察規則。即府縣令等制定。無全國劃一之規則。故不得說明是等之法。規。而概括之焉。

第十節 獸疫警察

獸疫警察者。乃家畜患病。豫先保護。或因傳染之力強。於國民之產業上。有大危害。則獸疫警察。宜豫防其病患之發生。及傳播焉。然獸疫往往有傳播人類之恐。故欲保護公眾之康健。不可不同時豫防之。如狂犬病。則從衛生警察方面。而施行其豫防之方法矣。其關於獸疫豫防之重要規定如次。

(一) 要察知獸疫之發生

欲豫防獸疫。第一先要察知獸疫發生之由。故在一方必使所有者及獸醫。擔承報告之義務。而地方長官。又得限定區域。施行其檢查之權。

(二) 罹獸疫之家畜不可不隔離之以防傳播

獸疫流行之時。地方長官各宜限定區域。停止獸類及物品之交通。又可停止某種營業市場之交通。或有獸疫從外國侵入者。則可行檢疫法。停止獸類並物品之輸入。

(三) 須撲殺家畜之罹獸疫者

罹獸疫者。若發疑似之症。或果爲不治之症。則當撲殺之。以防傳播。即非不治之症。而地方長官。謂必須撲殺之。亦祇得撲殺。但當此時。於施行之順序。則有異耳。

撲殺病畜。非動產之公用徵收。蓋公用徵收。爲移轉所有權於第三者之處分。撲殺則使消滅所有權。以爲警察處分也。故撲殺必遵警察官廳之命令。所有者行之。警察官廳。若自行撲殺。實因所有者與管理者。未能處之得當。故代爲處分。或所有者不從官廳處分。遂不得不以此爲限。

公用徵收。以與賠償爲原則。警察處分。以不與賠償爲原則。其與之。則以有特別必要之際爲限。而全屬於例外。夫撲殺已罹獸疫之病畜。警察處分。本不必與以賠償。然當獸疫流行之會。而撲殺病畜。使所有者失財產之大部分。若全不與賠償。未免有隱蔽之弊害。故法律特使地方長官。定三人以上之評價委員。評量價格。賠以價格之一部。以爲賠償。蓋染病毒之家畜。已失其全部之價格。或已失其價格之一部分也。此不僅以警察之與賠償爲恩惠。且恐對所有者。若與以全部之賠償。則後有獸疫。不免怠于

豫防。故賠償不給評價格之全部。單給其一部分。若所有者。違背法律。又背警察官廳之命令。則不給賠償。

賠償者。附于警察處分所生之一種公權也。故不能訴于司法裁判所而請求。在日本現行法。倘無別項之規定。亦不得訴之於行政裁判所也。

第十一節 交通警察

交通因社會之發達而起。非由政府當然之義務。而爲是等設備也。然交通之營造物。非個人所能爲者。則國家自當進而設備之。又有出于個人之設立。國家爲之補助者。蓋交通機關之重要點。在關於道路、水路、及郵便、電信。與其他船舶之規定。排除關於運輸通信通行之危害。此即關於交通之行政警察是也。今爲約畧說明如次。

(一)道路。普通道路爲公共用物。不受處分于普通所有權者也。唯受特別法律之管理而已。區別道路以爲國道。又府縣町村道路。爲自治團體之設備。及維持之。又有由國家維持之者。道路之警察。除警察罰則中所設種種規定外。皆由自治團體。

規定之。

(二)鐵道。此不僅普通道路法規之適用。而以國家直接布設爲本則。然依鐵道布設法律。如代國家而設線路。則一私人亦可許其布設。爲鐵道安全。及保全交通之自由。鐵道規則外。且以鐵道警察法管理之。此兩種規定。屬政府之鐵道固勿論。即私設鐵道。亦許適用。當私設會社。自運用其鐵道。與政府之鐵道。皆得對乘客及依賴主。而行其警察權。故鐵道會社之役員。當運用鐵道時。可與官吏同一行其警察權。若一私人而不從私設會社役員之命令。則與違反行政官廳警察處分無異。可使受刑法之裁制焉。

(三)郵便電信。郵便電信。及其一切公用物之設備。性質上爲個人之營業。而無所謂爲不可。唯依政府之便宜。謀公共之便益。或政府因經濟上自爲設備。在日本現行制度。則郵便電信及電話。屬於政府之專業。不許私人自爲營業。而設備之。但通信自由。爲憲法上所公認。若有加以危害者。則警察得管理之。勿待論也。

(四)水上交通。水上之交通。必區別之爲國內水路。與外海水路。外海者。乃一般得自由交通之所。非可以一國之行政權限。管理爲國內所屬水路。如河川港灣溝渠等。既關於交通之公用物。其始設備。自與保全公共使用之警察事務別。與道路同其性質者。

港灣有軍港商港之區別。軍港止海軍大臣得規定之。可制限公共之自由。又可出禁止令。若商港則僅許一般之自由交通。在港灣警察之範圍內。自可許其自由使用焉。船舶與私人所有之家屋及動產同。不具備公用物之性質。然性質上公衆藉以交通。其關係一般公共安寧秩序者爲多。故船舶與客店。同有嚴密管理之義。又使一定之職員掌之。(如船長)是等船舶之職員。非有一定之資格。不得濫充。船舶航海時。船長可行其公職務。而船中警察權。亦屬船長。船長有維持船舶內之安寧秩序。豫防一切危害之權限焉。

第十二節 領事警察

凡領事當不背其所駐國之法律及慣例。對於本國臣民及船舶。得爲必要之管理。此爲領事警察權限。其依所駐國之法令。及地方慣例。如日本領事之權限。於中國及朝鮮國。慣例上雖頗廣漠。然較歐洲諸國。則其權限。似稍狹隘矣。又若中國朝鮮等國領事。如因其國居留日本臣民。有妨害其地安寧秩序。或紊亂風俗。則得禁止其居留。自一年至二年而被禁止者。於十五日內有退去之義務。若由正當理由。不能如期退去。則領事可與以相當之猶豫限期。或于營業上。或其他關係。有難去事情。則領事使納相當保證金。可許其居留。若違此命令。則受一定處罰。又外國駐在日本之領事。對自國之船舶。依領事之規定管理之。保護之。特與以警察上之保護。船舶在外國時。全可服從其國之法律。然船舶若有特別之性質。付與領事以管理之權限。至于某程度。則可使之管理。此又諸國國法所一般共認者也。

第十三節 管理外國人警察

外國人警察。指關於居住一國滯留之外國人而言。又包含有滯留一地方之他方住

民。滯留一地方者之意。其重要手段。即旅券制度是也。此制度之目的。在警察之易於監督。旅券制度。其最早發達者爲法國。英國則向無旅券制度。又無外國人警察。德國雖亦做法國之例。現因其對於交通發達。有非常妨害。故已廢旅券之強制。惟限本人因証明身分。任意請求。得給與之。若在非常之際。得由皇帝敕令。設旅券之強制。日本亦無旅券之強制。唯許於人心搖動。恐妨治安之地。特設定旅券制度。關於外人之警察。旅券制度外。尙有終局之警察處分。即命退去國境外是也。蓋外國人。而有紊亂國內安寧秩序之虞。則無論何時。皆得放逐之于外國。此爲諸國法一般所共認者。外國人雖有警察自由之制限。然日本法。外國人亦必依國際法上之慣例。而遵守日本國之法律。限不妨害安寧秩序。始許居住。若有害國家安寧秩序之虞。則逕放逐之。不待再計。至國內臣民。有如斯之虞。不在放逐之例。唯處罰而已。是爲外國人警察之眼目。

第三章 司法警察

司法警察者。以鎮壓人爲之危害于既發爲目的者也。凡對一個人。或數人之生存發

達。有欲加以危害之行爲。其事既已屢見。卽列舉此等之事。確定其處分。謂之刑法。適用此刑法。以處分之。謂之司法機關。以別于其他之行政機關。又稱司法機關之官吏曰裁判官。裁判官因施行刑法而發者。又謂之命令。或判決。判決與一般行政機關之施行命令。全爲同一。在此時。警察唯執行裁判官之命令。無自決事件之權限。關於裁判之執行。或有以是爲裁判事務之一部者。然若從國法上觀察之。則發命令下判決與實行者。其機關必異。其所以異於法理之理由。因命令除國家意思之法律。無復可爲其標準。至裁判則不然。在一方奉命令之旨趣。同時在一方。又必計罪人之意思。更換言之。對易服從者。與不服從者。必作相異之處分。因其不肯服從之故。則處分之方法。亦不得不變通適應之。此變通。非可豫爲一定之法規。必一任執行者之意思焉。若受執行者不肯服從。或竟以強力抵抗。或用武器侵害官權。則任其執行者。亦不得不用武器。對之至是而益難依賴法規。可斷言矣。故是等事務。必屬警察。假令裁判附屬之官吏。司其執行。其編制職權及責任。亦當受警察法之管理。蓋司法警察之職等。由

司法官之命令而動作。不得以行政官之意思。而便宜從事。司法警察第一執行者。即豫審判事之命令。其命令中。命拘引被告人者。名爲拘引狀。命拘留逃亡者。名爲拘留狀。又命引致之于監獄者。名爲監狀。總稱則曰令狀。令狀者。即限制個人之自由。故必以法律定其體裁。以避錯誤。諸國治罪法。必有此規定。在日本刑事訴訟法。其規定。亦極精細。對逃亡罪人發拘留之命令時。警察官受其命令。則搜索其隱匿之家宅。既已發見。可逕行逮捕。此亦諸國治罪法相同。以上二事。純然爲裁判事務之一端。於行政事務殆無涉。下文所說明之二事。與以上雖相關聯。然皆非命令獨立。而爲司法警察事務中之最要者也。

諸國治罪法。治其現爲刑法所禁止之事。或其事已任通常治罪官吏。尙未覺知。則不待令狀。便可逮捕犯人。使受處分。此等事項可令警察官擔任之。因此等警察官。不僅爲司法事務補助機關。而在一方有防禦公共危害之職分。故在俄國初不設現行犯之規定。專使歸之于警察職權。而防其權限之濫用。又設人身自由方法。當千八百七

十七年。制定帝國一般治罪法。初雖設此規定。然至其以何者爲現行犯。則全委之於警察責任。在日本于現行犯外。更設準現行犯者。可不俟令狀。得逮捕犯罪人之例。以輕警察之責任。而當其處分現行犯法。雖無司法官之命令。亦可據法律以爲處分。則警察之責任極輕。然在無法律可據之時。則警察責任。亦不得使之稍寬。如警察官因命令而拘引人。或見現行犯人。欲逮捕之。其人竟以強力相抗。當此之時。爲自己防衛起見。而用強力。固法律之所許。然警察官不僅防衛自己而已。在一方職務上。又有必行拘留逮捕之義務。欲盡此義務。不得不加強力於犯人以上。然於自衛外。而加減其必要之強力。則如何而後可。此又依不順者抵抗之程度而異。不能豫定其法規。唯不可溢于警察官臨場必要之限度而止。故警察官有負不誤其所見之責任焉。

凡刑法于妨害臣民生活發達之行爲。其所規定。如不能一無遺漏。必仿他法律。有必待命令補充之時。有可補充理由之重要者如左。

(一) 臣民生活發達必要之事。非永遠一致者。必隨時勢而變通之。故所禁止其

有妨害發達者。亦必從時勢而變遷。而其考之數年。而經驗已明瞭者。得以適應時勢而改正刑法。若屬初試驗時。則假命令以禁制之。或認許之焉。

(二)雖同一行爲。依時與地。或有害他人之發達。或亦有不害者。例如在人口稠密之都會。其行爲雖可爲公衆之危難。而易一地方。其情形又不相同。故使地方行政官。依其就地狀況。斟酌禁制認許之自由。則實出于不得已之變策焉。

(三)某種類之行爲。本屬一個人之自由。故以法律禁之。若徒下命令。則又不能適當。唯有限其凡妨害公共生活之事。委禁制之權於行政官吏而已。

當遇是等之事。警察可以獨立職權。自發補充命令。其得自執行之者。從法律命令關係推之。洵爲當然。然警察關於此一部之義務。非有可據之法律。故凡有不服者。則不得不經尋常裁判之規則。自就于裁判權範圍之內。以處分其違背。然于茲生一問題焉。無他。此種之警察事務。皆爲臣民之發達耳。倘無法律。而處罰個人。則爲立憲主義所不許也。故警察何由而維持此職權之問題生焉。夫非依法律。固不得審問處罰而

監禁之。此由法國人權宣告以來。各國憲法所採用之主義。如此者。是以法國欲全警察之職分。且不背此原則者。則有以刑法第四百七十一條。設爲違禁罪。爾來在德國刑法。亦于第三百六十條以下規定之。日本現行刑法。自第四百二十五條以下亦做之。至若包含違警罪於刑法中。其理之當否。學者間亦大有異論。然研究其當否。要先知所模範之法國。果爲如何之制度。法國刑法第四百七十七條。規定左之違背者。處一（佛郎）以上五（佛郎）以下之科料。而列舉各事項。其第十五項。從法律違犯行政官廳所設之規則者。並依千七百九十二年。八月十六日決定。二十四日所宣令之法律。第十一卷第三條。四條。又依千七百九十一年。七月十九日決定。二十二日所宣令之法律。第一卷四十六條云。從官廳所公布之規則。又（不從命令者）揭此概括的原則。自非警察之命令告示。若有違背而特附罰則者。皆依此一項而處分之。以治安判事及戶長。組織違警罪裁判官。該裁判官欲罰違背命令者。則不可不先檢定其命令。果爲警察上之命令。又果爲有効否。若於此點有缺。該裁判官不得謂命令無効。當

拒絕求刑。宣告無事。故警察不妨用其強制手段也。違警罪事件。依告訴以裁判之。其受告訴之權。歸於警察官。然戶長亦有此權。若警察官及戶長。若受告訴認被訴者爲有理。則令罷訟。不究問訴者罪名。由是觀之。則違警罪依司法官與行政官之意見。而成立者。固彰彰焉。

德國之制度。亦專倣法國。然較法國爲精密。德國刑法第三百六十條以下。舉多數之事件。依其輕重。而分爲一百五十(麥克)以下。六十(麥克)以下。十五(麥克)以下。又分相當之拘留。恰如獨立之一小法典。斯德茵曾評之曰。模擬他國制度者。往往其過悞亦模擬之。德國違警罪之制度亦然。屬同一刑民者。不問事情如何。便問以同一刑罪。又附異種類之所爲。以同一罰則。甚不適當。且德國亦未曾設第四百七十一條第十五概括之規定。蓋此條在法國爲最優。而在德國治罪法。則爲違警罪。不別設裁判官。設一定之制度。不越其制限。則任警察官之獨斷。其處分則于參審裁判所。許人申告。即第四百五十三條。至五十六條是也。而如何事件。屬如何警察官之職權。則依各

州法令所規定。即從各州法律之規定。警察官署。以其處分在刑法上。有可以處罰之權。惟其權限。不得出違警罪範圍之外。又警察官署。在十四日以內。不能徵收拘留罰金之時。則代之徵收拘留。此外不得處決他刑。于其所得處決者。既確定罪名。並揭示其刑法及證據物。又被嫌疑者。對其所處分之警察官。限一週期內。申告于上等警察官署。又於管轄區裁判所。亦得爲求裁判之申告。其處分滿期。及免狀之中止。與裁判官之處分。有同一効力。又求裁判所裁決之申告。得以文書及言詞。表其意于警察官署。或區裁判所。若使警察官署。不取消其處分。則送其書類于管轄檢事局。檢事呈出其書類于區裁判所。對申告期限之懈怠。得從第四十四條。及第四十五條所記載之要件。爲回復故態之申告。其申告必呈之于第四百五十四條第一項所記載之官署。而由區裁判所裁判之。當在期限內。在參審裁判所。呈出訴狀。未裁判前。得以取下。又於參審裁判所之裁判順序。與檢事局提起訴訟。移附于本審之際相同。又被告書面上。有委任之辯護人。得以代理。又裁判所之裁決。不受檢束于警察官署之宣告。又本

審之結果，警察官于被告者，無宣告處刑之權。則裁判所不復判其事件，並不任其處分。是精細之規定也。

違警罪。其不可爲司法之事件者無他。因司法之所以爲司法。在依法律裁判。其獨立行政部外者。誠不欲使以行政之意思。而屈法律故也。若違警罪。行政官因無法律之故。即依所發之行政官命令。判罪之有無。其入法律範圍者。從行政官。即警察官之意見。或執行或不執行。皆不必決獨立于行政部外。惟依行政官之意見。而定其罪與否。斯德茵曾舉違警罪與重罪及輕罪之差異。如左四項。

由。

(一)通常刑事。即重罪輕罪。元來爲凶惡之行爲。若違警察罪。則多屬人民之自由。

(二)通常刑事。依犯意之有無。及情狀如何。雖異罪之輕重。然違警罪。無是等事。是非以其行爲性質之不善而罰之。以對公共秩序之行爲。而不從官之命令。爲刑罰之標準。

(三)通常刑事經裁判然後執行。其已判者。決亦不得不執行。違警罪反之。而依警察官之所見。有不經裁判而直執行之。或中途而止其執行。

(四)通常刑事。視其行爲之性質。欲驗此行爲之有無。以獨立之第三者爲證據人。然違警罪之主眼。在不從命令之一點。發命令之警察官。即所以供其証據。故警察官爲原告。同時又作証人。是刑事裁判所不許也。

彼又論曰。如法國以違警罪加通常刑法。欲貫徹其不依法律。則不審問不處罰之原則。其屬于通常裁判所之管轄與否。此亦一大問題也。彼蓋見屬通常裁判所管轄之困難。故從前諸外國。刑法違反之治罪法。別設于懲戒事件裁判所外。且認治安判事與戶長。同其裁判。又於治罪法。第一百六十六條。令戶長于其自所發之命令。自爲裁判官。便宜判決。訟被告得于事後上奏仰受正式之裁判。所以設此變例者。祇因違警罪與通常刑事。難以同一處理也。其違警察事件。可屬行政裁判。不可屬司法裁判。然則究不能祛從刑法中規定違警罪之疑也。

在日本邦現行制度。則以刑法第四百三十條。特設地方官于刑法外。應各地方之便宜。使警察令處分違反者之權限。與法國相似。至於不依正式裁判。即決不與執行權限于町村行政官。而與之地方警察官。與德國制度又相似。由是觀之。則加違警罪于刑法之制度。初行于法國。雖與人權宣告之主旨相貫徹。爲所採用。既而又覺其非。今則唯存其名。其實早改之矣。故日本明治二十三年。以法律第八十四號。定附命令以罰金者。屬于行政事務中。故不見有違警罪規定於刑法中之必要也。

司法警察之本分。在搜索犯罪。凡有犯罪行爲者。國家有處罰之權。謂之國家刑罰權。故國家見有犯罪行爲。可直逮捕之。加以刑罰。然近世法治國主義。重人民在自由之權利。則多設嚴正之規則。或設備官廳。使任搜索犯罪之事。依裁判之形式。確定犯罪行爲之實否。然後執行刑罰之制度。謂爲義務主義。又爲干涉主義。又在某國。國家不設搜索犯罪及訴追之官廳。訴追之請求。裁判與否。全任私人自由之制度。日本刑事訴訟法。即折衷此兩主義。其現行法。則爲犯罪之訴追。官廳爲檢事。凡有犯罪行爲。

檢事自搜索或令司法警察官搜索之。搜索已畢。則宣告裁判所請加以刑罰。是謂起訴。又在學理上形式上。則謂之公訴權。又稱爲刑罰請求權之行動。起訴已終。裁判所可由種種之方法。審理其罪犯之實否。裁判之。裁判確定。國家又命特別官廳。使之執行。謂爲國家刑罰執行權。故刑罰執行權。由裁判所判決確定有罪後所發生者也。日本現行法。搜索犯罪之機關。爲檢事及司法警察官。其巡查及憲兵。則爲補助之機關。司法警察官者。(一)警視總監。地方長官。(二)警視、警部長、警部、警部補。(三)憲兵將校下士。(四)島司。(五)郡長。(六)林務官。(七)市町村長是也。而檢事搜索犯罪之權限。在搜索証據犯人。其他指揮警視以下之司法警察官。使搜查犯罪。警視總監。及地方長官。因搜查犯罪。與檢事亦有同一之權限。故不必受檢事之指揮。得自行搜查。若警視以下市町村長等。司法警察官之權限。則必受檢事之指揮。以輔佐其搜查犯罪。

第一節 搜查權之發生停止及消滅

凡搜查權發生之原因。卽爲有犯罪之事寔故也。然不必犯罪事寔存在。蓋裁判非下

有罪之判決。則犯罪事實存在之確否。尙難言也。故荷待犯罪事實之確定。搜查權乃可發生。若非有罪判決之確定。搜查權卽不能發生。夫搜查者。乃探究犯罪存在與否。及所犯罪如何情況。而其性質可以在裁判判決以前。故雖犯罪事實。未能確定。搜查權亦自存在。若已確定其無犯罪事實。則搜查權之不發生。自毋庸論。由是觀之。則搜查權之發生。在于疑有犯罪事實之際而已。犯罪事實存在之嫌疑。何以搜查權發生之原因。則以有公訴權故也。蓋犯罪非經裁判之判決。則不得加罪。而經裁判判決。又必提起公訴。其提起公訴。卽在檢察者。察明犯罪事實之時。而搜查者。即收集其證佐犯罪事實之材料。亦即所以決提起公訴與否。則搜查權之發生。必在犯罪事實確定以前。茲更說明犯罪事實。及公訴之爲何如項。

犯罪如何。在日本刑法中。無定義可稱。然大凡法律者。乃規定各個人互相間行之關係。而刑法亦法律之一部。故先于第一。要形成刑法所管之犯罪。不論積極與消極。必經吾人肉體之動作。其次亦必有吾人識別是非善惡之能力。與擇善避惡之能力。即

意識及自由是也。在無意識之行為。不加之罰。因其無犯罪之意也。故第二、要在於構成之犯罪。有知覺身體之動作。及其結果之關係。有犯罪之意思。又其次於向無法律之明文。裁判官若斷定其行為爲可罰。則科以相當之刑。或雖令有一定法令。確定犯罪之條目。及定刑時。有臨機使裁判官比附援引法律處罰之例。對他犯罪所定之刑罰。雖或有科適宜之刑罰。然日本現在刑法。仿近世諸國之刑法。明言不問如何犯罪。非法律明文。規定其犯罪者。則不決之爲犯罪。而非法律所規定之刑罰。亦不得而科之。故第三、要必有制裁之明文。依法律一般之純理。及其習慣。若非爲不正之行為者。則不處罰。故第四、要有不正之行為。由是觀之。日本刑法。所稱犯罪者。乃有意違反所制裁刑之法令。有意而爲正理上或習慣上不正之事是也。

公訴權之意義有二。所謂實體法上之意義。及刑事訴訟法上之意義是也。前者國家之刑罰權。即各有犯罪事實。國家得行其處罰之權也。當實行此刑罰權。依一定之規則。不可不確定犯罪事實之存與否。及國家刑罰權之果發生與否。此規則即請求刑

罰之權。謂之刑事訴訟法上之公訴權。形式上之公訴權。即對相當官衙而請求所罰之權也。現今歐洲及日本其相當官衙。爲裁判所。故公訴者。從檢察對於裁判所。請求一定犯人處罰之謂。而此形式上之公訴權。即爲確定犯罪存在與否之規則。非必以犯罪事實之存在爲重要件。唯于追訴機關。防犯罪事實之存在而已。如欲消滅其公訴權。則必裁判審理之結果。受無罪之宣告而後可。

由是觀之。則公訴者。對一定之人。就一定之犯罪事實。向裁判所請求刑罰宣告之作用是也。亦謂之刑事追訴。在日本則追訴機關。即爲檢察。故公訴者。不可不以一定之犯罪事實爲基礎。唯于某種一定之人犯罪。不得公訴。而公訴者。爲請求刑罰。故雖犯罪事實存在。且犯人明白之際。猶以追訴條件爲必要。倘非具備是等之條件。則不得公訴也。又公訴要爲檢察之提起。司法警察官。與其他官吏。皆無提起之權。其已具備是等要件者。雖得提起公訴。然猶不可不適左列之條件焉。

(第一) 提出管轄裁判所。倘非管轄裁判所。則不得受理公訴及判決。故檢察必

注意于此。

(第二)公訴權。依時效而消滅與否。亦必注意。蓋公訴權依時效而消滅。依日本刑事訴訟法則。(一)違警罪限六月。(二)輕罪限三年。(三)重罪限十年。其時效乃滿。故經過此期間。則不得提起公訴。若反之。可施其不受理之判決。

(第三)要識別要經豫審之事件。與其不要者。在前一項。則先請求豫審。在後一項。則可直行起訴。按日本刑事訴訟法。則于豫審判事。請求豫審之時。雖稱之為請求。及對公判裁判所。則稱之為起訴。雖二者皆為公訴權之發動。而要之經豫審者。唯為重罪事件。經豫審與否。專任檢事之判斷。屬地方裁判所管轄之輕罪事件也。不必經豫審而得以起訴者。為地方裁判所管轄之輕罪事件。及違警罪事件。若地方裁判所之檢事。凡關於區裁判所管轄之事件。搜查已畢。則以証據書類。附入意見書送之于區裁判所檢事。遵守以上條件。而提起公訴。即發生左列之效果焉。

(一)裁判所。並當事之間。生權利義務之關係。

裁判所受理公訴後。凡欲調查者。必有可以調查之義務。同時又有可爲調查之權利。檢事一旦提起公訴時。則有可繼續之義務。日本現行法。不認取下。故一旦提起公訴。則調查其犯罪事實。以適用法律。一任之於裁判所。而裁判所之權利義務所由生焉。

(二)生不許公訴取下之效果。

提起公訴。則犯罪事件。既去檢事。而屬裁判所。生刑事訴訟上之權利關係。故檢事不得自由處分之。其權必歸之裁判所。

(三)生一事不再理之效果。

此之所謂一事不再理者。與確定判決所生一事不再理者異。蓋此所謂一事不再理者。惟謂同一之事件。不能在同時。更繫屬他裁判所之意。故犯一事件。同時受二處之公訴。則被告僅能對其一處之公訴。並可求公訴不再理。與免訴之判決也。

搜查權者。由搜查機關。察其爲必要搜查之事而發生。故搜查機關之時。即停止其搜查。其所以可不搜查之原因。或因無犯罪事實之所在。或已爲犯罪人所明白。故自身

搜查權之停止。與搜查權之消滅。又大異。搜查權之消滅。生于公訴權消滅之時。與其共滅者也。其事與搜查權之停止相反。然目前雖停止搜查權。設將來仍欲用其搜查權者。其搜查權仍不停止。故搜查權之停止。必在搜查權發生後。若搜查權一旦發生。則仍可實行。否則無停止之必要。蓋恐其一經停止。搜查權永不發生。又以補助公訴權之實行。公訴權不能實行之時。搜查權即不能存也。

搜查權之消滅。如前述。必在公訴權消滅之時。故公訴權消滅之原因。即搜查權消滅之原因。所謂公訴權消滅之原因者。謂將已成立之公訴權消滅。而將來終歸于不能成立。所謂公訴。包含實體法上之訴訟。及刑事訴訟法上之公訴二者。刑事訴訟法上之公訴不起。而有公訴權消滅之原因。則不能起公訴。即國家刑罰權之消滅。此為實體法上之公訴權之消滅。倘一旦提起公訴于裁判所後。忽生公訴權消滅之原因。則實體法上之公訴權。頓歸消滅。刑事訴訟法上之公訴權。亦歸消滅。今試舉公訴權消滅之原因。即搜查權消滅之原因。如次。

(一) 被告人無能力之時

在日本。則精神傷失者。幼者。瘖瘂者之所爲。不爲犯罪。故實體法上之公訴權。對是等人不得發生。若刑事訴訟法上。對是等人有誤起公訴者。則其公訴權。自必消滅也。

(二) 被告人死去之時

於是可想像而得二種之情形。其一被告人死於提起公訴以前。其二被告人死於提起公訴以後。故無論在前在後。被告人既死。則實體法上之公訴權。即歸消滅。至訴訟法上之公訴權。則屬于後一種者。尙未消滅。蓋昔時刑法之思想。不憎犯罪。止憎犯罪之人。故有犯罪行爲。犯罪之人已死。尙加以種種之制裁。而在近世之刑法思想。則因其犯罪。有危險公共之安寧生存。故憎之而加罰。而非憎犯人。故犯罪人未受刑罰而死。即不必復加刑罰。即使加之亦無實効。此各國現行之法。皆不認加刑死者之制度焉。

(三) 依犯罪後發布之法律刑罰廢止之時

以法律廢止刑罰。則其無罰罪人之理固明。然于法律未廢以前犯罪。及法律廢止而後發覺。得受裁判。若無此規則。則法律未廢以前犯罪之人。至其廢止而後發覺。仍受有罪之裁判矣。日本刑法。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於此等情形。不加刑罰。然是亦未免謬見也。同條第二項。比較刑罰之輕重。使從輕處斷。而在同條之裏面。則見新法舊法。皆可加刑罰者。而於舊法所罰。非可適用於新法。從理論上解釋之。則非違法律之明文。而溯其頒布以前。及効力之原則。固不可處罰。然法律所以罰犯罪行為者。本因其關於社會之生存危險。隨依時勢而大異。故有舊定法制。認爲危害行為。然在新定法制。則又有不認爲危害行為者。遇是等事。必不能援行舊法而刑之。故日本刑事訴訟法。不復追訴是等犯罪也。

(四) 大赦施行之時

大赦者。對犯罪行為。拋棄公訴權。即刑罰請求權。及刑罰執行權之謂。故在未提起公訴以前。遇有大赦。則不得復提起公訴。若公訴既提起後。遇有大赦。則使了結刑事訴

訟之關係。若既經有罪之判決者。使其判決歸于無效。又若判決確定。執行既定之後。遇有大赦。則停止其執行而釋放之。蓋法律者。豫想將來可發生之諸般事實以規定之。故從政治上及其他之原因。法律所規定。其有與社會情況。不相協合。特行大赦者。此即所謂調和手段是也。大赦非消滅犯罪事實。僅令犯罪滅却其責任而已。若使犯罪事實亦滅却。則必以此原因。遂不提起私訴焉。

(五)時效既滿了之時

公訴權之不能使用。依時效而消滅。時效者。謂一定之時期已過。則刑罰請求權。及刑罰執行權。皆歸消滅也。抑制度立法上認時效之理由。亦有種種。一、爲遺亡說。即爲被告利害而設。一、爲證據湮滅說。即爲證據消滅而設。是也。二說皆不得云完全。凡刑事訴訟法。爲公法。定治者與受治者之關係。故設時效之理由。不關於被告者之利益。若惟就被告者之利益。爲觀察時效之制度。則不得謂爲正當也。

倡遺亡說者之論曰。社會因時日經過。而遺亡犯罪。若不拘於是等之事由。處罰犯人。

則是科不要之刑罰于犯人矣。故一定時期已過。其刑罰必不可不消滅。公訴權亦從而消滅焉。然從現今之情況觀之。則此說不爲正當。何則。在現今複雜之社會。世人多不知犯罪成立于何處。所以無遺亡之理由也。其倡證據湮滅說者之論曰。因時期經過。被告人利害之證據湮滅。或證據雖不湮滅。而有時湮滅者。故時效一過。即使公訴權消滅也。此說最足信。是即設時效之制度之原因。一定時間一過。亦即公訴權消滅之原因也。

依日本現行法。重罪十年。輕罪三年。違警罪六月。及其他殊別之時效。例如新聞紙集會選舉法之罪犯。則不問重罪輕罪。定爲六月。關時效問題。重罪輕罪。及違警罪。皆不指于何等。即以違警罪過重爲輕罪。輕罪過重爲重罪。在減輕重罪爲輕罪之時。果以如何方法。則計算時效之問題是也。關於此有二說。一、重輕罪之區別。以日本刑法九十九條爲標準。據以計算刑罰。爲輕罪時。于法律可爲重罪。然亦有作輕罪之說。一、以法律所規定之刑罰爲標準者。即依加重減輕。爲不變罪質者之說也。後說可爲正當。

何則。刑法九十八條非定罪質者。不過規定加重減輕之方法耳。

時效起算點。皆由犯罪既成時始。唯繼續犯及連續犯。自於犯罪既終時算。凡期間計算。以初日不算入爲通則。日本刑事訴訟法於第十五條。亦認此原則。

時效中斷之權。在日本現行法。存于判事及檢事。判事雖無豫審訴訟之規則。然無論如何規則。亦得中斷時效。雖發呼出狀與拘引狀。而中斷之亦可。若檢事者。惟因起訴之規則。得中斷時效。而中斷之所爲。乃是法定之所爲。要于法爲合。裁判所發呼出狀。指定日期。審問証人。亦有中斷。在檢事雖爲完了出訴之規則。亦必爲合法的。若不幸而有違反法律。則無効力。唯在非其所轄內者。雖違背法律。猶有中斷之効力。於時效中斷之效果。盡正當之規則。則時效可被中斷。同時從此點而下觀察。其經過之時效消滅。可從中斷規則既滿之時。更計算其時效焉。例如輕罪時效。迄二年十一月。經過所餘一月最終日。有中斷之規則。則時效仍當以三年計算也。對犯人之時效效果。在對其犯人自己有時效中斷之行爲。則對他不明之犯人。亦有時效中斷之効力。其時

檢事。尙未知之。且對未起訴于裁判所之人。亦有効力。蓋時效者。就事件不中斷故也。至于教唆者。並從犯者時效之起算點。與正犯同。即就此點以言。刑法之規定。亦從而不同。若於刑法有教唆者。並從犯之規則。當從獨立犯罪。則教唆罪補助罪。爲成立于教唆時。及補助時。則公訴之時效。亦當從教唆及補助行爲時起算。然日本現行法。以教唆罪。並以重罪附隨于正犯。依正犯罪之有無爲定。教唆者。及從犯之罪有無。全隨正犯。故當與正犯同時起算時效。

(六)就待告訴可受理之事件拋棄告訴之際

凡俟告訴而可受理者。在實體法上。或在刑事訴訟法上。屬何性質。則又費大議論。在各國皆規定之于刑法中。故親告罪者。於普通罪質外。必有告訴。因此告訴。爲刑事訴訟法上之意味。而同時有實體法上之効力。即無此告訴。則不論罪是也。無告訴者。無訴訟法上之規則。同時于刑法上。生不得罰犯人之結果。一訴訟上之規則。其影響于實體法上如此。故現今之法律。皆讓其規定於刑法。凡親告罪之告訴法。從利害者。或

從其親族對相當之官衙。可求犯人之處罰。與普通之告訴。則大異。普通之告訴。不過報告犯罪事實於相當之官衙。若在親告罪之告訴。以請求犯人之處罰爲重要。親告罪者。即脅迫罪。猥褻罪。姦淫罪。誹謗罪。殺家畜罪等。姦淫罪要親告者。爲保持私人之面目。而脅迫罪。誹謗罪。殺家畜罪等。則因事件不甚重大。故學者有主張可廢親告罪者。又有區別于二者之間。主張變更親告之方法者。又有謂其事件之少。若要告訴。則當在檢事起訴之先。即行告訴。而檢事起訴以後。則不得復取下告訴。反之若出於保持私人面目之旨趣。則迄判決之確定。有主張許可告訴之取下焉。

告罪之權。依法律所規定。有種種不可不知之權利。例如于殺家畜罪。則僅爲受害者。于誹謗罪。則爲受害者。或死者之親族。於姦淫罪。爲本夫。又於猥褻罪。爲受害者。及其親族。又于脅迫罪。亦爲受害者。及其親族。故親告罪之際。告訴之權利。有限于受害者及親族。有限受害者。有僅限本夫者。又受害者。又有限于受害者。及死者之親族者。茲所謂被害者之親族。非民法上之親族。而爲刑罰上之親族。然兩者之權利則全同。

故被害者。雖止不告訴。而親族亦可依獨立權以告訴。故有同一事件。親族數人。有爲數種之告訴者。又被害者爲本人固勿論。若民法上之本人。尙未成年。或精神傷失。則定法代理人。可得代之告訴焉。

被害者之告訴權。與犯罪成立共發生。又告訴權之拋棄。未告訴前之拋棄。與既告訴後之拋棄。亦有區別。前者名爲告訴權之拋棄。後者名爲告訴之取下。在親告罪之告訴。其刑罰與否。任被害者之自由。故不論告訴前與告訴後。皆得拋棄之。自不容疑。若告訴以前拋棄之。則有告訴權者對被告訴者。爲已表示拋棄告訴權之意。故後日倘復告訴。則爲不法。檢事亦不得基此告訴而提起公訴。假令檢事不知公訴權拋棄之事。而提起公訴。被告在法廷。可申告其不受公訴之故。申告後裁判所不得不判決之。而論得告訴取下之時期。則必先決得取下告訴與否。又必論對一人之取下。爲對他共犯人之取下與否。解釋第一之疑問。刑法既規定俟告訴而論罪。在刑事訴訟法。規定得拋棄告訴。則不必論得告訴之取下。若關告訴取下之効力。其未規定者。故因一

時取下之告訴。而生再得提起與否之疑問。或有云可再提起其告訴。然按之刑事訴訟法第六條所規定公訴取消之原因。固不得再爲提起也。而對於公訴取下之時期。則有二說。一、檢事迄提起公訴。不得爲告訴取下。一、迄于裁判確定。得爲取下是也。二者皆從其結果下觀察。爲親告罪之告訴。一、以爲刑事訴訟法上之條件。一、以爲實體法上之條件。即由是而分。其爲刑事訴訟法上之條件者。說曰。親告罪之告訴。爲檢事起訴之一條件也。檢事若無告訴。則不得提起公訴。若一旦檢事提起公訴。則不復得以一私人之意思而原宥之。即公訴之性質。不許可其自身取下也。其在以告訴爲實體法上之條件者。則曰。刑法得被害者之告訴。乃行論罪。故若無告訴。則不處斷其罪。在此時於犯罪普通要素外。又以刑事訴訟法上之事實。爲處罰之要件。普通之法。依檢事之公訴處罰。若親告罪者。必檢事公訴外。又有被害者之告訴。故迄裁判確定。無論何時。亦得取下。此說似近焉。

告訴之區別有二端。即一犯而告訴者有數人。及數犯而告訴者有一人是也。論告訴

証人及取下之効力。既如上述。惟數人被告之親屬。是數人親屬。各有獨立告訴權。其間因無差別。故若取下。亦各有獨立權。則一人告訴權之取下。非他親屬告訴權之取下。雖一人取下。他親屬不取下之。則檢事起訴。例當請求裁判。若數犯而一人告訴者。對犯人全體提起告訴。至取下告訴時。亦當全體取下。雖然。被害者每因取下告訴。頓生異議。若由告訴不可分說。則對一人之告訴。即當作對共犯人之告訴。否則不如於全部無告訴爲至當。關於取下。但同對一人之取下。若對全體認取下。則又全不認取下者是也。對之爲告訴可分說。若取告訴可分說。則僅對証人。可提起告訴。不罰其他之共犯人。故關於取下。亦生同一結果。關於此點之法律。不設何等規定。雖然。共犯一事件。於親告罪之地。因告訴之有無。而分一罪。可爲至當。故以告訴不可分說。尤爲適于事理也。

(七) 確定判決之時

公訴權有正當使用而消滅。又有不使用而消滅。正當使用而消滅者。全依確定之判

決。確定判決者。謂不得以普通上訴。故障攻擊之訴訟程度。而確定其判決。此即公訴權消滅原因之理由。其意在使犯人安心之謂也。昔時羅馬法。亦採用確決說。凡裁判官須知法律。此雖爲羅馬法之格言。然彼等所下之判決。不必盡無過失。故對裁判官。如有不服者。許其申告。諸國法皆大抵一致。日本刑事訴訟法。爲此亦認控訴、上告、親告、非常申告、及再告之五種。然雖有此等覆審之制度。若令其制度之應用。達於極端。爲裁判所必要之事。則或有一事件。延多數之年月。是徒費無益之時日及費用。令裁判之信用益墜落。其弊害不可勝言。于是限定覆審一定程度。與申告不服之時期。以禁止逾限之覆審。此裁判所以必確定其判決之期也。說者或以確定判決之制度。與覆審之制度不相容。是亦大誤。因此兩制度關係。二者相隨不離。而後確定判決之制度。始能完全而活用也。或又非難確定判決之制度。曰若達一定時期之時。假令與事實相違。然判決既以確定而可執行。則將以違背事實之判決。見諸執行。是大蔑視人民之權利自由矣。此言固有真理。不知雖有蔑視人民權利自由之嫌。其實亦出于

不得已之所爲也。惟于一方面。設非常上告再審之手段。得攻擊確定之判決。且又于他方面。擇善良之裁判官。則稍可補此缺點矣。

裁判判決確定之範圍。即生確定不可動之力。裁判判決部分如何之問題。在日本刑事訴訟法。不明言關於民事之判決。而在日本民事訴訟法。於其第二百四十四條限以判決。其主文已含有確定力之旨。在刑事之判決。是等規則雖無。其主文之有確定力。自不容疑。然裁判官之意見。決不能生確定力。故關於判決之理由。僅屬其事實之範圍。而生確定力而已。

裁判判決之生確定力如此。然亦有不盡然者。因生確定力之判決。不可不具備之要件。第一、爲內國裁判所之裁判。凡認判決之確定力。從國家主權而動。而主權須獨立。故外國裁判所之裁判。在內國則無確定力。確定力者。必以內國裁判所之判決爲限也。但以法律認外國裁判所判決確定力者。不在此例。然國家主權因獨立故。自決無任認外國裁判所判決確定力之義務。第二之要件。確定判決。第一審在五日後。第

二審在三日之後。一至其時。即爲告審定之時者也。第二要件。對豫審決定之三日內抗告。得以期內有此抗告。則豫審之決定。即行停止。而執行力因不能確定。若此期內並無抗告者。則終于決定。仍生其確定力焉。

確定判決。其本來之性質。原有一事不再理之効力。蓋確定判決之制度。實由一事件不再審理所起者也。然確定判決之生一事不再理之効果。其要件亦有三。(一)當事者爲同一人。(二)犯罪同一事實。(三)裁判所之同一。其以當事者之同一爲要者。裁判所就甲之被告人。審理後免訴之。猶之同一事實。乙爲被告人。可以審理之。其以犯罪事實之同一爲要者。裁判所對甲之犯人。宣告有罪或無罪。更對同一被告人。可就他犯罪事實審理之。其以裁判所之同一爲要者。對第一審之判決。爲非常之上訴。如上訴裁判所。更求審理。則固無妨。而當豫審免訴。雖已確定。如別有新証據。例可得再行起訴。而公判既確定。則雖有發見新証據。亦不得再起訴也。確定判決。一事不再理之効果。非對於外國亦有效力。蓋裁判判決之確定力。因國家主權之發動而認之。故

確定判決一事不再理之效果。亦基國家之主權。國家主權。以其國領土爲限。故一事不再理之效果。亦僅行于一國領土內。若對於外國。則無其效果也。

第二節 搜查罪犯

搜查犯人。因搜查機關。見有將起犯罪行爲之疑似。既如前所述矣。而此近乎疑似之行爲。或出于搜查機關之思考。或因他人之告知。前此者爲現行犯。或特殊發見中之某一部。而後此者爲告訴發自首。或特殊發見中之某一部分也。

(一) 現行犯

現行犯。分本來現行犯。與準現行犯之二種。本來現行犯者。謂造次犯罪。現猶行之者。其所以謂此二者爲現行犯者。從第三者所觀察而知。故刑事訴訟法。以發覺爲至重。蓋現行犯罪。與現行終結。二者皆爲犯人以外者所目擊。故皆謂之現行犯。非現行犯罪則不然。亦非現終了而爲人所發覺者。乃日後所發覺者耳。故兩者之區別。不因犯罪狀態。而基于犯罪發覺之時期。質而言之。其犯罪之區別。非關犯罪之構成。而在犯

罪之成立。且又非實體上之區別。特形式上之區別而已。若準現行犯者。法律上之管理。與現行犯無異。其法律規定準現行犯者如次。

(一) 一人爲一人或數人追呼之時。即謂之準現行犯。要之即謂已爲一人若數人稱爲犯罪之人。犯罪之形式。不能隱蔽之時也。

(二) 攜帶兇器贓物。及其他物件。有顯著于身體。及服物有犯罪之痕跡。可逆料爲犯罪者。即謂是等狀況。犯罪之證據。即已明瞭者也。例如殺害人者。于屍體之傍。而持兵刃。斯時雖百口不承殺人。其誰信之。即此例也。

(三) 因檢証家宅內之犯罪。又因逮捕近於犯人者。戶主向官吏。求其處分是也。然僅限戶主之理由。不得作此解。因此規定。則謂戶主以外。請求是等之處分。不得云現行犯者。是大誤也。要之終不得謂爲完全之規定而已。

(二) 告訴發及自首之時

告訴者因犯罪行爲。而受損害之人。對檢事與司法警察署中告犯罪者也。故告訴不

可不由被害之人。而與私訴者異。二者雖皆起于被害者。然私訴者以求損害之賠償。贓物之還給爲目的。其中生權利之關係。其性質上爲民事之訴訟。告訴反之。是不過告知犯罪之行爲。初不生權利之關係。且告訴之方法。署名捺印之書面。必用本人。此即所謂告訴狀者。然但以口頭言語爲之亦可。惟遇此等情形。受訴官吏。可作徵書與告訴人。使告訴人署名捺印。若告訴人不能署名捺印。則附記其旨。而告訴人必申告證據。及事實之可供參考者。若無能力者之告訴。法律上即使法定之代理人理之。爲之亦有效。法定代理人者。指其父母及後見人。即獨立而有告訴權者也。彼等所謂之告訴。非無能力者之告訴。而爲法定代理人之告訴也。倘非真無能力。而亦仗代理人爲之告訴者。則非代理人之告訴。而爲本人之告訴。日本現行法。于此等事。規定委任狀。而告訴又得取下之。或變更其申告。若當告訴之際。因惡意或因重過失。則被告人可上訴而請償其損害焉。

告發者。不問誰人。向相當官吏。爲某某犯罪之申告也。即不拘何人。苟有察知其犯罪。

或逆料其犯罪。則告知其所在地。或犯罪地之檢事。或告知司法警察官。雖云不限何人。然被害者自爲之。則爲告訴。則告發係指被害者以外之人可知矣。告訴必因犯罪受損害者之告知。而告發則但認其有罪。或因逆料其有犯罪情跡。便告知已耳。又代理告訴之方法。及管理之規定。亦有準用于告發之時。

當處以禁錮刑者。有重罪輕罪現行犯。則無論何人。皆得逮捕犯罪人。送于司法警察官。若不能得。則陳述自己氏名、職業、住所、及逮捕之事由。得暫送之于巡查憲兵上等兵。當此之時。逮捕之者不可不速行申訴其告發之緣由焉。

自首者。犯罪未發覺之前。犯罪人自行申告於官之稱。故自首者。必未知犯者爲何人。此亦爲自首時期之制限。蓋刑法認自首制度。減輕其刑罰者。因國家可省犯人搜查之時日及費用故也。凡國家認有犯罪事實。着手搜查。迄於發覺可得犯人。必在犯人未發覺以前。又自首必犯人自爲之。就自首語已自明瞭。而不必別爲說明。在日本現行法。雖有告訴告發許代理之明文。然關於自首者。則無此規定。故不許代理。又自首

不可不對官爲之。故不對官。而自暴其罪于一私人。亦無効力。而官必相當之官衙。即有犯罪搜查權之官。蓋指檢察及司法警察官是也。故對豫審判事。或公判判事。及其他官吏以自首者。亦無何等之効力也。是等告訴告發。及自首之區別。全爲實質之區別。而非形式上之區別。故附告訴告發自告之名稱。不關申告犯罪事情。唯因知告者之性質。而區別之也。

(三) 依新聞記事社會風說而發見之時

當此時或依自動之作用而知。或依他動之作用而知。遇是等之時。相當官衙。料其犯罪。則以是爲基礎。可得著手搜查權焉。

新聞紙時時記載新聞事。以繼續發行。故其記事。中或有記載犯罪之發生。在此時常爲搜查着手之原因。又社會之風說。往往虛誕。亦有必生此風說之原因。以上乃犯罪搜查着手之重要原因。且搜查機關。不問其他如何之原因。但認知犯罪。即得着手搜查也。

搜查處分者。謂發覺犯人。及犯罪證據而發覺。有種種之方法。一般搜查。即現行犯特別搜查之時。日本訴訟法。搜查機關。必授以職權。雖方法未曾規定。然搜查機關。要無論如何手段。亦得實行之。唯于法令範圍內。不無制限而已。但一般搜查。非依法令特別之規定。不得用強制的公力。故於一般搜查。其有嫌疑及他者。亦可呼出訊問之。然對不當呼喚者。其拘引亦不得用強制的也。犯罪搜查處分。或迅速。或機密。或臨機應變。可爲種種之行動。不得以法令一一規定之。可專任之搜查機關自由之裁量。如此則搜查機關。發覺犯人及犯罪之證據。可以判斷犯罪之有無。若察其無罪。檢事及司法警察官。即不可不停止諸行動。若確信其罪犯。自應作起訴之規則。雖然。其得以起訴者。限于不管轄權之檢事。自行搜查之際。若其他管轄裁判所檢事之搜查。其犯罪事件。必先送付管轄裁判所之檢事。此時告訴者。必通知之於被害者。因被害者有提起附帶私訴之權。故其犯罪事件之成否。大有利害之關係也。又司法警察官。已受起訴與告發。除即決違警罪外。可送付管轄裁判所之檢事。即從犯罪事件之種類。或送

致區裁判所之判事。或送付地方裁判所之判事焉。

又檢事及司法警察官所爲之假豫審。屬于搜查已明。何則。彼等雖爲特別處分。然公訴亦非彼所應當提起也。檢事於証據書類。添附意見書。送致豫審判事。是卽起訴行爲。與通常之起訴行爲無異。故決起訴之可否。全爲檢事之自由。檢事之爲特別處分。非發生於其效果之條件也。

豫審判事。得行特別處分者。限于重罪。與屬于地方裁判所管轄之輕罪。至于區裁判所管轄之事件。則不許之。因其非必要的豫審事件也。當是時豫審判事。可執行豫審處分之全部。唯于著手其處分之前。不可不通知其意于檢事。而豫審判事。實行特別處分時。則必作檢證調書也。此調書又可記載現行之重罪。及罪旨。而公訴卽由此而受理者也。又豫審判事。不可不送其檢証調書於檢事。若公訴成立。雖檢事無異議。尙必終結豫審。又地方裁判檢事。得行特別處分之時。與前述豫審判事之時同。唯其處分範圍。比豫審判事。更受一層限制。卽不得爲罰金及賠償費用之判。不得使証人鑑

定人宣誓。唯知現行犯在豫審判事之先。則當處分之時。可通知之於豫審判事。然亦必其事件之急速。是爲必要。其他于區裁判所檢事。及司法警察官亦然。其處分既可結。則於證據書類。添附意見書。送致之于豫審判事。又區裁判所檢事。與司法警察官。處分既畢。送致地方裁判所檢事。則可以請求書附一切之書類。送致于豫審判事。若同時收受被告人。則廿四時間以內訊問之。如知其必要。可先發拘留狀。又不問其如何。察其爲不必豫審。則直起訴。又料其事非犯罪與訴訟。而不可受理者。則不得起訴。又區裁判所檢事。可爲特別處分之犯罪。爲重罪及輕罪之全部。與豫審判事及地方裁判所檢事均大異。然至其處分之範圍。則與地方裁判所檢事同。故不得判定罰金及賠償費用。又不得令証人鑑定人宣誓外。其他皆與豫審判事同。又區裁判所檢事。對被告人發拘留狀。則三日以內。可以起訴。又在地方裁判所管轄之事件。可送之于其裁判所檢事。又司法警察官。可爲地方裁判所檢事。及區裁判所檢事。可得同一之特別處分。更換言之。即凡豫審裁判所得爲者。皆得爲之。唯不得爲罰金及賠償費用。

之判。與証人鑑定人之宣誓。又不得發拘留狀之三事件而已。而司法警察官。亦可以証據書類。添附意見。速送之於管轄裁判所檢察事。若逮捕被告人。則可共送致之焉。臨檢犯罪發生之時。關於特別處分條件與否。學者頗有異論。然在日本大審院之判決例。則認之爲條件。又遇有親告罪之現行犯。于告訴前得行特別處分否。學者又大異論。若謂爲不得行。則行之者固爲違法。然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二項。凡逆知被害事件之不爲有罪。又不可受理之公訴。亦不可起訴。故于不可受理之公訴。就行特別處分。非違法也。又此時爲單相對的無追訴權者。則檢查權因之而發生。同時因証據保全之必要。其犯罪行爲之親告罪與否。亦須研究。故於親告罪現行犯。於取下告訴外。尙得行特別之處分焉。

對現行犯之特別處分。與豫審處分。同其實質。而豫審處分者。謂令狀之執行。檢證搜索物。差件押犯人。訊問鑑定被告人之訊問等是也。

令狀有四種。即召喚狀、拘引狀、拘留狀、逮捕狀也。召喚狀者。裁判所之命令。命于一定

時日。可來一定所者也。執行召喚狀之機關。爲執達吏。若現行犯之際。務宜急速。則以特別處分其執行令狀。不必從執達吏而執行。又召喚狀。全國皆有其効力。其有効力之期甚短。依日本刑事訴訟法第六十九條第二項之規定。被告人應召喚狀。而出不可。不即時訊問。即有遲延。亦不得過出廷之日。即召喚狀之効力。以當日爲限。又召喚狀之送達。與被告人出廷之間。不可不置二十四時間以上之猶豫。

拘引狀者。爲呼出被告人所用公權力之命令也。其與召喚狀不同者。在于有強力。可用於發拘引狀之時。(一)爲不應召喚狀召喚之時。(二)被告人不在一定之住所。(三)被告人住籍湮沒。恐其逃亡。(四)被告人犯未遂罪。及脅迫罪。猶慮其有必達目的之時。拘引狀執行之機關。與拘留狀執行之機關。同屬巡查憲兵及上等兵。而以是等拘引狀引致被告人之目的。即爲發拘引狀並拘留狀之所。故于通常之時。豫審判事。發是等之令狀。又遇有現行犯之時。檢事與司法警察官。發是等令狀。不可不引致犯罪人於豫審判事檢事與司法警察官之所。是等令狀之執行。或強致拘引被告人。

拘引及拘留者。通常爲豫審處分之一部分。聽豫審判事之指揮而行。故檢事關於令狀執行。雖得指揮監督巡查憲兵及上等兵。然既進豫審之時。即卸却司法警察之事務。要之檢事原不關係于令狀。令狀之執行。唯當巡查憲兵上等兵。致其關於令狀執行之書類。則受而理之。故不得名之令狀執行之機關。夫檢事所以受理此書之原因。因被告人若有逃亡。則檢事有直可發逮捕狀之必要也。拘引狀者。行之全國。皆有効力。其有効期間。以四十八時爲限。其期以引致被告人之時起算。拘引狀之效果。既以制限於四十八時間。故必不可不於其時間內。訊問被告人。若過其時間。不論詢問被告人與否。非發拘留狀。不得留置之。而法定期間之內。日則留置之於警察署之留置場。夜則入置之裁判所。或近於警察署之留置所。因拘引狀。過四十八時間。則失其効力。失効力則爲當然消滅。又發拘留狀時。亦失其効力。故又爲當然之消滅也。

拘留狀者。迄于訴訟事件了結之時。留置被告人之命令狀也。與拘引狀同有強制力。然拘引狀。以呼出被告人於裁判所爲目的。拘留狀者。以留置被告人爲目的。發拘留

狀者。必有後列之二件。(一)訊問被告人後。(二)應受禁錮以上之刑罪。凡被告人非訊問後。知其果可拘留與否。即應受禁錮以上之刑罰與否。故發拘留狀之前。必先訊問被告人。但在被告人逃亡之際。不能訊問。則雖不經訊問。而遂料其應受禁錮以上之刑罰。固得發其拘留狀也。拘留狀于人身之自由。又大受制限。故對細微之犯罪。不得輕發。必限以應受禁錮以上刑罰之犯罪。然後得而發之。而執行拘留者。爲巡查憲兵及上等兵。其効力又與召喚狀拘引狀。全國皆有効力。其効力之期又無限。但察爲必要。不論何時。皆得拘留之。唯保釋及責付之時。乃停止其効力。保釋者。謂使無決拘留當中之被告人。立保証而解放之。責付者。不要保証金。與被告人以其自由也。拘留被告人。通常拘留于管轄地之監獄署。然對已逃亡之被告人。發拘留狀逮捕之。則可拘留于沿道之監獄署。被告人被拘留。非官吏之許可。則親屬故舊。以及辯護士等。不得接見。又書簡書籍。及其他書類。非經豫審判事檢事之檢閱。不得與該人直接授受。又豫審判事及檢事。可留置是等書類。至拘留狀可消滅之時。則在被告人發見受免

訴之宣告。及犯罪事件。果當禁錮之時。是也。

以上三種之令狀。記載被告事件。及被告人氏名職業住所。及發出之年月日。判事及裁判所書記。于此可署名捺印。但被告人氏名不分明之時。則於拘引狀及拘留狀。須明記被告人之容貌體格。且令狀要一定之書式。若缺其書式。則失其效果也。

分逮捕爲二種。當受刑罰之宣告而逃亡。與尙未受刑罰宣告而逃亡。二者是也。茲所謂逮捕狀。指後者而言。若豫審判事。不能確知被告人所在地。則以被告人之人相書。送于各檢事長。可請求搜查及逮捕。檢事長遂令其管轄區域內之檢事。立爲之搜索及逮捕。而發逮捕狀與拘留狀。此二者有同一之効力焉。（人相書即密告年齡面貌等之書。）

就檢証搜查及物件差押三者之區別而言。檢証爲裁判所審查証據物之方法。其與物件差押之所以異者。因物件差押爲搬運目的物於裁判所而審查。檢証則不得運送目的物于裁判所。唯在犯罪場所。或其他場所。得臨檢耳。又豫審判事。爲檢証處分。

作檢証調書。一、記載犯罪之性質方法時日場所及証明被告人不違之模樣。二、被告人有可爲之利益。不可不併記載之。若物件差押。則蒐集可供証據之材料。爲強制的作用。雖不論目的如何。亦得以此行之。然倘被告人又有關於豫審事件而發者。或他人因是等事所發之書類電報以及物件。而存于驛遞電信。鐵道官省。及諸會社者。則不得差押。唯通知其旨。受取信書及物件而開披之而已。又於証書者所持之物件。關于可以默祕者。亦不得差押之。差押之規則。由豫審判事認定。而調製詳細書。在必要之時。則命監護。唯遞送物件。與臨監之規則。同屬于裁判所書記之職務。又在被告人不問其爲臨監搜索物件差押等。其處分時皆得親自眼目。又可代人眼目。唯被告人若受拘留後。自非豫審判事。必須被告人之眼目。被告人不得擅自眼目也。

搜索有二種。一、爲家宅搜索。以搜索被告人爲目的。物件搜索。以發見証據物件爲目的。被告人如有隱匿証據物件之嫌疑。其住居或身體。及所屬物件。皆得行其搜索。搜索其住居者。名爲住居搜索。對身體及所屬物件之搜索。名

爲人身搜索。當行住居搜索時。若有藏匿被告人及物件之嫌疑。果不在其住居之地。則必有同居親屬之証見。若同居親屬不在。則必有市町村長之証見。又日出前日沒後。不得差押。以上檢証搜查及物件差押之三處分。若在他管轄區域內。可囑托之於其管轄地區裁判所判事。即云在自己管轄區域內。而豫審判事。亦得囑托之於區裁判所之判事。

証人者。謂陳述其地已住實驗之事實之第三者也。故但陳述自己之見。非証人而爲鑑定人。且將來之事。無關於既成之犯罪。至于現在之事實。裁判官既已詳知。故不要証人陳述。証人所必不可不陳述者。過去之事實而已。証人又陳述其他實驗之事實。非陳述他人傳聞之事實。且既名証人。則當事不得自爲。若裁判則因其犯罪事件。將加以判決。亦不得自爲証人。証人者。所以使臣民服從。爲公法上之義務。由服從國家法權所生者也。故苟在國家領土內。不問爲國民與否。皆有爲証人之義務。但不服從國家法權者。惟在外國之外國人。及所有治外法權之外國公使等。不在此限。爲証人

者。其義務有應裁判所之呼出。又有証人宣誓之義務。即自行矢誓。不附加。不隱蔽。唯表示事實。歸于明白而已。又有陳述事實真正之義務。日本現行法。認爲無証言之義務。惟于一般服國家法律者。設一証言義務之例。外此雖無証言之義務。猶或有僅無應呼出而出廷之義務者。或單有無宣誓之義務者。或有全得拒絕証言者。及皇族等。倘欲就皇族訊問。豫審判事。必隨皇族所在而訊問之。又對于因疾病及其他正當事。故不能應呼出所証明之証人。有必要訊問事。則豫審判事。就其証人之所在而訊問之。又無宣誓之義務者。在日本現行法。(一)民事原告人。(二)民事原告人。及被告人之親屬。及婚姻所解除後之姻族。(三)民事原告人。及被告人。後見人。又受此輩之後見者。(四)民事原告人。及被告人之雇人。及同居人。(五)十六歲未滿之幼者。(六)知覺精神之不充分者。(七)瘖瘂者。(八)重罪事件。又當受重禁錮之刑之輕罪事件。現付公判者。(九)現爲供述之事件。曾受訴訟。因其証據不充分。豫審終結決定。受免訴之宣告者。其得拒證言者。(一)官吏公吏。及嘗爲官吏公吏者。因彼等關其職務上默

秘之事。無爲証言之義務。(二)醫師、藥商、穩婆、辯護士、辯護人、公訴人、神職、僧侶。因彼等之身分及職業上。受人委托而知人之事實。於其可默秘者。得拒其証言。惟當疏明所以拒絕証言之原因而後可。証人對於國庫。有請求旅費之權利。又召喚証人必送召喚狀。其召喚狀。于氏名、住所、職業、出廷時日、場所。及不應召喚。判定罰金。並所以受拘引之旨。不可不一記載。又自送召喚狀至于出廷之日。極少必與以二十四時間之猶豫。受此召喚狀之証人而不出廷。則有受費用賠償罰金之判定。並拘引狀之執行。若証人而有疾病。及其他正當事。及或爲豫備後備以外之軍屬。其長官與隊長請出廷延期于豫審判事。不在此例。

鑑定人者。以自己獨特之智識。而鑑定犯罪事實之稱。與証人僅陳述自己過去之實驗不同。且鑑定之事。基于自己特別之智識。而陳述其意見。爲鑑定人之義務。與爲証人之義務相反。而爲服法權者一般義務。且爲學術技藝等之特別義務。既負擔此義務。則關於其權利義務。與証人亦無大差。唯在証人若不應召喚。則有費用賠償。及罰

金判定之宣告。且又有受拘引狀之執行。若在鑑定人。則不受拘引狀之執行也。

凡逮捕犯罪人。俟通常豫審判事之令狀而行。若在現行犯。通常人巡查憲兵上等兵。及司法警察等官。可不俟令狀而逮捕。其通常人得逮捕者。于重罪與應受禁錮刑罰之現行犯。蓋於近世之立法。不認私人相互間之權力關係。當其有是等現行犯。慮逮捕官吏。偶不居其所。令犯罪人益逞其暴。則大有危險公共之安寧秩序。因此之故。欲保護防制公共之危害。必令通常人以其實力逮捕犯人。惟通常人逮捕犯人。必先送之司法警察官。若有所不便。不能速行此規則。不得已可陳述自己之姓名、住所、職業、及逮捕之事由。得暫付之巡查憲兵及上等兵。巡查憲兵及上等兵。不待豫審判事之令狀。得以逮捕者。限于重罪及應受禁錮刑之犯。不過既逮捕之。則必直引致之於司法警察官。而巡查憲兵。若知有可受罰金刑之輕罪。又違警罪之現行犯。則不許逮捕。唯問被告人之姓名住所。若係輕罪。則可告之檢事。係違警罪。告之于所判決之官廳。然若被告人之姓名住所。不甚分明。及恐被告人有逃亡。則可引致之于檢事。或官署。

又司法警察官。凡關犯人之逮捕。可行巡查憲兵及上等兵等所有之權限。其他從巡查憲兵上等兵收受罪人。則必作逮捕及關係調書。又收受所已被逮捕之犯罪人。得以執行特別處分。

第二編

第一章 警部試辦違警章程

按巡警部頒發違警章程廿六條。中罰項拘留分爲三。已由京卿暫行試辦。

- 一 製造或販賣及買放起花雙響炮者。
- 一 携帶凶器。勢欲行凶者。
- 一 售賣春宮圖畫。及淫詞曲本者。
- 一 陳列西洋景之有春畫者。
- 一 建造房屋。修理門面。不赴警廳稟報。或雖稟報而不遵照辦理。及與原報不符者。
- 一 沿街報貼售賣春藥打胎者。
- 一 沿街報貼圓光。及符水治病。并托名神道者。
- 一 編爲歌謠。造言生事。搖惑衆聽者。

- 一 僧道在通衢鬧市。妄談吉凶禍福。或爲祈禱符咒等事。僅止惑人圖利者。
- 一 未經警廳允行。私於官道及河沿等處。開設棚店。或陳列所者。
- 一 以上皆罰銀五兩以下。二兩以上。或拘留二日以上。八日以下。
- 一 疏放看守狂人。令在路上亂行者。
- 一 疏於防範瘋狗。令在路上亂跑者。
- 一 於通行禁止之榜示而故違者。
- 一 口角爭吵。不服巡捕制止者。
- 一 於多人聚集之處。及灣曲街巷。馳驟車馬。或故將車馬擁塞道路。不受巡捕制止者。
- 一 以上皆罰銀二錢五分以上。一兩以下。或拘留一日以上。四日以下。
- 一 夜間無燈疾驅車馬者。
- 一 夜間十二鐘後。不持燈燭行走者。

- 一 三五人成羣。呼噪疾走者。
- 一 形跡可疑。不服巡捕盤詰者。
- 一 以木石等物堆集道路。不設防圍。或疏於標識點燈者。
- 一 以瓦石投擲道路。及人家住屋者。
- 一 在街市歌唱淫詞戲曲。有傷風化者。
- 一 於多人來往之處。將車馬橫塞道路。妨礙通行者。
- 一 酗酒滋事。及酒醉在街肆罵者。
- 一 將穢土穢物投棄路上者。
- 一 疏於牛馬之牽繫。以妨害行人者。
- 一 禁止出入處所擅行出入者。
- 一 於夜間十二鐘後。於街上高聲歌唱叫呼者。
- 一 於通衢隨意便溺者。

以上皆罰銀二錢五分以上。五錢以下。或拘留半日以上。二日以下。

第二章 巡警部奏請清查戶籍摺

奏爲推行警政。酌擬清查京城戶籍大概辦法。恭摺具陳。仰祈 聖鑒事。竊查巡警爲內治根基。民事總匯。頭緒至繁。要以清查戶籍。爲萬彙之樞紐。溯維周之鄉遂。在辨夫家。漢之課最。祇憑戶口。恭查會典。所列編審稽核之法。亦極詳明。誠以戶籍能清。則地方盛衰。人民消長。賦稅多寡。奸宄有無。不難周知其隱。警政權輿。實基於此。惟內地保甲之設施。久成故事。年終戶籍之報告。亦等具文。若驟以各國查戶辦法繩之。慮多窒碍。且難實行。臣等籌度再三。現在內外城巡警廳。既經設立。擬即先從京師辦起。以示準則。當經督飭廳丞。酌擬辦法。先查戶而不計口。必從簡易入手。以期逐漸推行。徐圖續密。如內外城街巷。均令挨戶列號釘牌。按號登冊。於戶主則止問姓名籍貫。於職業則但辦官商士民。其有各項雜業者。亦均分別註明。遇有遷移來去。各按號數添入。如是則分區設官而責成專。計戶畫區而界限晰。再令警官等日執圖冊。明查默識。何者

應限制。何者應保護。無論已見之事。未發之端。凡關治安。皆易措置。俟辦理有效。人民咸知利益。即可由淺而深。由疏而密。再行詳核丁口。周知財產。彼時再擬定詳細章程。頒行直省。一體實行。至王公以下二品大員以上。其府第住宅。易於周知。現擬勿庸清查。俟將來詳核丁口之時。另行酌擬辦法。以憑稽核。總之警政爲內治之要圖。查戶口爲警政之關鍵。果能切實推行。不但宵小無從託跡。良善易於保衛。即教育。風俗。賦稅。徵調。諸大端。亦皆以此爲基礎。臣等創辦伊始。不敢稍涉操切。以期簡而易行。徐臻完善。倘仍有意存阻撓。不服查問者。無論何項人等。由臣部分別懲辦。以重警政。如蒙俞允。卽由臣等督飭內外廳丞。妥慎辦理。以期仰副 朝廷設官衛民之至意。所有酌擬先查京城戶籍大概辦法緣由。恭摺具 奏。乞皇太后。皇上聖鑒。謹 奏。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初二日奉 旨依議欽此。

第三章 巡警部新定交通規則

第一條 凡往來行人。均宜靠左。不得任意東西。妨害通行。

第二條 凡車馬煩雜之地。均宜以次魚貫徐行。不得超前擁擠。致礙交通。

第三條 凡人衆繁盛之區。不得急驅車馬。以防危害。

第四條 凡夜行須持燈火。以免衝突。而別良善。

第五條 凡夜中不得急驅車馬。若有急迫難緩事件。須告明崗兵允許。

第六條 凡車馬夜行。尤須持帶燈火。

第七條 凡當禁車馬通行之地。不得任意縱行。

第八條 凡道路遇有軍隊整行。各生徒排隊。婚喪儀仗。均宜避讓。

第九條 凡通行道路。不得遊戲舞蹈。妨害往來。

第十條 凡道路中不得無故停留。

第十一條 凡通行道路。不得妄弄火器。拋投磚石。妨害行人。

第十二條 凡運物件不可停留。久置道路。致礙通行。其前若有車馬。亦當按步徐行。

第十三條 以上所載各條。均宜遵守。若有違犯者。巡兵得按例勸止。不服勸止時。巡

兵得以立即送交該管上官。按章處罰。

第四章 金陵警察局職官分掌事權表

行政科

營業課

- 一關於鎗砲火藥販賣之管理事。
- 二關於公司商店工場客棧之開閉管理事。
- 三關於諸營業之管理事。
- 四關於度量權衡之管理事。
- 五關於紙幣之查察事。
- 六關於媒行之管理事。
- 七關於茶樓酒館番菜館之管理事。
- 八關於各項商店內平時贖物之查察事。

風俗課

- 一關於戲園賣藝迎神等之管理事。
- 二關於濫著學生軍隊及官長制服徽章之管理事。
- 三關於公娼私娼之管理事。
- 四關於寺院宗教僧道教民之管理保護事。
- 五關於形像賭博募化斂錢之管理事。
- 六關於僧尼女商工師道姑

陰師出入民家之視察管理事。 七關於早婚纏足之勸戒事。

山林土礦漁獵課

- 一關於官地公地之動用存案事。
- 二關於漁獵期間之限制事。
- 三關於諸礦開採之請願事。
- 四關於礦工之視察事。
- 五關於林木及路旁樹木之保護事。
- 六關於牲畜之保護事。
- 七關於野火燒山之限制事。

司法科

發審科

- 一關於違警罪之分別事。
 - 二關於違警罪之處罰事。
 - 三關於受豫戒令者違犯之懲罰事。
 - 四關於罪定犯之發落事。
 - 五關於贓物及遺留品（盜入人家所遺之物）之管押事。
- #### 拘留課
- 一關於待質所待質人之待遇事。
 - 二關於拘留所管押人之監督及其保護事。

三關於拘留犯之放釋事。 四關於待質所拘留所之清潔保持事。

偵探課

一關於犯罪證據之搜查事。 二關於秘密結社集會之探訪事。 三關於遠颺罪犯之緝捕事。 四關於勾結匪徒之盤詰及其搜捕事。 五關於私販禁物者之查捕事。

逮捕課

一關於犯罪人之捕送事。 二關於審訊時罪人之送發事。 三關於囚犯之逮送事。 四關於逃犯之追捕事。 五關於苛虐縛捕之禁止事。

文書科

判擬課

一關於往復文書之提起草案事。 二關於各科審定後之案件批擬事。 三關於各科審定後之案件立案後之存案事。 四關於往復公文及徵募巡士履歷

保結之編纂保存事。 五關於本局圖書之購置及其保存事。

核對課

一關於成案之核對訛謬事。 二關於用印有無遺漏之稽查事。 三關於警察
上圖表章程之付印及印成後之檢查事。

收發課

一關於公文之收受發送及登記號簿事。 二關於總局所有圖書之貸借事。
三關於各科命令之送發及分局呈繳公文於各科之送達事。 四關於詞稟之
收受事。

衛生科

防疫課

一關於傳染病之豫防事。 二關於傳染病區域之隔離事。 三關於種痘之強
制事。 四關於獸疫之防止事。 五關於屠牲場賣魚場及飲食店之朽腐事。

六關於飲料水污穢物之視察事。 七關於精神病者之監護事。 八關於疫獸死獸之割賣視察事。

檢驗課

一關於變死者之尸體及被害人之傷部輕重之檢驗事。 二關於醫師產婆之成蹟試與證書之給與事。 三關於娼妓之徵毒檢查及健康診斷事。 四關於藥品良否之調查事。 五關於一切物品有無毒害之檢查事。 六關於傳染病微菌之檢驗事。

診察課

一關於途上猝倒者之救治事。 二關於鬥傷者之外治法及其藥品之製備事。 三關於在局人員疾病之診察事。 四關於拘留者疾病之診斷事。

清潔課

一關於道路清潔章程之執行事。 二關於清道夫之監督事。 三關於廁所之

建築位置及其消毒事。 四關於塵埃堆積所之建築位置管理事。 五關於垃圾箱之配置處分事。 六關於舖戶居民掃除地段之監督事。 七關於污穢渣滓之搬運事。 八關於土堆渣滓之除却事。 九關於潑棄穢物污水之禁止事。 十關於違犯道路清潔章程者之視察及其報告事。

籌備科

出納課

一關於警察上之銀錢出入簿記登錄事。 二關於警察上官款公款罰款之收納事。 三關於警察官吏及巡士之俸辛支付事。 四關於警察上一定請員之薪資給與事。 五關於總局分局因公雇用工役之賃資給與事。 六關於警察上服制徽章刀劍靴帽雨衣外套腰帶呼笛籐棍縛繩等之支領事。 七關於路燈油燭之支發事。 八關於本局分局之度支豫算表及週年決算表調製事。 九關於警察上各項開銷年終統計事。

採辦課

一關於總局分局卡所建築改造材料之購置事。二關於警察上制服徽章刀劍靴帽雨衣外套腰帶呼笛籐棍縛繩等之購備事。三關於路燈油爐之購買事。四關於警察局所應用物品之式樣合否及工程之估量事。五關於採買應用物品之豫算表決算表及其報告事。

保存課

一關於本局之器物什件保存事。二關於公用物品之保存事。三關於破壞物品之修理及棄擲事。四關於警察人員冬夏兩季制服交還總局時之洗濯及修補晒晾事。五關於總局內物件之布置及其監督查察事。

附遺失物保存事項

一關於遺失物之編記事。二關於遺失物之保存事。三關於遺失物之提出事。

第四編 警察學講義

此篇爲湖南警察學生朱德棠聽講筆記。由新民叢報轉錄。略加刪節。附入是書。頗能得警察之真相。茲特揭之以告邦人。

第一節 警察之概畧

日本警視官川上親晴曰。今諸君翩然東來。求學此邦。則其所能知者。亦孰不欲爲諸君言之。日本當明治以前。爲封建時代。如長崎。鎌倉。薩摩等地。各奉幕府。各行政治。不相統一。其時無警察之名。而其行政與警察類似者。亦有之矣。但區域旣分。無整齊畫一之道耳。維新而後。幕府旣傾。權集于中央。至明治七年。始有警視廳之設。由是警察署警察分署。由東京推及各府縣。以遍于全國。其編制亦歸于統一。夫政治與社會移易。而警察之行政。尤必視社會爲進退。故社會進步無已。警察改良亦無已。不獨日本。歐美亦然。日本警察之編制。雖本法德。而其法制。則參酌日本之風俗習慣。故其法令。半爲歐化主義。半爲國粹主義。然以之實施。人民亦有視爲不便利者。自後逐漸改革。

至於今日。燦然大備。人民既皆稱便利。而社會亦賴警察。益增其速力。然自此以往。倘率由舊章而不改。則不獨無進步。且將退化。蓋警察者。乃精神的。非形式的。形式雖成立。而精神腐敗。舍改革莫由。第改革之事。非僅由學術。尤重實際。自其性質言。則有高等、普通、國家、地方之分。自其職務言。則有行政、司法之別。然總之不離乎消極行政。豫防人民妨害者近是。雖然。吾烏敢薄學術。彼警察之行勳。皆法律之行勳也。昧於法律。則動輒得咎。且衛生、爲警察一重要部分。苟非精物理、通醫學。又安能從事。蓋必能研究學問。而又練習于實地。斯則警察之要素也。

第二節 警察之進步

第二部警長松井茂曰。警察第一要義。則性質是已。守一定之方法。不能稍有出入。以精果之心力。運堅忍之手段。則警察之性質之最高尙者也。中國以前。未有警察也。而警察之事。則有之矣。且警察者。各因其風俗習慣。而制爲行爲規則也。英、美警察不能行於德法。苟以日本之警察。章櫛句比。而推行于中國。則所謂削趾就履者也。然則諸

君亦何必不辭萬里來學于日本乎。是不然。蓋天下之事。事實有異同。理想無差別。故無論何國。何時。何人。其事實不能出理想範圍之外。學者求之於支節。而不通其理想之範圍。且無當于事。安論進步。方其警察之未行也。不能知其爲何物也。及政治家發明以後。而後能確認何者爲警察。故警察無定程。亦在人之進步何如耳。

諸君來此間。學警察。其見于日本今日之警察已如此。然自明治七年以來。此三十年中。不知幾進步矣。中國警察。余不知何如。然欲幾及日本。遲至三十年。速亦二十年耳。蓋其進步之定率。固如是也。若不問程度之如何。而驟施以文明高尙之法令。非徒無益。且又害之。

第三節 警察官之強制權

第一部警長丸山重俊曰。豫防人民之危害。而制限其自由者。爲警察之目的。夫人民之自由權。憲法既已許之。一旦于其身體生命財產。發見危害。則不能不制限其自由。此亦理勢之所趨。今有人焉。耶蹠而奔。將蹈海而死。則爲警察者。其聽之耶。抑趨而救

之耶。救之則侵其自由。聽之則坐視其死。夫安有坐視人死而不救者。故警察定義云者。因豫防危害而制限人民之自由者也。此謂強制權。此謂警察獨有之強制權。

第四節 衛生警察

第三部警長栗本曰。凡含生負氣之倫。孰不思自衛其生。而謀其健康。禽獸且然。而況人乎。艸者。馬之食素也。然有毒則避之。鳥食毒物。則能採藥草而啄之。其病也。則浴于溫泉以愈之。此動物之本能。不待教而知之。人爲萬物之靈。其自謀生活。與其自謀健康之能力。不俟外求。其効力之所在。小者足以使家庭圓滿。大者可使國富兵強。蓋國民身體之發達。與國度之發達。其關係至大。苟不能自衛其生。則由小學而中學而大學。中經數學校。十數學年。及于卒業。則其人病且死矣。又如軍人。其學問至複雜。其筋力至勞苦。倘聚千萬殘弱之人。而欲其克敵致果。爲國光榮。豈可得哉。由是言之。則衛生之關係大矣。衛生之學。至十九世紀。比諸往昔。實爲進步。其學問亦成獨立科學矣。然其定義。則學者之說紛然。或謂是延年術也。或謂預防之醫學也。然皆未足爲衛生

之定義。蓋衛生可分爲兩種。

一 公衆衛生。

一 個人衛生。

公衆衛生較個人衛生尤爲切要。以此之故。而衛生遂爲警察之一大部分矣。今更分析言之。

一 營養。營養品之大宗。爲牛肉。故警察之對於屠牛者。命其呈出醫生證書以檢查之。否則禁止之。其次爲牛乳。牛乳者。兼含有水。炭素。脂肪。蛋白質。乳糖。礦物質者也。其於人身。滋養最適。然牛乳。或陳腐。或有雜質。則足以害身體。故警察對於牛乳店。屠牛店。其檢查尤爲細密。其次爲酒。酒家爲保護酒計。常用夫那魯馬里。查里取魯。昇采。三者以攪入之。而飲之者。或中風至死。故警察之對於酒肆。比較查檢牛乳。尤爲細密。必以化學試驗。而後許其賣買。其次爲阿片。聞阿片之毒流于支那。甚劇。其次爲瑪啡。其害。等子阿片。凡此皆營養之害。警察官最宜注意。若者檢查之。若者制限之。若者禁絕。

之三者並行。則足以謀人民之公益。除社會之危害。可謂能盡警察之責任矣。夫營養之至善者。莫如空氣。空氣之於人。關繫重矣。故以空氣療病。以空氣衛生。皆法之至善者也。天將雨也。雲氣積鬱。而人不歡。夜不滅燈。則炭素入腦。而神經昏眩。當此之時。逼新鮮之空氣。流通而交換之。則神志清明。故人者生活于空氣。而不可須臾離者也。雖天氣之自然。不能無寒暑燥濕之不同。而所貴乎人類者。貴乎能避寒暑燥濕之害。以自衛其身體也。以言衣服。亦所以衛生也。支那禮服。煩瑣累贅。宜改用西制。然其私服。則胸前不暴露。腋下無縫隙。腰束不緊。于保存溫度。最爲適宜。日本之衣服。與支那適成一反比例。此當亟宜改革。且如日本之纏胸。西洋之纏腰。支那之纏足。皆爲女子裝飾之品。而爲一國之風俗習慣。盤踞於人間社會。牢固而不可拔。而支那女人。其害尤大。以纏足之故。遂使血液不能流通於足部。而生育子女。其不爲柔且弱者幾希矣。警察有衛生責任。其忍不思所以改革之乎。

一。土地。山居之人多病燥。水居之人多病濕。此其大較也。瘴者。傳染病也。此土地之

關繫。如中國南人之病瘧者。雖重不死。北人則多有死于此者矣。腳氣者。亦土地之關繫也。在日本是病最劇。醫腳氣之法。莫如旅行。在東京而病腳氣也。至西京則重者輕。輕者愈矣。在長崎而病腳氣也。達上海。則重者輕。輕者愈矣。此病之關繫于土地之明證也。何以故。有甲乙兩井于此。其離距一上一下也。病者遺毒于上井。則其流質必入于下井矣。而飲者病焉。又如溪流。其旁納之水有微毒。則飲者亦病。且不潔之地多蚊。蚊之食最爲不潔物。而又喜嗜人。以其毒和入血中。則傳染於人身。是皆病之關于土地者也。

一市街。市街之警察。爲警察之最要者。街市之地。有其入焉者。必有其出焉者。出之云者。因排泄而出之謂也。故排泄之物。而入人口焉。則爲疾病之一大媒介。故警察上有除穢方法。清潔方法。一曰渠水。一曰便所。

渠水者。爲納污藏垢之地也。當街而溺。非獨有礙衛生。而且大傷風致。雖然。施清潔方法于便所。其事爲至難。如一地然。有一井又有一便所。其便所之下流。多浸入于井。于

便所之中。以顯微鏡視之。有微生物甚多。微生物之入人身。最易發達。發達之後。即爲傳染病媒介。而害在生命。夫欲渠水便所。皆至于清潔。則必人人有清潔之觀念。常有一不清潔之危懼。而後能達此目的。因清潔方法。必一一屬於國家。則經費不貲。不足以給。且欲施清潔方法。必先講求建築衛生。然非國民程度發達。經濟發達。則建築衛生之目的。亦不易達。故瞻國之貧富強弱。驗其清潔方法可耳。

次于渠水便所者。爲墓地。血肉之類。化而爲水。流入土內。四通八達。人飲此水。即成惡疾。墓地之不能在都會。即此故也。然全軀而葬。不如火化最優。西國火葬甚鮮。中國尤爲厲禁也。火葬不發達。實宗教與學說。有以致之。且厚葬之風。中國最甚。附槨之物。奢侈無度。馬鬣崇封。橫斜百畝。以有用之森林財產。付之于陳死人。釀爲習俗。誠哉可惜。即以衛生言之。若因循不改。吾恐千百年後。墓地遍全國。無一乾淨土。可以鑿而飲之也。

以上種種。皆衛生之關於外界者。至關於內界之衛生。莫如去早婚之害。古者三十而

娶二十而嫁。日本已不能守此古法矣。故法律之所規定。則男子十七。女子十五。以未及期之男女。結爲夫婦。童年未冠。亦既抱子。充此之弊。可使全國無完人。蓋早婚生子。是父母之遺傳。必有一部不完全者。而夭折聲啞白痴愚鈍諸害。皆早婚之人爲之也。人人如此。則其人既無自強獨立之精神。而其國亦無自強獨立之資格。其不能立于生存競爭之世也。亦固其所。

第五節 警察之性質

第二部警長松井茂曰。警察者。因時與地而異者也。故昔日之警察。不能用於今日。日本之警察。不能行于中國。然苟因時因地。變通盡利。則無古今中外之異。蓋警察之學。可分爲二類。

- 一 警察法
- 一 警察學

警察法者。凡關於司法行政之事。隨事而立法。法立而事行。提其綱而理其目者也。警

察法既立。若欲研究其法之所以然。與其所終極。而警察學尙矣。警察學。有事實與學問之不同。於其不同之點。而切實考求之。則非僅記憶其條文而已。譬諸日之普照地球。容光無間。而光之所附麗。反正直斜。則各不同。此事實也。非學問也。所謂學問者。例如民法之所有權。謂對於是物而有此權。即有處分此物之權利。而研究其何以有是權利。則關繫于學問已。故警察之學問。麗於事實上之學問也。各國警察。大概分行政司法二類。而視爲專門學問。切實研究者。實爲不多。野蠻時代。各國警察權。全屬於宗教。厥後警察權。復屬於軍隊。然軍隊者。所以對外國。以保持國家之安寧者也。警察者。對於國內人民而保持其安寧也。其性質同。而職務不同。及其後各國相持于軍務。而警察與軍隊。遂不相屬。然其時。雖離于軍隊。尙合於裁判。夫國之有憲法。如人之有首。民法、商法、刑法。則如手足。行政機關。則如血液之循環貫輸也。設有物焉。認其有危害而命之整理修改者。警察之行政也。必較量其尺寸。規定其位置。使之無敢踰其制限者。裁判之行政也。此區別之點。稍知學問者。尙能知之。故警察亦遂與裁判。相分離矣。

然尙視爲內務行政也。夫內務行政。爲助長行政。如事物之幼稚者。助其成立是也。警察行政。則就其已成事物。豫防其危害而已。故警察行政者。爲間接增進人民之幸福。內務行政者。爲直接增進人民之幸福。此其異焉者也。但日本他府縣知事。亦兼有警察行政。則警察行政與助長行政。同掌於一人之手。此其同焉者耳。此研究警察者。不可不知也。

第六節 警察之沿革

第一部警長丸山重俊曰。欲將畧言日本警察之沿革。日本古昔之文物制度。皆來自中國。警察亦然。當聖武天皇時。始設按察使。巡警使。凡關於警察之行政。皆所監督。距今二百年前。德川幕府時代。警察制度。漸漸變更。而目付役町奉行等名目乃起。且維新前。警察權之大。凡行政。司法。民事。刑事。悉在其掌握。無區別亦無權限。警察權既大。而國家之法律規則。亦無一定之秩序。維新之初。畧加改良。至明治七年。始于內務省設警察保案。名爲警保局。未幾。于東京設警視廳。於各府縣設警務部。於是警部巡查

諸官相繼而起。最後而有警察署警察分署之設。警察之制遂徧全國。其時警察制度悉採用法國。與今大異。巡查無確定管區。惟羣集于警察署。每日分巡所認地段。其後日本遊學歐洲者。悉稱德國警察爲歐洲冠。巡查亦優於法國。因法國爲集合法。德國爲散在法。散在法者。凡巡查在派出所或駐在所。分別管區。不相羸雜。且常居此管區之中。故于人民身分、性行、貧富之程度。靡不習熟。彼警察署與分署之對於巡查。但監督而已。于其所管區內。則付以全權。不相侵害也。日本明治十九年後。乃用德國散在法。然其時。異說叢起。有謂集合法。易於查察。散在法。難于監督。抑知警察目的。在豫防人民之危害。而其直接人民者。莫巡查若。不令其耳目習熟。欲其于人民之身分、性行、貧富之程度。一一明晰。其道無由。如是則散在法。實優于集合法。當試行散在法時。巡查之散在町村者。亦無敢違法。陷于罪羅。因其直接於人民。亦陰受人民之監督也。惟用巡查時。其養成之法。及選擇之法。亦極慎重。故能收效。惟此法稍不適用於東京市。蓋東京市人煙稠密。度支不貲。巡查俸薄。無力供此。故畧爲變更。一派派出所設六巡查。

少或四巡查。多或八巡查。循環當番。不眠不休。其效力亦較勝於集合法。諸君欲改良警務。必宜採用散在法。

第七節 警察之精神

第二部長松井茂曰。警察者。非爲形式的。而爲精神的。精神之所附麗。曰憲法。憲法者。許人民以自由者也。地球各國。無不有警察。警察者。則限制人民自由者也。二者相防。莫之或畸。然立有憲法之國。自立憲以來。警察強制自由權。實遠逮于前。在古時官吏。皆蔑視人民。對於人民權利。非惟不保護之。且蹂躪之。警察之權力。尤爲重大。此直謂之專制警察。人民之有權利也。自近世始。其發生之根據地。即在憲法。而其所以能發生者。蓋由人民求則得之。人民未有權利時。警察最能自由。人民既有權利以後。警察不能自由。中國人民。最爲無權利。正如吾百年前之行警察相似。俟之數十年後。人民權利稍伸。國家法制亦定。然後可施以詳密之法。如今日欲以日本法規。章摩句擬。行之中國。勢必不能。故甯闕無濫。甯少無多。闕與少則可俟之將來。多而濫則已不行于

今日。以余言之。不若以日本未發有憲法之警察。推而及于中國。庶乎合也。然余非欲諸君捨文明而野蠻。捨法制而專制也。蓋國無憲法。不得不爾。且無憲法之國。警察之視人民如草芥。人民之視警察如寇讐。由此愚者死非法。黠者脫網羅。賄賂風行。戾民實甚。且文明國。有行政裁判所。人民受其損害。尚可訟訴。以求補償。專制國則無此。人民受警察壓制。無可控訴。諸君其知所取法矣。且警察上尤有一要義。則養成人材是已。人材不必過多。一人材出其範圍之所及。可至數十萬人。其勢力之所及。可遍全國。蓋法制普及。社會改良。養成完全之國民。其權皆在警察。然警察之對於人民。于何養成之。亦養其廉恥而已。人無廉恥。雖以博士之碩學。技師之高藝。可謂之下等動物。且警察之對於國家也。與軍人等。軍人對於外。警察對於內。其目的同。其効力同。其精神亦同。若警察而無精神也。則害國家者。吾烏知其非即警察哉。日本三十年來。警察之因公死事者。百八十五人。設禰以祭之。與軍人之死戰者同。故今日一般人民。養成一牢不可破之性質。性質云何。曰敬軍人而畏警察。

第八節 偽造紙幣

第一部長丸山重俊曰。紙幣與金銀貨。皆爲通商樞機。生計界必須之物也。紙幣有一種強制的融通力。非若金銀之本來有融通力也。假如偽造而害于信用。不能流通。妨害實甚。故日本刑法。定偽造者。爲無期徒刑。然有變原形與不變原形之別。無期徒刑者。適用於不變其原形者也。若稍變原形者。其意在出人不意。以騙金錢。犯此者。處以欺詐之刑。至防偽造之弊。莫如精製紙幣。各國紙幣之精美者。莫美國若。亦防弊之一法也。今試以日本言之。當封建時代。各藩皆造紙幣。流通於各區域內。其形式種種不齊。一有偽造者。處以極刑。余幼時尙親見因偽造紙幣而梟首者。維新以後。太政官因經濟困難。造一種紙幣。流行全國。即今之太政官札是也。其時詐偽紛紛。至明治十年。在德國訂造紙幣。極爲精美。但其紙樣合一。無論五元十元。無有差別。頗便偽造。尤易塗改。其弊有防不勝防者。至明治十七年。始聘一西洋人。購機印刷。漸漸推行。至二十四年。國人始自行製造。且代中國製造。然偽造終不能盡防也。蓋防偽造之程度日進。

而僞造之程度亦日進。欲專於技藝上防之。必不可得。彼僞造者。先用寫真。再印以銅版。雖極精美。皆能妙肖。技藝既不可恃。惟恃警察之力。警察之力。在能使僞造者立即發見。而搜查其犯罪之人。故于紙幣也。一見而知真僞。此警察所應有之目光也。英國英蘭銀行所造紙幣。皆沿古式。最易于僞造。而終無僞造之者。以英國英蘭銀行所出之紙幣。無論婦孺。皆一見能別其真僞故也。

第九節 警察之執行

第二部松井茂曰。今擇警察中之最要者言之。則執行警察是也。警察固有似於軍人。而巡查則有似乎兵。與外國人戰。殺敵致果。保持國威者。兵之所有事也。與國內人戰。除暴安良。擴張國力者。巡查之所有事也。譬之醫生。軍人如外科醫。用刀。針以療外面之傷。巡查如內科醫。用藥石以除心腹之疾。且軍人貴服從。警察亦貴服從。軍人之對于大將。猶巡查之對于上官。上官發一命令。巡查遵而行之。雖赴湯火而不敢辭。故德國警察官制。與軍制相同。每于大將大佐大尉之上。加警察二字。曰警察大將大佐大

尉而已。執行警察之事。第一部長總理之。凡發施號令。皆有獨立之權。不必請命于總監。蓋執行貴迅捷。猶兵之貴神速也。警察廳凡三部。部各有長。其位相同。其職各異。凡屬於行政之事。隸於第二部長。凡屬於衛生之事。隸於第三部長。是一部皆貴慎重。必請命而後行。惟第一部。則見可而進。與以全權者。亦以執行警察之所關重要也。故外勤巡查。其執行法令之事。皆隸於第一部長。自餘第二部第三部皆內勤之事。非外勤之事。外勤之事。則專屬於第一部也。此不獨巡查爲然。即警部亦然。警視與警部職位相同。何以名稱不同。蓋以警部爲外勤。警視爲內勤。猶軍制中之分海軍屬陸軍屬也。次于執行者爲司法。司法警察。亦云刑事警察。專爲司法之補助機關。警察之一重要部分也。故與執行警察。同隸于第一部。爲司法警察者。必知刑事訴訟法。裁判所構成法。必優于學問者。而後勝任。故嘗有法學士爲刑事巡查。藉以研究學理者。凡刑事巡查。不着制服。專探社會情形。從事於搜查犯罪。此各國通例也。凡刑事巡查。必先聚而教以社會之情形。盜賊之技倆。至纖至悉。使之洞悉無餘。故其教法。爲專科。不與他巡

查同。又聞法人新發明一義。一觀其人即知其人品行之良否。英之倫敦已採用之。吾意其必能補益刑事偵探者也。

模範警察學終

上海棋盤街群學社新書廣告

再版 女子教育學教科書

為日本植山榮次原著，昌平陳憲纂譯，共區六篇。一緒論，二心之狀態，三家庭教育，四幼稚園，五保赤胎教，諸說皆具精義，是書價值久為女學界所公認，實為高等女子學校及女子師範學校教科書。本茲因是書版權歸於本館，他家不得複製，每部洋裝大洋四角。

初等小學 女子國文讀本

國家文明之進步，教育之振興，皆視女學之盛衰為標準。是為有識者所公認也。我國黑閣女界，迄今略放一線之光，明然從前女學各書，既陳腐不適用，近今所出，惜亦未臻美備。茲上虞許黻齋先生新輯女子國文讀本，分初等小學

高等小學二級，參酌東西女學教授善法，融貫新舊道德，以適合我國女子程度為注，重精神，啟腦力，常識凡倫，理格致，家政，家庭，執事，各科要旨，皆按課參授，庶足以養成女國民之資格。書中文字法淺顯雅潔，可為國文模範，詞意新穎，趣味濃厚，洵為女子最佳之讀本。茲先出初等小學女子國文讀本三冊，附以精美畫一百數十幅，校印精緻，現經四版，定價四角五分，高等小學女子國文讀本亦即日出版。

最新女子修身教科書

是編為女子高等小學及女子師範學校用書，博採中西女範女教各書，或取格言，或陳事實，按女心理發育之次序，授倫理觀念之先後，故凡對己對人等修身若勤儉仁愛孝弟義烈，獨立自重，各義皆互編授秩序井然，全編專以潛發讀者意志，改良女生品性為方法，詞意明潔，趣味濃郁，迥非他家粗俚呆滯等修身書可比。且字範工整，圖繪精確，皆本編之特色也。每部四角，發行所群學社。

三改警 察 全 書

編首編總論警察之沿革觀念分種概念範圍機關形式責任次編分述保安行政司法三類原原本本切實稽核另增印警部各種章程南京警察職權表及日本留學警察講義等各種前次譯印早已售罄茲三版已出大加改良組織完備凡留心政治及有地方之責者亟宜購取一編也共一巨冊大洋一元

日 本 憲 法 全 書

憲法與術而博深不可以一二言盡
原理由者劃分其一部權以讓與被

治者故地球萬國立君主為民主與君民共主皆有議會則選舉之資
惟憲之政體無論為君主與民主與君民共主皆有代議士而合選舉之資
商與工之實占最多朝廷銳意舉憲政將翻然與民政界之顯商界之領
學界之鉅子所當早國民俱不怠手一編以爲研究之資吳門范子中國教大略相
似因合譯是書約十萬言枕石李于敏齋以日本與我

並製九角精製一元二角

中 國 歷 史 歌

此書敘事簡而能賅要而不漏舉一部二十四
史政治之大綱人物之略傳均一一以歌訣鑄
出之間有不甚審明者又詳加注解誠家學之
寶書史界之慈航也定價二角

外國歷史歌

歷史歌急宜接讀此編於歷史上之智識洵可稱完全無闕矣

茲編參攷西史無慮十數種紀載要而不繁取材富而無濫間加論斷旁副註解國民之導師乎抑亦童子之美果也印刷裝釘如中國歷史歌而內容尤爲處每冊定價三角五分讀中國

虛字會通法

一詮釋其用法界說使學童按課讀之必可數月而速成也仁和徐超新撰虛字會通法分正續二編正編單虛字續編複虛字條分類別詳細明晰採教育要言以端童蒙志趣洵作文之梯航讀書之門徑凡學童婦稚略識文字者可購置一冊獨修研究自能豁然貫通讀書明理何難之有庶於識字普及之法或有裨益歟初編一冊定價三角五分續編已印不日出版

中國識字人不多由於讀書之難讀書之難由於無美善文法課本是爲教育普及之一大阻力文法體例雖繁然所以聯貫成句組織成文者不過百數十虛字尚有明備虛字教授法一

雙美人

小說之佳本也每部四角

是書述一貞烈麗妹手刃兇仇暫匿府邸力拒婚約卒乃自首警署慷慨就戮磊落壯烈洵不愧爲女豪傑其間寫男爵之仁厚少佐之愛俠波之助星月蓮香之薄倖皆形容畢肖洵倫理

中華民國元年八月付印

中華民國元年九月出版

(模範警察學)

定價大洋一元

編輯者 上虞許家惺

印刷所 上海四馬路惠福里
作新社印刷局

版權所有

總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東首
羣學社圖書發行所

寄售所 北京 上海 廣東
文 明 書 局

575

086437

